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十二號

第三十二卷

1925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五篇)
 中樞政治機構改造問題
 今日幾個重要行政問題
 改進新聞事業芻議
 評「土地村有」辦法(四篇)
 意阿戰爭與國聯之制裁
 論英美合作的可能性
 新種族論
 畫報(五〇幅)婦女與家庭(四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第二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李聖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 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筆，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格式者尤佳。
(二) 投寄稿件請附原稿，如原稿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 投寄稿件請附說明書，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四) 投寄稿件請附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 投寄稿件請附不退稿聲明，並附選稿人簽名，先聲明並附選稿人簽名，先聲明並附選稿人簽名。

(十) 投寄稿件請附不退稿聲明，並附選稿人簽名，先聲明並附選稿人簽名。

定價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辦法	數冊	價目	郵費
廿四	十二	一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	二	八分	二角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無	香港澳門	無	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無	無	無	國外	無	一元九角二分	四元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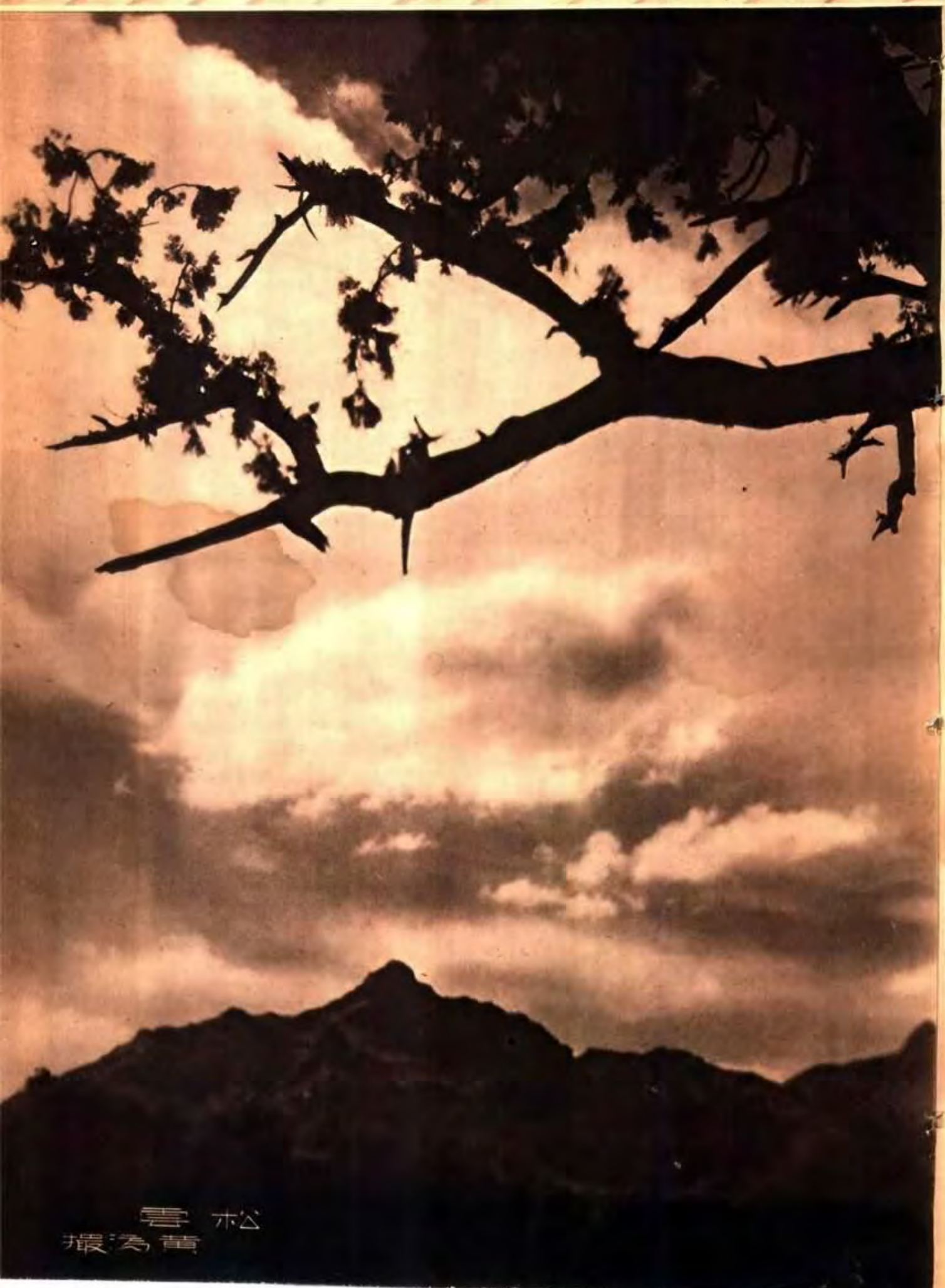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及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封面及對面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定單號數姓名定在何處寄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為可辦實錄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査特先聲明



雲松
環海黃

意大利人民平汝等其大聲疾呼使東非大兵
咸聆悉汝等之戰爭呼號使敵聞人之而警惕……

戰

墨沙里尼對全國法
西黨人演說的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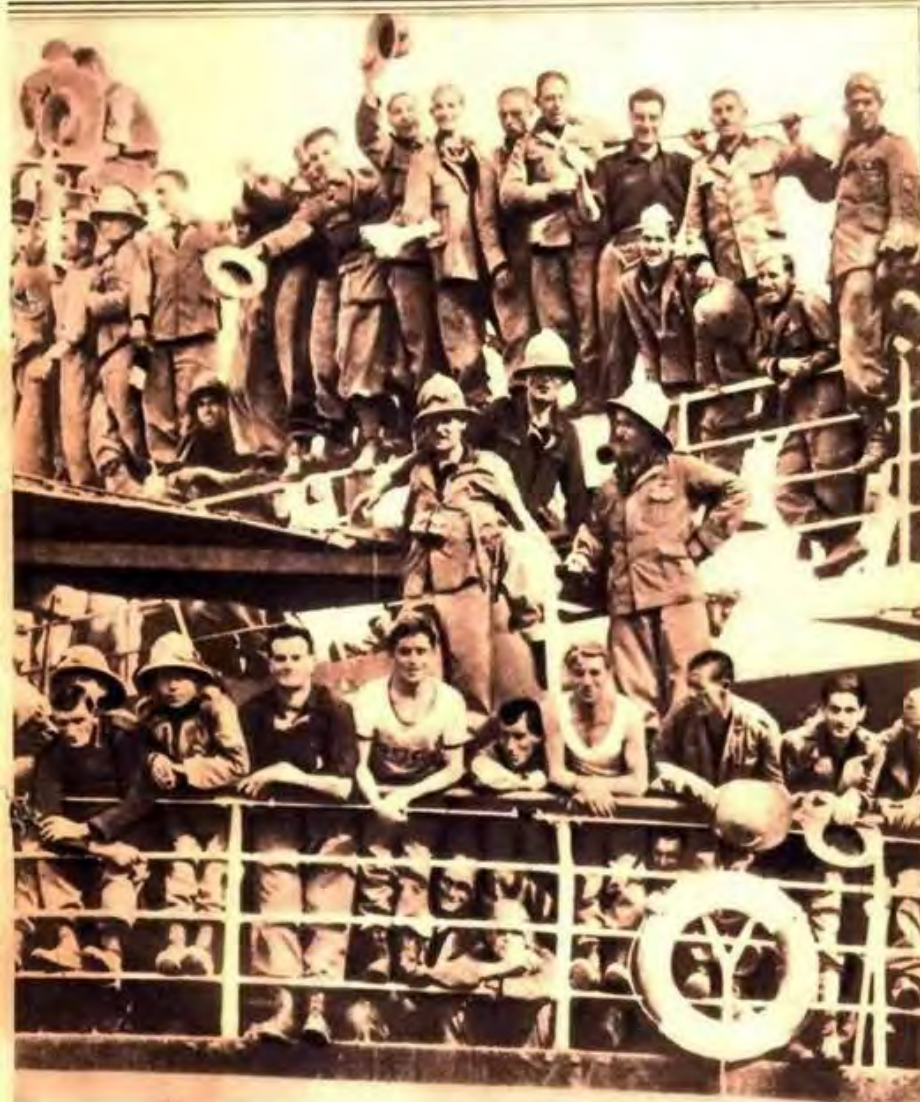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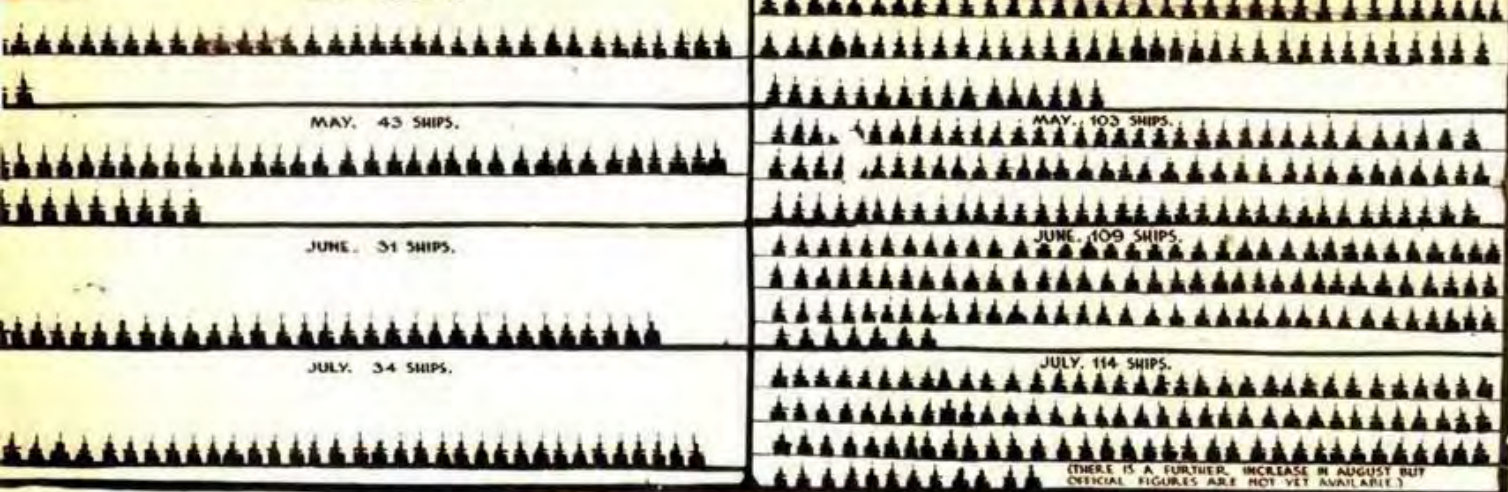


菲 大 戰 爆 發



↑ 意大利征阿
軍總司令德
波諾將軍
(Gen. de
Bono)
↓ 歐非行軍要
道之蘇彝士
運河
← 意軍不斷運
菲





↑最近經由蘇彝士運河赴非之
意戰艦數的激增。

↓意軍所築以里特里亞與阿比
西尼亞間之軍用公路

參閱本期現代史料



↑意軍築路忙



的日屬世今



↑阿瑪哈拉
省的土人
女郎，屬加
拉 (Tahiti)
種



↑高給 (Jo
jim) 的
土人，即純
粹阿比西
尼亞人。



←棲居阿比西尼亞東南區的女人——蘇馬里 (Soma) 女郎之頭飾。



↑阿比西尼
亞西南部
女人奇異
的頭飾。

阿比西尼亞人



↑ 阿比西尼亞的混合人種之一。



↑ 阿比西尼亞東部哈拉爾(Harar)的阿剌伯種人，其面貌與純粹阿比西尼亞人顯有不同。



← 阿比西尼亞的混合人種之一。

← 阿比西尼亞的混合人種之一。

忌阿事件



→九月五日行政院開會，阿代表席士教授（Prof. Jaze）起立對阿樂亞西演辭答辯時，意二代表即悄然離席，表示不屑傾聽，圖示意代表離席後，艾登與賴伐爾之不安情態，賴伐爾右旁空位，即意代表席另一空位為德代表席。



→開阿代表言而退席之意代表阿樂亞西。
↑英外長霍爾在九月十日國聯大會中之演說。

參閱 前期 及本 期之 現代 史料

在國聯



↑ 拉佛爾
在國聯
大會中
聲明法
國立場。



↑ 印度代
表阿迦
可汗之
演說。



→ 本屆國聯大會總討論時一瞥。
↑ 蘇聯代表李維諾夫發言。



↑ 國聯行
政院特
派五人
特委會
自右至
左柏克
(波蘭)
艾登(英)
文諾(愛
國聯祕
書長瑪
達里加
(西班牙
特委
會主席
拉佛
爾(法
及阿拉
斯(土)



地中海西面的門戶——
直布羅陀雲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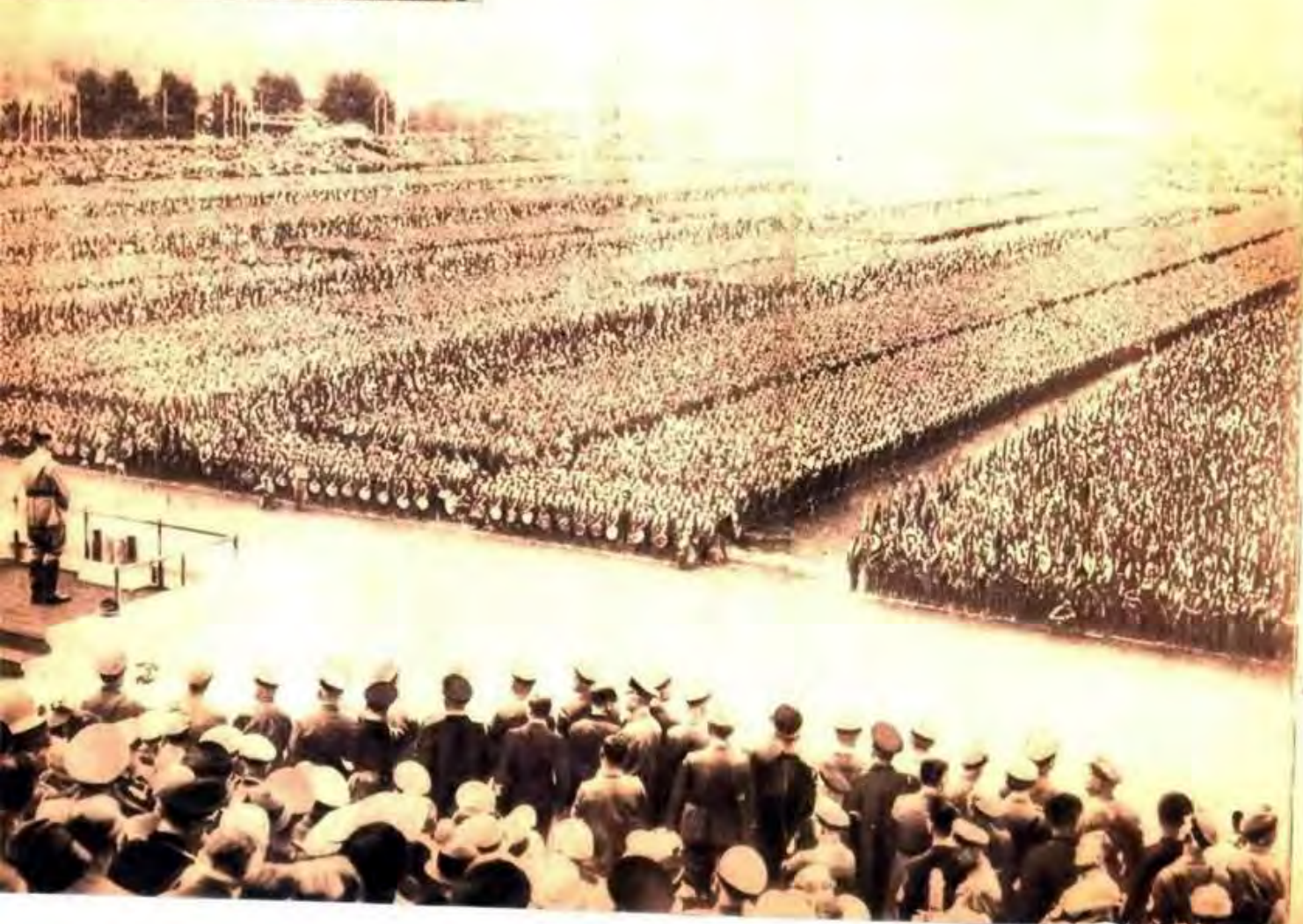


諾倫堡國社黨大會

德國國社黨第七次大會，亦即希特勒執政以來之第三次大會於九月十日至十六日在諾倫堡舉行元首希特勒當日自慕尼黑飛往參加，並檢閱黨軍，情形極為熱烈。至十五日晚，德國國會在諾倫堡大戲園內開會，希特勒當即發表關於德國外交政策的簡短演說，並通過法律三條：(一)以卍字旗作為德國國旗(二)德國公民法(三)保護日耳曼血統及尊嚴法。(參閱前期刊現代史料)

← 這卍字旗，現在已正式規定為德國國旗了。

↓ 希特勒在諾倫堡大會中演說之一幕。





→日外務省特派員

守島於十月十三

日抵滬，召集駐華

全體領事會議，傳

達對華新政策之

內容。



↓我國赴日經濟考

察團。

↑日陸軍省特派來

華召集武官會議

之岡村寧次少將。

←來華視察之日本

旅業界。

國





↑ 粵漢鐵路整理計劃委員會全體攝影。

時



↑ 中央醫院為紀念胡氏，特鑄半身銅像，於十月十二日揭幕。
← 赴美中國童子軍代表團返國



↑ 胡文虎捐資四十萬元建築之中央醫院

事



个福友(淡青色)
「君子花」(青地紅)

个虎嘯(金黄色)
「月上海棠」(玉白色)

秋菊

寶基攝



↑ 錦花露
(淡紅色)

↑ 文菊 鮮橘紅
← 新春曙 (粉紅色)



↑ 流蘇 (雪白色)
← 西子浣紗 (潔白色)

頌久攝

市熱男影



→ 城東方塔。



↑ 本館同人遊
常時在古劍
閣留影。



← 劍門，在沸水巖，削壁高
十餘丈，缺處有小徑，狹
不可入，為常熱北山風
景絕佳處。



↑ 聯珠洞



← 逍遙游。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足編
松雲……………一幅	直布羅陀雲景……………二幅
東菲大戰爆發……………七幅	諾倫堡國社黨大會……………二幅
舉世屬目的阿比西尼	國內時事……………八幅
亞人……………八幅	秋菊有佳色……………九幅
意阿爭執在國聯……………八幅	常熟剪影……………五幅

東方論壇

經濟制裁的前途……………	國綱(一)
意阿戰爭中的英法態度……………	良輔(二)
意阿戰爭與德國……………	作舟(三)
意阿開戰與中國……………	允恭(四)
評閩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唐啓宇(五)
評閩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	朱章寶(六)
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	朱僂(七)
土地村有不可能……………	新橋(八)
中樞政治機構改造問題……………	曹翼遠(九)





中國今日的幾個重要行政問題……………江祿煜(三五)

大德意志主義及中歐的和平……………金則人(四〇)

意阿戰爭與國聯制裁問題……………葛受元(三五)

論英美合作的可能性……………陳仲博(六二)

改進新聞事業芻議……………徐同鄴(六九)

新種族論……………祝百英(七五)

現代史
國聯大會議決對意制裁……………志剛(八一)

意阿戰爭爆發……………市隱(八四)

意阿開戰後之國聯行政院……………難賓(八六)

國聯對意制裁中之英法換文……………東序(九〇)

米美爾選舉揭曉……………東序(九三)

世界小諷刺……………(八二)

時事日誌……………(九三)

婦女
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婦女運動……………王國秀(九七)

現代婦女與知識……………陳韻琴(一〇二)

國社黨的婦女政策……………陳景文(一〇六)

便秘及其天然治療……………趙竹光(一一〇)

家庭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二三)

東方雜誌社啓事 本期因篇幅過多文藝欄暫停此啓

東方論壇

經濟制裁的前途

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在十月三日開戰，國聯大會議決採用行政院之決定，認意大利為侵略國，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實施制裁，聞已決定對意經濟制裁。這實在是國聯有史以來的創舉，制裁能否有效，完全是一種試驗，倘試驗失敗，集體安全制度便無存在的價值了。

國聯遭遇應該實施制裁的事變，已不止一次。應該實施制裁而不實施，國聯的弱點，暴露無餘。但是國聯本來不是太上國家，一切行動全憑平等獨立國家的合作。如果有力國家力主制裁，出而號召，或許在以前的事變中，國聯已經實施制裁，亦未可知。這次國聯要制裁意國，主張最力的是英國。因為有了英國的號召，久已視同廢紙的盟約第十六條便活動起來了。



國聯大會在十月九日開會前，英法關於制裁的意見頗有出入，英國主張經濟制裁，如無效果，須探更嚴峻的手段。法國以為這樣不免要引起戰爭，有不同意的表示。其實要經濟制裁本身有效，嚴峻手段是不可免的。意國三面沿海，如果施以經濟制裁，免不掉要用封鎖的手段。封鎖有平時和戰時的分別。平時封鎖只遮斷被封鎖國船舶的出入，第三國的船舶依然可以出入。被封鎖國的沿海和港灣，所以不能達到經濟制裁的目的。如果要使經濟制裁有效，不得不用戰時封鎖，就是連被封鎖國和第三國的交通也須遮斷。如果實行戰時封鎖，國聯便和意國在戰爭狀態中，如果英法擔任封鎖，英法便和意國在交戰狀態中。所以要使經濟制裁有效，不能不覺悟要用武力維護封鎖的必要。

經濟制裁的有效實施，還要看非會員國的態度是怎樣。如果非會員國不願犧牲中立國的商權，不免要發生使被封鎖的事實，這時擔任

封鎖的國家便有和第三國發生糾紛的可能。國聯制人曾經想到這層，在盟約第十六條不但要求聯盟國和違約國斷絕交通，並且要求非聯盟國也和違約國斷絕交通。適用盟約條文的結果，當然須要求美日等中立國合作。但是事實上美日能否如國聯之願和國聯合作？完全是一個問題。如其不願和國聯合作，那末，國聯對意戰時封鎖便要和美日等國引起糾紛。

還有，會員國反對制裁也是可慮的，意國在陸上和奧匈相隣，奧匈反對國聯制裁意國，意國經濟上還是有出路。假定海上封鎖成功，這陸上封鎖失敗，那末，經濟制裁也未必有大效。

從上面說來，經濟制裁的後果是很嚴重的，經濟制裁的效力是可疑的。國聯遭遇的試驗實在重大極了！（國綱）

意阿戰爭中的英法態度

醞釀已久的意阿戰爭已於十月三日爆發了，這一戰爭之能否地方化而不至於擴大為歐洲或世界戰爭，卻要看英法二大強國的態度如何而定，所以在這次意阿戰爭中，英法的態度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英國對於意阿衝突的態度自始即有顯明的表示，它是反對意國的向外發展政策的，這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意國政策的實現將使英國在東非的利益受到嚴重的影響，英國在地中海的霸權遭遇重大的威脅。英國雖然不贊成意國的政策，可是它並不願單獨出面反對，而以國

聯的集體行動來對付意國，因為意阿都是國聯的會員國，但國聯是一個空洞的組織，它的力量全在於各大會員國的擁護上，其中尤以法國為最重要，因此英國就極力拉攏法國在日內瓦發動對意的制裁。

法國的態度是怎樣的呢？法國近年來因為德國勢力的日強，而英國又採取袒德的態度，於是就同意國日益接近起來，尤以羅馬協定成立，使法意邦交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所以法國對於意國的向外發展政策是抱着默認的態度。後來因為意國政策的過於急進以及英國的積極拉攏，於是就漸漸改變態度而有與英採取一致態度的趨勢，但是要法國同英國攜手是不能不有條件的，那就是在歐洲發生同樣事件時，英國也要答允助法實施盟約的制裁辦法。九月二十六日英國的復文雖使法國相當的滿意，可是英國卻復要求法國在地中海中採取共同的軍事自衛行動，而法國的答復是主張軍事共同自衛應包括海陸空三方面，同時對於非會員國的侵略行為也一體施用，這種的討價還價，實是替他們自己的利益設想，並不是真正擁護國聯的集體安全制度的表示啊。

英法二國關於對意制裁態度的不同，實由於他們對德利害不同之所致。法德是世仇，希特勒的登臺，使法國感到極大的不安，而英國過去的去德態度，更使法國不能不與意蘇結合起來，現在要是幫同英國去厲行制裁意國，那末以後德國在歐洲有舉動時，非但得不到英國的幫助而且也失了意國的援手了。英國雖然在其致法的復文中，鄭重聲

明擁護盟約的尊嚴，可是現在英國以巨款借與德國以換得它不破壞國聯的經濟制裁的消息，卻又盛傳各報，這當然是使法國不能安心的。同時德國近又乘機聯絡波匈與等國，積極向東發展，而這東進政策的發動也不啻是對法進攻，因為蘇聯與小協約國都是法國的同盟國啊！在這樣的形勢下，歐洲的國際關係自然更形複雜，將來的形勢如何，現在雖還不能確定，但不久之後，事實總會給我們說明的。（良輔）

意阿戰爭與德國

意阿戰爭爆發以後，歐洲的局勢益見嚴重，第二次世界大戰能否倖免，固然要看今後的形勢如何，但希特勒獨裁下的德國，其一舉一動，足以牽動大局，這是無待明言的。近者，東非炮火漫天，血戰方殷，日內瓦則議論紛紛，忙於制裁問題，而希特勒一面則悠然大唱其「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高調，一面卻正在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急圖向外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如果發生，德國必為一重要角色，當無疑義。今日歐洲各國，合縱連衡，各結同盟，實無異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夜情景的再現。我們試看德國最近外交的活動，可知歐洲情勢正在發展中。

一九三五年的德國，在政治上的收穫，是很可驚人的：薩爾收回了；但澤與米爾兩地的選舉，納粹黨均先後獲得絕對的勝利；尤其是三月間的所謂「爆彈宣言」，打破凡爾賽和約的制限，宣告重整軍備，從此德國不顧財政經濟的如何窮困，就竭力向着軍備擴張一路邁進了。

德國此種舉措，其目的不必說，是在企圖實現「大德意志民族主義」。據調查，住在德、奧、但澤、盧森堡、瑞士等使用德語地域的德意志民族數，合計有七、四五〇萬，在德意志帝國時代的領土內者有六二三萬，散在歐洲各地者有三一四萬，僑居美大陸及澳洲者有一、四一五萬，在蘇聯境內者有一六九萬，與其他合計，總數達一萬萬。大德意志主義，即企圖把此等國內外的德意志人打成一片，以建設大德意志民族國家。這是他們的理想，同時也就是納粹黨外交政策的基調。所以德國自四月以來，整軍經武，不遺餘力，無時不待機會，以謀向外發展。九月底普魯士總理兼航空部長戈林將軍與匈總理貢博斯及波蘭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拉齊維爾等，於會獵東普魯士以後，復歡敘於柏林，談話內容，雖無從知悉，但一般觀察者都以為德波匈三國在謀聯合以對蘇聯，並以威脅羅馬尼亞與捷克。其他如希特勒專使里本特羅甫的祕密赴比，及希特勒的向奧提議訂五年互不侵犯條約的傳說，都可證明德國最近外交的如何急進。

四月間英法意三國斯脫萊薩會議所造成的對德一致步調，現在因意阿戰爭，英法與意已反而成爲對立之勢；中東歐方面，因德國的活動，反蘇陣線亦日益明顯；歐洲局勢已到了最緊張的時期了。（作舟）

意阿開戰與中國

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之爭端，至十月三日而和平解決已絕望。是

日意軍分南北兩路進攻阿比西尼亞，尤其北路在飛機掩護之下，進攻很猛烈。歷史名城阿杜華經三晝夜之包圍攻擊，在十月六日晨被意軍占領了。

意阿開戰，各國態度是怎樣？國聯十三國委員會方在草擬意阿爭端報告書，對於意阿突然開戰，驚惶失措，覺得無力應付，決定十月五日召集行政院。十月五日至十日，行政院及大會先後議決制裁意國。英法兩國忙於對意制裁辦法之研究。日本在十月四日電令駐外大公使傳達駐劄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嚴守中立態度。美國早已在十月二日經羅斯福總統宣稱無論海外發生何事，美國務須維持中立與自由，到了十月五日，下令禁止軍火運往交戰國，德國則官場聲稱遵照希特勒在紐倫堡發出不與外事之宣言，結局，恐怕也是守中立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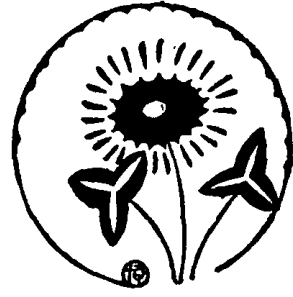
在這國際變局的時候，中國應該怎樣？意阿開戰後國際局勢大致可分做三方面：（一）意國方面；（二）阿國方面；（三）國聯以外方面。國聯當然在阿比西尼亞方面，是無須說明的。意國和阿國是戰爭當事者，國聯以外方面是超然於紛爭漩渦外的中立者。中國應站在那一方面？有明白表示的必要，同時也就有決定應付辦法的必要。

中國對於意阿爭端沒有直接利害關係，還有中國正忙於己國的復興大業，無暇與聞外事。在這種情勢之下，中國似乎該守中立，一如美

日等國。這種觀念支配中國人的頭腦，恐怕是很有勢力的。但是這種觀念是錯誤的，中國是國聯會員國，和美日等國地位不同，顯然不能抄襲美日等國的中立文章。

中國和阿國除在國聯外，沒有甚麼關係，反之，中國和意大利邦交素來敦睦，尤其中意貿易增進之速，出乎意外。去年前八個月內從意國進口的，占中國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二一，本年同期間從意國進口的，已升到中國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四〇。出口貿易增進更大，去年前八個月內輸往意國的占中國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〇·八九，本年同期間輸往意國的，占中國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七八，比去年增加一倍。照這樣看來，中國有站在意國方面的可能。如果站在意國方面，便須反對國聯制裁意國。不過坐視一會員國被另一會員國武力壓迫，和加入國聯以求集體安全之本旨不合。援助一會員國武力壓迫另一會員國，更和正義公道之精神背馳。所以意阿開戰後中國不應守中立，更不該站在意國方面，當然和國聯站在同一陣線。

不過國聯對意施行經濟制裁時，論理的結果，中國有犧牲對意貿易的可能。回顧四年前的事變，中國沒有得到國聯的實力援助，今日中國爲了尊重國聯，要犧牲對意貿易，似乎酬過於值。（允恭）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

唐啓宇

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原則及辦法，以「份地」爲骨幹者也；「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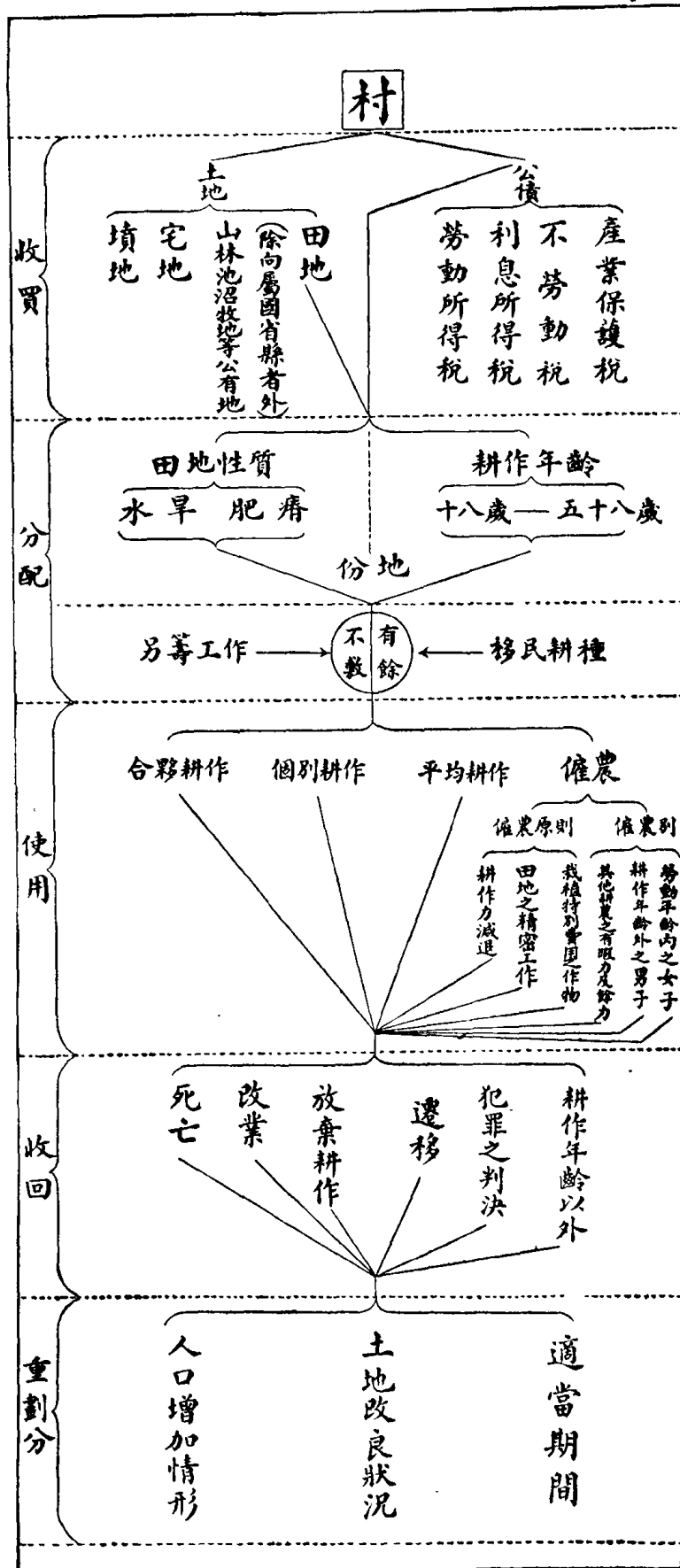
情況者也。

地」之所從來，則由收買而致，其收買者爲田地，至墳地，宅地則暫不收買，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則一律除外也（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收買之款，則由發行無利公債爲之（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一條），公債分年還本之擔保，則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充之（土地村公有辦法第十條），此關於土地收買之情況者也。「份地」之分配，則以田地之性質不同，故有水旱肥瘠各劃爲份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以人民耕作之年齡不同，故有十八授田五八還田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五條）；以田地之分配，或不敷或有餘也，故有另籌工作或移民耕種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四條）；以人口增加，土地改良，而情勢有所變動也，故有在適當時間將份地重行劃分之規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十三條）；此關於土地分配之

「份地」之使用，則有個別耕作（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二條），

合夥耕作（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三條），平均代耕（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七條），以及僱耕四種，僱耕之條件，爲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培特別費用之作物，擔任僱農之種類，則有（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乙）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第八條），份地使用權之取消，爲（1）滿耕作年齡，（2）死亡，（3）改業，（4）放棄耕作，（5）遷移，（6）犯罪之判決，惟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土地村公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凡此皆關於土地使用之情況者也。

茲將閻氏之原則及辦法，列爲圖解，俾閱者得易於醒目，而得一明晰之概念。



夫閻氏主張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一為農民之貧困，自耕農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僱農，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佃農僱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之地位，日趨動搖，而易受其匪之煽惑，欲以土地公有而防止煽亂之源。抑知我國農民貧困之因，不僅繫於土地之兼井，且由於生產技術及組織之落後，舶來貨物之壓迫，政治上之剝削，賦稅之繁苛，治安之不良，交通之不便，水利之不修。申言之土地之兼井或且不及其他因素為害之烈，陝北赤匪之猖獗，過去賦役之繁苛，實為其最大

之原因，贛閩赤區在共匪治理之下常行分田政策，然徵收土地稅額，極為繁重，誅求轉加，民有菜色，豈有樂分田之惠者哉？其憑險死守，或冒死突圍，特以其組織嚴密，且裹脅之衆不相從則無所逃，劫於威勢而無敢異動耳。夫言防共而僅分人民以區區一塊地，使成為使用田地之耕農，豈可以盡防共之能事哉？即分配人民以「份地」，自耕農以繳納田賦，繳納勞動所得稅產業保護稅等故，反不若以前之僅納田賦，負擔較輕，思行「份田」以資防共或反以造共矣。此癥結之另有所在而不應

單注重解決耕地之所有權問題者一也。即認土地所有權問題應爲首先之解決，則耕地公有與耕地農有孰爲優適，自有探討之價值。夫耕地農有之所以寶貴者，以自耕農對於土地具有深厚之感情，綿密之愛力，耕耘施肥，保持地方，含辛茹苦，以謀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善，不待獎勵而可達目的，及身雖不能受益，子孫當可受益，故以勞使，雖死無悔，因此而有人類繼續不斷之歷史，民族悠久之生命。若耕地公有，勞已而利人，授田期屆，剩餘之利益，自身且不能享，遑恤其後，雖地上有價物可給予補償金，然物質之報酬幾何？精神之慰藉者又幾何？人懷苟安之念，無復遠大之思，社會前程，無復進步之可言矣。且自耕農土著本鄉，不輕移徙，安居定處，國家之所倚托，耕地公有則農人委棄鄉里，無所顧慮。新莽之時強制均產，收土地爲國有，計口授田，更名王田，卒致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北魏均田雖採用授田還田制度，然露田有授還，桑田仍可世襲，土地不盡公有也。且值喪亂之餘，地多人少，計口均給，不虞不給，有固定之分子在，故能歷時數紀。若田歸村有，耕者不能自有其田，人與地之關係，日趨薄弱，孰爲保守鄉里？孰爲捍禦外侮？遇有危難，去之若浼，是真國家民族前途之極大危機也。

閻氏主張土地村公有制之理由：二爲佃租制度之惡劣，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民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此在地權集中於少數地主不親耕種之手，誠有上述

之現象。就中國佃租制度之狀況言之，雖無確實之統計可資依據，大半田產似仍存自耕農之手，即以晉省言之，自耕農民比重仍佔優勢。

山西省各級農戶比重及歷年之變遷表

農戶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自耕農	七二%	六一%	六一%	六〇%
半自耕農	一五%	二〇%	二二%	二二%
佃農	一三%	一九%	一八%	一八%

且吾人不妨研究地主所以有田，耕農所以無田之故乎？地主所以有田得之於遺傳，得之於贈與，得之於勤儉，得之於儲蓄。耕農所以無地，經濟之困難也，習慣之束縛也，思多種也，己田之太遠也，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也。佃農有因稅重租輕而願繼續爲佃者矣，有因利益厚免納租，不受剝削，不受限制，而願成爲自耕農者矣。行「份地」制度至少有一部，分勤儉儲蓄所致之田產，收爲公有，而分與游手好閑不務正業之夫，毋乃勵游惰而懲勤勞，豈世之所謂均平。倘欲扶植自耕農免除大地主集中財產之弊，則達此目的並非無他道也。

就理論言，「份地」係由收買而來，所收買者，不獨屬於於地主之土地，且兼及於自耕農所有之土地，是未收分地之功效，先見奪地之事實。舉大地主之土地而奪之，猶可解釋也。舉自耕農之土地而亦奪之，而謂能達耕者有其田之旨，未可解釋也。況總理所懸民生主義之二大原則：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非剷除資本家之謂，不過節制之使資本不致流於過度之發展而已；平均地權亦非消滅地主之謂，不過均

平之使地權不致流於過度之集中而已。根據總理所懸民生主義之原則，奪自耕農之土地而使已有地權者失其地權，固非所容許；均地主之土地而以地權歸之耕者，且當酌之於實際情勢，以溫和方法處理之矣。

土地之收買以發行無利之村公債爲之。負擔公債之還本者有：

(甲) 產業保護稅，(乙) 不勞動稅，(丙) 利息所得稅，(丁) 勞動所得稅。其中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稅入多寡，係在不可知之數。產業保護稅及勞動所得稅較爲確定，然耕農既須負擔田地收入十之一，又須負擔動產不動產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推行之初，田賦又須照舊完納，試問農業經營除種子耕牛肥料農具及其他必須之流動資金外，能有幾何收入供重稅之取求，不堪壓迫，則只有出於逃亡或挺而走險之途徑耳。至於中小地主，多依賴地租以爲生活，今以無利公債收買其土地，一俟還本之期屆滿，薄產已屬之公家，前途之生活堪虞，雖本辦法第十一條有「每年應得公債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之規定，苟置產者爲離村地主，將如何迎而撫養，或予以米糧及現金，是項撫養之資，責之於耕農，不將更增加耕農之負擔耶？至於公債之如何發行，如何保證公債由村發行，在一方面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在他方面獨不懼村人之上下其手，顛倒黑白，因緣爲姦耶。

份地之分配，據土地村有論者之建議，以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即行政之最小單位。村與村間雖有大小貧瘠之分，然村界有定，人之居

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自能漸趨於平，況就村分配土地，村村自有辦法，無須調查清丈之煩，即得分配適當之利，似亦具有相當理由。夫「份地」之分配，理論上確有見地，事實上亦未必不可行。特就村分配土地，有傷政令之統一，且便土劣之操縱，以田地性質耕作年齡爲劃分「份地」之標準，亦有不甚妥善之處，茲特申言之如次：

份地之分配使各耕農各有相當之面積以爲耕種，期收均富之效，歷代之達人智士，每思於此求一出路，古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董仲舒之限田，北魏之均田，均此項思潮之表現。政治上未有若何之成就，科學技術之未臻完密，當爲其重要原因，不可概以過去之企圖失敗，而斷定將來之必不能成功也。份地之規定，當一依耕地之等級，耕地之等級，爲土地經濟分類之結果。按自然因素之氣候，地質，地勢，土壤，自然生物，林木及草類覆被物，自然排水，水源，水力及航行河道，魚類及野禽野畜，風景之吸引，衛生之適宜等，經濟因素之比較價格，比較成本，比較收入，比較利潤等，以決定農林畜產物之種類，及八口之家所賴以維持之生產面積，而以之爲「份地」之標準，譬如一區域種稻之面積需地二十畝，始能在平常狀態之下，維持八口之生活，則以二十畝爲「份地」之分配標準可也。一區域種麥之面積需地四十畝，始能在平常狀態之下，維持八口之生活，則以四十畝爲份地之標準可也。一經濟區域包含若干村，此若干村具有若干相同之點，則經調查統計分析之結果，決定各種

農場之適宜面積，而以之爲「份地」之標準，使科學基礎之確定，可以通行於若干村地，於斟酌經濟狀態之中，兼寓集中力量消除障礙之意，不必村村各自爲政，割裂分離，甲村與乙村經濟狀態相若，而其辦法乃出之於兩途，啓鄉村之點者以割據操縱之機會也。

閻氏所主張份地之分配，祇計水旱肥瘠以爲標準，於自然因素中僅取土壤及水源二者而已，其他不及問，經濟因素亦未之及，有失之疏。人民十八授田，五十八還田，其既經給與之後應予以永業之機會，不必再有歸還之行爲，已具如前節所述，若就十八授田五十八還田原議言之，不論性別之種類，年齡之大小，耕作之能力，經濟之情況，而概授以一律等量數額之田地，則其影響於土地使用之劣化者甚爲顯著。女子之耕作力不及男子，老者之耕作力不及壯年，病弱殘廢者之無耕作力，丁壯衆多之家得「份地」少，不得不行精耕；老弱婦女衆多之家得「份地」多，不得不行粗耕；貧農雖得「份地」，而苦無資金以事耕作；富農雖有資金而因所得「份地」不廣，不能爲利益之經營；各戶耕農因人口之多寡而所得「份地」不等，將打破每項生產，須有若干地積，始足敷經營之限界。此所謂分配無狀，將影響於土地使用之劣化者也。

土地收歸村公有後，如不敷分配，有由村公所爲其另籌工作之規定，夫今日城市工業未見發達，鄉村工業日以衰微，此一部分之剩餘人口，向以家族制度之關係，維繫人心，依附生存，使社會上，不致發生劇烈之變動。今若排出之而無安置之方，無業游民，揭竿而起，將更增加社會

上之動亂。如田地有餘，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此事雖屬可行，但所發生問題者，一爲資金之有無供給，二爲本村所分配之「份地」易達飽和點之地位，更無再行分配而保持相當生產之餘地矣。有人以爲農民安土重遷，移徙不易，寬鄉狹鄉，調劑極難，因而非難移徙之不便，但在同一經濟區域範圍內，村際間之移徙，非不可能之事也。

「份地」之使用關於個別耕作者，各取得能耕之量，無論矣。合各耕作者之能耕數量而成合夥農場，必須採用集團農場之方式，始能應用大規模之經營，而發揮最大之效力。所謂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然手工方法經營與機械方法經營，判然各別，則合夥農場之「份地」數量須比個別耕作者之「份地」數量爲大，始可發生效果。故不提倡合夥農場則已，若欲提倡合夥農場，份地不得不有兩重之標準矣。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未嘗不有相當之理由，然甲耕焉，乙芸焉，丙收焉，丁藏焉，收穫之豐歉孰負其責？代耕之工作如何報酬？均屬問題，而不能不有以解決也。

「份地」之收回完全根據於人事之情況，死亡而不能遺傳於子孫也，改業遷移而不能保有其原有之地產也，放棄耕作而自然出讓其地產也，犯罪之判決而取消其耕作權也，耕作年齡以外必須出讓其地產也，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份地」終不能長享，其有傷於人類對於

土地之感情，爲何如哉。

分配之事，繼續舉行，人口增加，田額未擴，收回已耕者之田重行授諸他人，博施濟衆，雖堯舜猶以爲病，查我國現有耕地總共不過一千三百兆畝，設平均分配之，每人不過三畝有奇，耕地面積，已感不足，繼續分配使不足者愈感其不足，農家經濟，愈形竭蹶，耕作技術，重受妨害，行見俱成貧血，同歸於盡耳。

嘗謂中國耕地之政策，以總理所揭櫫之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爲最切實易行。欲均地權可採份地之精神，而爲限田之規定，最小限以維持耕種之經濟單位爲斷，最大限以能容許大規模經營所需之面積爲斷，而以農產經營之種類以及經營集約之程度爲立限之根據。試以每戶八口應用舊日工人之方法經營各種農業所需要之面積規定如下：花草園藝最小限爲六畝，最大限爲二十畝，蔬菜園藝最小限爲十畝，最大限爲三十畝；果樹園藝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精耕作物如棉稻等，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粗耕作物如麥類等，最小限爲四十畝，最大限爲一百二十畝；畜牧之以精密方法經營者，最小限爲二十畝，最大限爲六十畝；畜牧之以粗放方法經營者，最小限爲四十畝，最大限爲一百二十畝。如用機械方法經營，則宜另爲之限，不必相混。限數既有定制，則遺傳、承繼、讓與、分割諸情形，祇以達最小限爲度，在此限下，絕對禁止，以防分割過小，不能爲有利益之經營也。假使遇有死亡故絕，勢須轉賣，亦宜於此最小限度之狀態下，全部售出之，不得零碎

分售，以破壞一經濟單位也。其有經營之方式改變，由此一類而移至他類時，受主管官廳之許可則可受他類條件之束縛焉。

欲使耕者有其田可採取下述之方法：

(一) 限制法

甲 限制占田

乙 限制利率

丙 限制投權

(二) 重稅法

甲 舉行累進稅

乙 舉行遺產稅

(三) 獎勵補助法

甲 貸放資金

乙 給與補助金

丙 獎勵墾荒

丁 提倡工商業

關於創設自耕農方法之內容見拙著土地與人權篇內（地政月刊一卷十一期）茲不具論。

今吾省欲以土地村有爲防共政策，其「份地」之精神，尙可以爲相當之容納，而授還辦法村有制度似少實現之價值，且解決分配之問題，亦不能不顧及生產之問題，目前之因應固須注重，將來之困難尤不能不先事籌維也。



評閻錫山氏之土地村有辦法

朱章寶

上月報載山西綏靖主任閻錫山氏鑒於陝北共匪猖獗，乃倡土地村有之議，條陳中央，欲以此爲一勞永逸之防共良策。聞閻氏對於此問題，曾延攬羣賢，經數月之研究，惜尙未能窺見其宏謨，傾畫之全豹，茲姑就報紙所披露之辦法，反復玩索，依管見所及，提出下列各問題，期與國人共同討論之：（1）土地公有是否平均地權政策中急須實行之步驟？（2）吾國目前復興農村是否必先解決土地分配問題？（3）土地村有是否即爲防共之有效辦法？（4）土地村有是否即爲真正土地公有？（5）村自爲政是否有礙於國家統一？

一 平均地權與土地公有

自閻氏土地村有之說問世以來，報紙上已不乏批評文字，其不贊同閻氏之主張者，大都以維持土地私有爲立論基礎，或引證學理，或根據吾國土地政策，以爲土地公有非今日所宜主張。余則以爲應更進一步，從土地公有之觀點上，以評閻氏土地村有說之不當。夫平均地權，即

吾國今日之土地政策也，考其基本原理，與土地公有之理想並不相牴牾，論者每以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併爲一談，以爲既欲使耕者有其田，則其耕地皆爲農民所私有，其非主張土地公有，已甚明顯。殊不知耕者有其田僅爲平均地權進行至某階段時之一種辦法，而非平均地權之終極理想，總理亦僅自認爲解決農民問題之辦法（見民生主義第三講），至於解決土地問題之辦法，則惟有平均地權而已。於此可見耕者有其田原不可與平均地權同日而語，奈何卽以此論斷平均地權爲始終維持土地私有制耶？蓋平均地權之理論，視之似甚平凡淺近，然苟勤而行之，則其道有不可窮，而其功誠不易竟也。原夫人類對於土地之要求，初不在其面積之平均分配，而惟在其利益之平等享受，況土地之爲物，有其天然之限制，吾人不能以一般財物之所有權觀念完全適用於土地。故研究地權之解決方法，不徒在土地面積之分配問題，而尤應注意於土地使用及其利益之享受問題。假使土地面積已能平均分配於農民所有，或土地所有權已完全收歸公有，然而苟無最妥善之方法

以使用土地，則人仍不能盡其力，地仍不能盡其利，衆人對於土地所需者，咸不能滿足，人類又何貴乎徒擁土地平均分配或完全公有之虛名耶？平均地權之理論，實能對於上述問題爲澈底之解決，故其地權之觀念，不僅限於土地面積之所有權，而所欲平均者，亦不僅限於土地面積之分配，蓋其理想已超越於土地農有及土地國有之上，無非欲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衆滿其欲而已矣。然則，平均地權之目的，尙安得謂其爲維持土地私有制耶？惟其不願空言土地分配，且不願憑空主張土地公有，故當其實施平均地權之初步，依然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僅以徵稅之方法限制地主之不勞而獲，一方便將來土地由社會發達所生之利益歸於公有，一方使個人對於土地投勞力與資本之結果仍歸私有，是於限制土地私有之辦法中，含有促進土地使用之深意。其辦法由淺及深，由近及遠，將來層層推進，凡向之所謂地權，其不應爲私人所獨享者，將盡被限制，其爲衆人所應共享或爲個人努力之結果而應自享者，則盡量扶植之。是雖存土地私有之名，而已祛除土地私有之弊；換言之，雖無土地公有之名，而已實現土地公有之利。

國家既有此至善之土地政策，則凡國內關於土地行政之一切設施，皆不應與國家政策相背馳，此就平均地權政策而言，閻氏不應爲土地村有之主張也。

二 復興農村與防共

閻氏倡議土地村有之動機在防共，此固吾人所應爲體諒者，夫共黨之禍，誠爲國人所急欲預防，然苟認土地公有爲共黨唯一主張，乃從而迎合其旨以求免於共禍，是直降共耳！防共云乎哉？若曰：土地公有原爲吾黨平均地權之最高理想，今迫於情勢，特將此理想提早實現，烏得謂之迎合共黨意旨？殊不知吾國民黨所以與共黨不能相容者，正因其政策之不同，若言其最後之理想，彼此本無大差異，吾黨既有極完善之平均地權政策，而有其先後不容紊亂之步驟，今一時爲敵黨所威迫，而遽欲自亂其政策之實施步驟，是誠有關於本黨之生命問題，不可不審慎將事也。況防共之策，尤貴乎扼要，查吾國今日所目爲共匪者，大半係昔日之農民，其由於外來威力所脅迫者固不乏其人，而由於內部生活困難所驅使者亦復不少，近年到處農村經濟宣告破產，在在皆予共黨以誘致農民擴充黨羽之絕好機會。徵之湘贛諸省之往事，其農民之被誘爲共匪者，豈眞爲求土地之平均分配耶？良以今日吾國農民之大患，不在無地可耕，而在有地不能耕，或耕而不得其食，故農民之有田者，每棄其田散而之四方，是以各省荒地日見增加。據內政部民國十九年所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五百六十七縣之荒地總數額，有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餘畝之多，較之民國五年已增加三倍以上，其中原係可耕之地，因歷年天災匪禍而荒置者實佔其多數。耕地之荒廢，農民之失業，其事實鑿鑿如此，當此之時，共黨倘猶以農民所廢棄之田爲誘致之餌，而標其口號曰：「隨我來分田，」吾知農民未必即能欣然相從，然而

苟易其口號曰：「隨我來謀食，」則其從之者必較衆也。農民之所患者既如此，而共黨之所藉以誘致農民者復如彼，此時而欲談防共之策，則惟有急求復興農村之有效方法而已。至復興農村之方法，按諸社會人士所籌議與政府當局所設施者，總不外乎調劑農村金融，救濟農民失業，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業技術，與夫振興水利，整理荒地諸大端，然亦未聞有人於此時急謀平均分配土地之方案者。

姑舍復興農村之論，而言匪區土地之善後辦法，當此喪亂甫平之日，匪區農民已領略共黨之庶政設施，苟欲收復人心，似更宜迎合共黨主張，講求土地公有辦法，然而細考中央所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亦未見有將匪區土地收歸公有之明文，蓋以爲此時仍宜遵循土地法中限制土地私有權之原則，未可驟然主張土地平均分配辦法也（其理由見該條例說明書）。至於匪區內之荒地，則頒布有剿匪區內屯田辦法，將其荒地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然其所稱荒地，必爲無主者，或其原主無法自耕者，亦未嘗遽行沒收或收買有主而能自耕之地以行屯田，可見其遵守國家土地政策之精神，無論處常變，未或有渝也。

由是觀之，當此急宜復興農村與恢復匪區之日，縱使欲防止共禍於未然，或消弭其禍於已然，亦必依據國家之統一政策，以爲行政上之種種措施，而不容託言情勢急迫，變更其原定政策之步驟，此就復興農村與防共之政策而言，閻氏不應爲土地村有之主張也。

三 土地村有與土地公有

以上所言，係姑將閻氏所主張之土地村有認爲即是土地公有，今更進而研究其所謂土地村有者，其性質果何若？

閻氏固已明白表示欲廢除土地私有制，而實行土地公有，然其言公有，則又以村有與國有二名並立，而辨別其異同，比較其優劣，欲完成其土地村有之理論。其言曰：「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又曰：「國土皆是村土。」此爲閻氏所發明關於主權與領土之新學說，其說在學理上是否可以成立？作者誠不敢代爲之解答，惟細按閻氏之用意，殆欲以此證明土地村有與土地國有之精神本爲同一耳。閻氏又言：「……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反爲落空。」其用意殆欲以此辨證村有實優於國有耳。考閻氏之目的，本在土地村有，惟恐村有之說缺乏根據，故仍假公有之名以爲標榜，而以國有之說爲之襯託，惜其理論殊欠透澈，反使同意於土地公有之說者，莫由擁護其土地村有之主張，此則爲閻氏初意所不及料也。

查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中，有省縣村之三級制，似以村爲省行政之下層基礎，故其說明土地村有時，則曰：「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然依中央所制定之各種現行法令而言，村固爲地方自治團體中之一階段，按自治團體之性質，本爲獨立之公法人，其與國家截然爲二體，在法律上各具有人格而得自爲權利之主體，凡

村有物不能即視為國有物，猶之某甲所獨有之財產不能指為某乙所有也。即姑認村為行政之一單位而言，無論此項行政單位在現行制度上有無根據，即使有之，亦不過為國家行政機關之一，凡機關非法人而不能為權利之主體，乃學理上所公認之原則，則土地村有之說實為無所根據，猶之吾手所執之筆，本為吾所有之物，而不能稱為吾手所有之物也。總之，不問其村之地位為自治團體抑為行政單位，吾人既處於國家生活之下而言土地公有，則土地村有之名詞在學理上根本不能適用。

抑閻氏之所謂土地村有，察其辦法頗近於吾國古時之井田制與均田制。夫井田之說，在文獻上雖不足證實，然考三代時所稱諸侯之國，其數每以千百計，當時之土地大都為封土或采地，原屬諸侯卿大夫之私有物，分給其子民耕種，有授田還田辦法，是即後世所稱井田制之根據。葉水心所謂「井田封建相待而行，」一般歷史家咸稱為定論。至於北魏以後之均田制，人民所受之田，有身沒或年老而須還田者，有永久不還者，且所謂民田之外，復有公田，是為王公百官之食邑，依官爵大小定其田畝。由是言之，井田與均田皆有維持特殊階級生活之作用，與其謂為人民謀生計所設立之公田，毋寧謂之貴族王侯之私田，歷史家稱井田制與均田制為半公有半私有制，猶不免過譽之也。在今日而言土地公有，其必以人民全體生活為前提，以國內之土地，供國內人民之平等使用與享受，而不容於一國之內再分此疆彼界，劃成無數小單位而

各自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也。今閻氏欲博土地公有之美名，而取古時井田與均田之遺意，縱使其有良法美制，竭其土地村有之能事，亦不過使完整之國土裂成零星獨立之無數單位，勢將重演封建舊制於今日而已，土地公有之義安在哉？

況吾國今日之村，尙不能脫離聚族而居之舊習，其村與村間之天然畛域，一旦未易破除，村之人口有多寡，土地之水旱肥瘠有懸殊。而閻氏則主張村田之有餘與不足，可行移民耕種與另籌工作等方法為之調劑，且其言曰：「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又曰：「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此種理想之不切近於事實，已有蕭錚先生之文評之甚詳（見本月初滬上各報），余不必再為贅論。蓋閻氏土地村有之議，初非不欲使土地成為公有，而其實則不公，非不欲求土地分配之平均，而其實反不得其平，是所謂南轅而北轍也。

四 村自為政與國家行政之統一

村既得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則凡關於土地之行政，以及與土地行政有連帶關係之其他各種行政，皆將以村為單位而對於國家有獨立之趨勢。故閻氏所擬之土地村有辦法中，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以供收買全村土地之用；由村公所徵收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及勞動所得稅等，以供償還買地公債之用；至若「份地」之劃分，授田還田之手續，村民未得田地者之另籌工作，村中公用土地之管理與

經營等事項，當然皆爲村公所應有之職務。一村之行政，既以該村之土地與人民爲單位，而與他村無錯綜聯絡之關係，則其一切設施已非村之上級機關若縣若省所能干預，而村遂不啻成爲一獨立之國家矣。村公所既將上述各種稅款儘先收作償還公債之用，則在公債未還清之前，凡關於地方各種公共事業之行政經費將何所出？況於一村之行政而外，如關於交通、實業、警察、軍事、司法、教育等一切行政，須合一省地方或全國之力而經營者，其事業經費又將何所出？果如閻氏所擬村自爲政之辦法而行，無論其有若何精密之計劃與法令，以劃分村財政與國家財政之界限，將來國家財政必呈支離滅裂之現象，其他國家行政之紛紛離析，更無論矣。

再言村內之行政，余曾謂今日吾國之村尙多聚族而居者，一村之優秀卽爲該族中之優秀，依其平日休戚之相關，宗系族誼之聯繫，凡村中諸事必爲族中一二優秀所擔任，此一二優秀之主持村事，易爲全村各分子所信任而服從，相習既久，即使主持村事者有悖於公道之行爲，而村人或感於情，或脅於勢，亦必罕有反對。試觀今日各地方之士劣，何莫非一村中之優秀所鍛鍊而成？一旦如上所云村自爲政之勢已成，村中之豪強卽所謂優秀者，遂握得其村政大權，益將逞意肆志而爲其所欲爲，上對於國家則爲割據，下對於村民則爲剝削，其爲害將不堪設想。或謂村政雖有獨立之權，將來主持村政者仍得由國家依其村政人員任用之法律，加以迴避本村之限制，則上述弊端自可免除也。然而此種

理想仍未必有裨於實際，試問今日各省所施行之地方自治，其區長之任用，不皆有迴避本區之規定乎？而區長武斷鄉曲之惡習未必因此而斂戢。況村之範圍較區更小，範圍愈小，其人才愈缺乏，而主持其事者愈少顧忌，所謂「制衡之原理」愈失其功用。夫防閑舞弊之法固不祇一端，而制度之良窳實爲其重要關鍵。蓋國家行政貴乎統一，而統一之道，須先求其制度成爲整個之有機的組織，在縱的方面應有統御之作用，在橫的方面應有制衡之作用。今主張土地村有而村自爲政，猶謂爲不破壞國家之統一，其誰能信？

綜合以上評論土地村有之各項管見，再爲簡括言之：一曰，土地村有不合於平均地權之原理也；二曰，土地村有無補於復興農村之政策也；三曰，土地村有不足爲防共之有效辦法也；四曰，土地村有未可許爲真正土地公有也；五曰，土地村有殊有礙於國家行政統一也。作者自恨學識淺薄，討論之資料尤嫌缺乏，還望國內賢達對於此項重大問題，深加注意，多抒謫論，不特對於閻錫山氏土地村有之主張作消極的批評，且進而研求解決土地問題與復興農村經濟之積極辦法，期無負於閻氏防共之苦心孤詣，豈僅山西一省之幸而已哉？

竊按討論此項問題，不可不對於平均地權之理論先有深切之研究，關於平均地權真諦之闡述，國人已不乏名者。蕭鐸先生在其所創辦之《地政月刊》第一期內，尤有極精確之論文，觀其此次評論閻錫山氏土地村有之意見，已可見其一斑。拙著《土地法理論與解釋》（商務印刷中）緒論第五章內，曾對於平均地權有所論列，亦尙足供讀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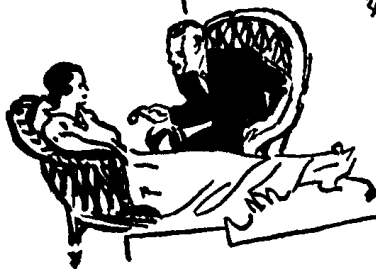
作者附白（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之前夕）

一病以後方知攝生

余素來體氣頗健，不意忽患重病，臥牀數週，及醫生診治應手，余體重已減廿磅，頗覺抑鬱疲憊，想非調養數月不為功



醫師首先囑余應食桂格麥片，試之味頗適口，而云極易消化，而最為補身，果亦不虛，未幾余覺體力漸強，面色漸復，前後殆判若兩人，余頗驚其神効，



余今已起牀，步履如常，體氣健適，前所未有，余覺較往日更為有力，更有精神，余之得以恢復康健，實賴桂格麥片，今則用以保持健康，此後不慮再患虛弱，因余每日食桂格麥片也，

桂格麥片，滋補有力，益食健胃，能養血生肌，增進食慾，中長幼咸宜，請試之，不費錢，法簡便，二分即可煮熟。



各地商店均有出售

桂格麥片

請認明上老人為記

Quaker Oats

五



土地村公有乎實行增值稅乎

朱 傑

一 導言

年來吾國土地問題，日趨嚴重：一方面在都市中，土地投機盛行，地主坐享自然增值，不勞而獲；他方面鄉村農業破產，十戶九貧，田地拋荒，流亡載道。近聞錫山氏，鑒於共禍日亟，慨然提出根本防共之方案，以爲「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故於九月十六日發表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擬向中央提出，核准施行。該案發表後，已引起各方注意與討論。夫以閻氏之地位與經驗，積多年從政之所得，能認識現社會問題之癥結，而發爲土地村公有之主張，其問題性質之重大，自不待言。惟吾人從學術界立場，以爲閻氏之土地村公有主張，其意固佳，然師法北魏之均田制，唐初之口分制，已不免時移勢易，有難以強同之嫌；且以公債收買土地，以直接稅收入分年還本，耕種田地收入至十取其一，衡之目前之金融偏枯，公債濫發，間接稅繁重，農民生計困迫之情

形，更有難以實行之勢。然則土地問題當聽其醞釀，坐視糜爛，而不思救濟乎？是又不然。吾人以爲當前之亟務，一方面在減輕農民負擔，調劑地主與佃戶之關係，使最低限度皆可以謀生存；他方面在實行土地增值稅，制止土地投機，重徵不勞而獲，以解決市地問題。年來政府當局之設施，在土地政策方面，殊多不饜人望者：如以首都所在地，而土地投機最爲發達，不勞而獲者坐擁鉅富，土地增值稅迄未徵收分毫，誠與「平均地權」之旨，大相背謬。故吾人一方面指出閻氏土地村公有案之不可行，他方面亦說明政府遷延放任之非計，主張亟宜實行土地增值稅以表示貫徹平均地權之主張，而慰全國人士之企望。請逐一申論如左：

二 土地村公有制之不可行

閻氏所提出之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全文已於九月十六日發表，其重要各點，摘錄如左：（註一）

（一）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

(二)就田地之水平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

(三)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四)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分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五)農民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一)死亡，(二)改業，(三)放棄耕作，(四)遷移，(五)犯罪之判決。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補償金。

(六)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七)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如下：(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產業保護稅。(乙)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得勞動均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丙)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丁)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一)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二；(二)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八)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收買者如爲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大綱共十三條，今摘錄其要者八條，他從略。)

由上錄八點而論，可見閻氏之土地村公有主張，其要不過(一)發行公債收買土地，(二)受田還田及(三)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之稅收，爲分年還本之擔保。吾人試從經濟學及財政學之立場而論，其辦法實至爲粗疏，其見解亦不免幼稚。茲逐一說明其不可行之點：

(一)強師古法，不知時移勢易，適於古未必適於今。閻氏之土地公有辦法，雖未說明所本，然稍具歷史眼光者，當知其受田還田及耕作年齡之規定，係師法均田；「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之辦法，係取法於周制「什一爲天下之中正」。按均田之制，創始於北魏孝文，而李安世實爲其創議人，其法：諸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奴婢依良，丁牛一頭授田三十畝，限四牛。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註一)蓋均田制度，以全國人民，有無田之戶，亦多逾分之田，均之甚難，故採取折衷辦法：「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買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蓋土地公有私有之制兼用，師董仲舒之議而略加變通者也。然其所以能實行，已煞費經營，且須具有若干客觀條件，列舉如左：

(a)純農業經濟之社會 南北朝時代，北方經濟衰退，商業凋蔽，田地荒蕪，故只須農桑發達，耕者有其田，「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註三)社會經濟問題已解決大半。故勸課農桑，爲當代之亟務；如北燕馮跋，嘗下令獎勵農桑：

今雖字無虞，百姓寧樂，而田畝荒蕪，有司不隨時督察，欲令家給人足，不亦難乎？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見其利，可令百姓人植桑一百根，柘二十根。

而後趙石勒，且設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勸課農

桑；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註四）在此純農業經濟社會中，只須耕者有其田，土地問題已告解決；但至貨幣經濟發達，田地買賣頻繁，交易發展，人口流動，均田制即無法維持。觀乎唐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戶賣易，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併；及兵興財屈，租庸調之法，亦不得不變而為兩稅，可見均田口分制之不易維持矣。

（b）大亂之後，地廣人稀，田地經界，破壞無餘，於是爭奪侵佔，乃成為當時社會之嚴重問題，勢不得不重行分配；此為均田制度之又一主要條件。按五胡亂華，中原板蕩，其喪亂景象，實為我國史上所僅見。如晉書劉琨傳，載永嘉元年琨上疏云：

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危，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羣劫數萬，周匝四山，動足過境，開目觀寇……

於是人口減少，十室九空，如常偉上慕容儼疏云：

自頃中州喪亂，連兵積年，或遇傾城之敗，覆軍之禍，坑師沉卒，往往而然，孤孫孽子，十室而九……

又如符堅載記云：

堅與慕容冲相持關中，人皆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及北魏取極，中原稍定，大亂之後，地廣人稀，農民流亡在外，經界破壞無餘，田地之爭奪侵佔，遂成社會嚴重問題，勢不得不重行分配。故李安世於太和九年上疏云：

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餘流移，棄賣田宅，深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墾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颺謫書之家，近引親舊

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感，羣體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體徒具，難者難。爭訟遲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桑桑枯而不採，徒傳之徒與，繁多之賦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食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便均量，審其徑術，令分斷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端，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註五）

由此可見北朝均田之所以成功，王莽王田之所以失敗，固由於一行折衷，一走極端，一仍許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一則奪有餘以予不足，致與怨讟；然均田行於大亂之後，王田試於承平之末，時移勢易，此成敗之所以異趣也。

（c）人與地之調劑，實為最難，均田制於此，頗費苦心。蓋人田多寡，常不相副，田多人少，則荒棄可惜；地狹人衆，則供不應求，不可不設法以濟其窮。故北魏以降，北齊北周隋唐，雖制度不一，莫不有「寬鄉狹鄉」或「易田」之規定也。按魏制於此，頗費經營，寬鄉授田，恆倍於常額，謂之「倍田」，「三易之田再倍之」（按係指又劣之田，故應授四十畝者授百二十畝）。其寬鄉狹鄉之調劑，更有左列各法：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註六）

降及隋唐，各有調劑人地之法，實為均田制成功之主因所在。今閻氏所提土地公有案，「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無一定標準，無調劑辦法，幾於村自為政；乃強為之說曰：「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

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果如是，則人口將無稠密稀少之分，而均田之制，亦不必有寬鄉狹鄉之別矣。

(d) 戶籍必須嚴明，方可按口授田。按此亦爲均田制之重要條件，故北魏立三長以定民籍。魏書食貨志云：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織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者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戶口既明，然後計口授田，可以有條不紊。又如唐初戶籍三年一造，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以田屬丁，因丁立戶。戶籍嚴明，故口分制得以推行。及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戶賣易，觀於楊炎傳「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可見均田制之必壞矣。由是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併，租庸調之法，亦不得變而爲兩稅，無他，戶籍散亂，不可稽察故也。由此觀之，人口統計不發達，戶籍不明確，不足以言計口授田；農民流亡，不鄉居，不定著，更不足以言村公有。衡之今日之中國情形，二者皆未能具備也。

由上分析之研究，可見處今日而欲強師古法，以非純農業經濟之社會而欲行土地公有之制，處地狹人稠之世而欲重行土地分配，戶籍既不嚴明，人與地之調劑，又無法均衡，乃貿貿然曰土地村公有，吾知其

必不能見諸實施也。

(2) 以村發行無利公債，公債之信用如何維持，如何推銷？如何流通？地主持此債券，有何用處？按近代公債之發行，首重信用，蓋有信用始可以推銷，能推銷斯可以流通。故持票之人，隨時可以將公債轉讓他人，於是公債有行市，而證券交易所實爲其樞紐。今閻氏之土地公有案，欲以村發行無利之公債，以收買土地，而其分年還本之擔保，則爲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及勞動所得稅。其缺點(一)在未分清國家稅及地方稅，夫既以村公所發行公債，則其擔保自亦祇能限於村所能支配之稅源，今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各種所得稅爲擔保，試問此皆係地方稅乎，抑大多爲國家稅乎？(二)在於誤認公債之本質，如上所述，此種村公債既無利息，以村爲發行單位，又不易推銷；地主持此公債，飢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既無法轉讓，又安能流通。如此，蓋係強制債券性質，以此收買土地，必利未見而弊先著；蓋一制度之能推行，必有其合乎人情之處，今反乎常情若此，又安見其能推行也！

(3) 誤認租稅理論及其系統。閻氏所提出之土地公有案，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爲分年還本之擔保。今按此種租稅，不盡爲地方稅，今日無論何國，莫不以所得稅爲國家稅，以村公所發行村公債，而以國家稅之稅收作擔保，其紊亂租稅系統，固待言。今試再分別討論其各種租稅：

(a) 產業保護稅 所謂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

分之一，蓋係財產稅性質。按今日財產稅之理論，係建築在有恆產收入 (funded, income) 之上，蓋有恆產之收入負擔能力大，僅恃勞力之收入負擔能力小，故在一般所得稅之外，須重徵恆產，以爲補充稅。由是觀之，財產稅一方面爲所得稅之補充，故爲中央稅而非地方稅；他方面係對人稅而非對物稅，故應累進徵收，以適合負擔能力。今閻氏之產業保護稅，不論產業大小，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不合於負擔能力之原則。

(b)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營緣故而不勞動均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此蓋係一種懶惰捐，惟目的在社會政策，而不在財政政策，其稅收極微，不足爲收買土地公債之擔保也。

(c)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此種規定，一方面誤認租稅系統，未能分清國稅與地方稅；他方面利息所得稅之範圍，又未免過狹，除利息而外，分紅所得，投機所得，一切交易所所得，皆將包括在內乎？抑僅指存款放款之利息乎？

(d)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征收勞動所得稅：(一) 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二) 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今按此種規定，誤認租稅系統，已如前述。更進一步言之，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蓋採取周

制什一之制，所謂「什一爲天下之中正」是也。然古代制度，藉而不稅，即不稅其田而藉其力，故什一不爲太重。魯語孔子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今封建制度既已崩壞，而實物經濟亦已演進爲貨幣經濟，乃閻氏仍欲行什一之制，易言之，即農民收益，值百徵十，比例徵收。此種稅率，未免太重。且今日土地稅趨勢，莫不由收益稅 (Einkommensteuer) 趨於地價稅 (Grundwertsteuer)，由客體稅而漸進爲主體稅，(即亦顧慮納稅人之負擔能力，而有免稅累進之規定) 由比例徵收而趨於累進徵收。舉例如左：

(甲) 依經營方法而分等累進者：如羅馬尼亞，對於自耕農徵收其收益價值百分之十二，對於佃主徵收其收益價值百分之十四，佃主在外國六個月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四。又如澳大利亞各邦，亦往往分別國內之地主 (resident owner) 與外地主 (absentee) 南澳大利亞對於後者加徵百分之二十附加稅，所謂 absentee tax。西澳大利亞對於後者除每鎊徵半辨士外，更加徵半辨士。

(乙) 按納稅標準 (收益、收益能力、地價) 高低而依次累進者：例如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意大利之土地收益稅，行階級形稅率 (Stufenart) (註七) 一九二四年普魯士之地價稅，行分級徵收法 (Dereinstufung) (註八) 一九一

〇年後澳大利亞聯邦之土地稅，行直線形稅率 (Lineartarif) 採用一致累進法。(註九)

(丙) 間接累進法：此法澳大利亞之 Victoria 邦行之，其地價稅規定地價在二百五十鎊以下者免稅，過此以上之地價，每加一鎊，則免稅限度減低一鎊。故如有二

百七十五鎊之地價，免稅部分為二百二十五鎊；如有四百五十鎊之地價，免稅部分為五十鎊；如地價超過五百鎊以上，即不再免稅。

(丁) 超額土地稅 (Super land tax) 法：此法澳大利亞各邦多行之，如南澳土地稅，普通地價稅每鎊徵收半辨士，地價超額過五千鎊以上，則每鎊再加徵半辨士。

由此可見土地稅之比例徵收，實已成爲過去；土地稅如欲維持其舊日之地位，適合負擔能力學說，非採取主體稅方法，即累進徵收不可。

至於「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其辦法亦有未妥。蓋今日之租稅理論，基於負擔能力，無負擔能力者，當享有生活最低限度 (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免稅之規定。且不特一般勞力所得，應享有生活最低限度免稅之權，即農民亦何獨不然。關於此點，閻氏之土地公有案中卻未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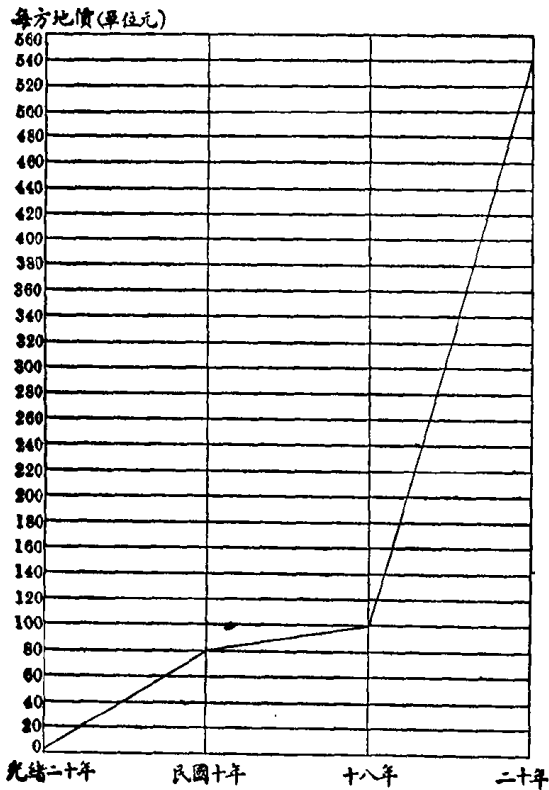
總之閻氏之土地公有案辦法，不特理論上之缺點甚多，即行之實際，亦多阻礙難通之處。良以經濟財政上之制度，原非空中樓閣，必須認清環境，熟稔實際情形，並合乎經濟財政上之原則，方可行之有效，而造福於社會也。

三年來國內土地投機之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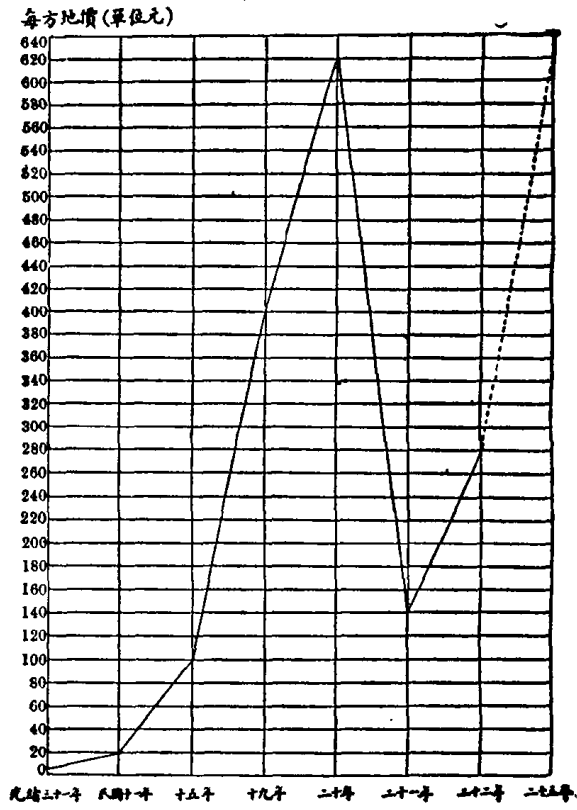
土地村公有制既不可行，然則吾人將任土地問題，聽其醞釀，坐視

其日趨嚴重，而不思解決乎？是又不然。竊以爲吾國今日農村凋蔽，人口集衆都市，土地投機之盛行，不亞於十九世紀之美國，故市地問題，實爲今日土地問題中尤嚴重之問題。試放眼觀察全國南北各大都市，南方之九龍香港，(廣東軍閥之大批收買，建築高樓大廈，以爲狡兔三窟之計) 長江流域之漢口上海海州，山東之青島，北方之天津大連，(北洋軍閥官僚之營安樂窩) 莫不投機盛行，不勞而獲之增值，爲數不貲。尤以首都所在地之南京，年來因政治關係，人口增加，交通發達，投機尤甚！試舉花牌樓及新街口二區爲例，以見其地價上漲之速：(註十)

花牌樓 (吉祥街)



新街口



(註)本圖係根據吾友高信君『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正中書局印行,二十四年四月初版)四十四頁原圖僅至二十二年,二十二年以後,據私人調查,新街口

地價,又漲至每方六百元以上,故以……表示之,以明其係推測而非實在之統計也。

由上二表,可見南京地價增值之速,一日千里;一、二八以後,雖因政局關係,暫時跌落,然此係一種發展之中斷, (Entwicklungsbruch)

非地價有下跌之趨勢也。吾人試以指數表示之,新街口每方地價,如以十六年為標準年,則至二十一年已漲至百分之二三〇七·七,易言之,即漲二十三倍。

又據我友高信君『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五二頁)由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南京地價每方平均漲價三十五元。以南京面積(除河

流道路城基等不計外)作四、五四三、〇五〇方而計,則京市土地在

五年內共漲價一萬五千九百萬零六千七百五十元!又以人口統計計算,京市人口在十七年為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至廿二年八月則為七十三萬零一百十二人,此五年間,共增加二三二、五六八人,平均京市每增一人。地價即增漲六百八十三元強!此一萬五千九百萬零六千七百五十元,全為不勞而獲之自然增值(unearned increment)地主坐享其成,不納分毫租稅!又據同書(三頁)計算,南京地主,在過去五年中,平均凡佔有地一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千一百元;佔有地十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萬一千元;凡佔有地一百畝者,可坐收不勞而獲二十一萬元!

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啻獎勵投機,於是土地投機之風盛行,有力之當局,或擁有鉅貲之軍人,遂大批收買土地,如竺橋大悲菴、傅厚崗、高樓門一帶,地價暴漲,而從鼓樓以至和平門、新關之中央路兩旁,尤大半為軍人大批收買之地!

南京以外各市,我人苦無詳細調查!然而試舉一二,即可例其餘:如乍浦在未劃為軍事地帶以前,投機盛行,地價漲至三四十倍以上!連雲港開港設市,計劃尚未完成,但大馬路一帶土地,已為有力當局所分配。此外如上海之大華飯店、九龍之洋樓、橋比,皆莫非為土地投機集中之地!總之中國都市之發展,方興未艾,交通發達,經濟進步,人口增加,更與土地投機以極順利之機會,然則將來之土地投機,如不加以法律取締,

則將風行全國，如火燎原，無法制止，是可以斷言者。

四 制止土地投機抑獎勵土地投機

據美國 Real Estate News (1909) 統計，美國大富翁百分之

八十九以土地投機起家，而百分之六十仍繼續從事土地投機事業。

(註十一) 由此可見土地投機實為資本主義經濟之出發點，我人今日制止土地投機抑獎勵土地投機，實足以決定今後國民經濟之方向：我人如願步資本主義國家後塵，則不妨獎勵土地投機。我人若不願蹈資本主義國家覆轍，不願貧富懸距，釀成重大社會問題，則非及早制止土地投機不可！

何以在美國土地投機過去最為發達？蓋在過去一百年中，美國人口增加之速，經濟進步之驟，交通發達之劇，皆開歷史上未有之先例：於是在人口集中之都市，——紐約，芝加哥，——土地投機遂異常發達：試舉紐約及芝加哥為例：(註十二)

紐約地價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八年，全體所漲為五十萬萬美金(即自一、八五六、五六七、九二三美金漲至六、七二二、四一五、七八九美金)即增值百分之二百六十二自一九〇八年以後(至一九一六年止)全體地價又漲至十萬萬美金以上。舉特例以明之：一九〇七年 Macy's store 臨街一帶土地，地價每英畝 (1 acre = 0.086 畝) 至一千萬美金，其更甚者，有至四千萬美金一畝者。再以人口統計計算，紐約每增加一人，全市地價即漲八百美金。

又如芝加哥，其地價增值之速，可列表如左：

年代	人口		四分之一 英畝地價	所增 百分率	所減 百分率
	數	目 所增 百分率			
1830	50	-	20	-	-
1831	100	100	22	10	-
1832	200	100	30	40	-
1833	350	75	50	67	-
1834	2,000	467	200	300	-
1835	3,265	60	5,000	2,400	-
1840	4,470	37	1,500	-	70
1845	12,088	170	5,000	233	-
1850	28,269	134	17,500	250	-
1855	80,023	183	40,000	129	-
1860	109,000	36	28,000	-	30
1865	178,000	64	45,000	61	-
1870	298,977	67	120,000	167	-
1875	400,000	34	92,500	-	23
1880	503,298	26	130,000	40	-
1885	700,000	40	275,000	111	-
1890	1,098,570	57	900,000	228	-
1892	1,300,000	19	1,000,000	111	-
1894	1,500,000	16	1,250,000	25	-

由此表，可見人口增加與土地增值之密切關係。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六十四年間，人口由五十增至一百五十萬，地價由四分之一英畝二十美金增至一百二十五萬美金！在此種順利條件之下，土地投機又安得不發達！但土地增值都係自然增值，而投機家所得卻全係不勞而獲！

在歐洲各國大都市，過去土地投機亦臻全盛之境。吾人試以倫敦巴黎柏林維也納四處為代表，舉例以說明之：

(1) 倫敦自一八七〇至九〇年間，每年地價增值為七百六十二萬鎊。在同時期中，倫敦人口每增一人，全市地價即漲四百美金以上。

(2) 巴黎某處地價，百年前不過每公頃 (hectare) 五千法郎。此地自後所漲地價，為百分之六九九、九〇〇。(易言之，即漲至六千九百九十九倍。)

(3) 柏林大選侯路 (Kurfürstendamm) (即中國使館所在地) 係比較近代開闢之區，其地價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八年(三十八年間)漲五百倍！又如夏綠蒂堡地價，自一八六五至一八九七年，改良地自六百萬漲至三萬萬馬克，未改良地自四百萬漲至一萬萬馬克！

(4) 維也納戰前係中歐政治中樞，地價增值亦劇。據 Philippovich 教授，某地自一八七五年後，所漲為百分之三千五百二十六，即三十五倍以上。

由此可見無論東西各國，無論新舊大陸，只須人口增加，經濟發展，都市地價，到處有增漲趨勢。於是土地投機家遂可以不勞而獲，穩收自然增值之鉅利。舉顯例以明之。(註十三)

土地投機家之最著名者，莫過於美國之 Astor John Jac Astor 係德之 海岱山 (Heidelberg) 人，生於一七六三年，卒於一八四八年。氏初至美洲，與紅人營皮貨業，見美洲經濟發達，方興未艾，在 Manhattan (日後紐約之中心) Wisconsin, Missouri, Iowa 收買大批土地，厥後此等地價，所漲何止千倍。氏死時(一八四八)遺產已達二千萬美金；其子 William B. Astor 繼其業，為紐約七百餘所房產之主人，死時(一八七五)遺產已達一萬萬美金，而 Astor 子孫，復繼續擴大投機事業，至一八九二年，財產已達二萬二千五百萬，至一九一二年，竟達四萬五千萬美金！然此不過最著者，美國因土地投機而家實達數萬萬以上者，尙不勝列舉。如 Golet (在 Manhattan 即達二萬萬美金) Rhineland (在 Manhattan 有一萬萬美金) Schermerhorn (亦在 Manhattan 投機) Longworth (在 Cincinnati 達一萬萬美金) Marshall Field 及 Leifer (芝加哥大百貨公司之主人) 等等，亦不過其較著者而已！

土地投機結果，其弊端顯而易見，吾人至少可列舉七種理由，反對投機家壟斷地利：

(1) 土地在都市之中，有專利 (monopoly) 性質，既無法人爲

製造，亦不能任意運輸。從事土地投機者，即以此不可缺少之土地，爲其壟斷之商品，造成土地集中資本集中之現象！

(2) 土地投機結果，人爲的擡高地價。

(3) 土地投機，無非剝削社會全體，而使少數人坐收不勞而獲！

(4) 土地投機結果，早宜建築之土地，因投機家坐待漲價，奇貨可居，任其荒蕪。於是另一方面地價奇昂，他方面荒地正多。(如南京新街口破布營一帶。)

(5) 土地投機結果，房租飛漲，超過合理價格以上遠甚！(甚有因操縱住宅關係，未出租之空房尚多，但房租仍上漲不已。例如 St. Louis 十數年前有一萬一千所空房待租，但房租反視芝加哥爲昂。)

(6) 消費者因房租過高，負擔過重，(收入愈少，愈感房租負擔之重) 於是或不得不遷向低廉之住宅，無力講求衛生，造成傳染病之源；或不得不忍痛付較高之房租，而置其他必要支出於不顧。

(7) 土地投機結果，養成一種懶惰寄生階級，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對於土地坐待增值，對於社會福利毫無貢獻。

吾人試引美國某土地投機家得意忘形之言，以爲國內目前從事土地投機諸公寫照。(註十四)

在時代之過程中，無論何物，皆不及土地之堅固持久，顛撲不破。土地既不能被毀壞，燒去，偷去，遺失，其實在價值又不能被舞弊之銀行或公司盜去……土地投機實至爲穩健，最少賭博及冒險性。生命之本身，且不若此之可靠……

於是一般耐性穩健之投機家，自羣起而從事土地投機，因只須坐待，便可不勞而獲，決無損失之虞。

但社會全體應得之自然增值，卻被此少數投機家盜竊以去！今日在歐美各國，土地投機全盛時期已屬過去，經營者亦往往非個人而為地產公司 (Terrain-gesellschaften) 投機家，與建築企業家合而為一，成爲一種特殊職業。但在中國，則都市方在發達，人口方在集中，土地投機之前途，正方興未艾。制止土地投機乎？獎勵土地投機乎？步資本主義國家之後塵乎？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乎？是在吾國人之自決！

五 結論——亟宜實行增值稅以示平均地權之決心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堅決主張平均地權，謂：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所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效。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已退一步採取折衷辦法，規定累進徵收土地增值（第三百零九條）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徵收其增值實數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但國民黨執政已歷十年，土地法公布亦已五年，然時至今日，不但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未能奉行，即土地法土地增值稅的規定亦未能實施。然而在此十年中，土地投機到處風行，不勞而獲之土地增值，從未納稅分毫。以二三千元成本之惡劣住宅，收租每月可至四五十元，即可收二分以上之利息，於是粗製濫造不合衛生之「衙衙房」「衙堂房」觸處皆是！凡此種種現象，反而盛行於今日，真令人大惑不解者！

試以南京市財政而論，市政府最大收入，以二十二年全年實收數而論，不外左列各項（註十五）

車捐	六四九、六三六、五五(元)
房捐	四四五、八三七、四五
契稅	二二五、八五二、九八
營業稅	一三二、八一六、八五

而車捐中，尤以黃包車捐，占最大多數。乃自十七年來，不勞而獲之土地

投機所得，從未納稅分文；鄉地須納田賦，市地反無負擔；雖有房捐，但納稅人仍係租客而非房主。殊不知地價之所以漲，全因人口增加交通發展經濟進步之關係，徵收土地增值稅，實為市政府應得之報酬，正當之稅源。今不此之務，而惟重徵車捐房捐，以謀收入增加，可歎亦復可笑！吾人試思，如以土地增值稅所得，而用於市政建設，則首都市容，又將呈何繁盛局面！

故吾人結論，以為土地村公有決不可行；今日之土地問題，其嚴重有甚於此者，厥為都市之土地投機。吾人主張今日亟宜實行土地增值稅，在政府方面，可藉以表示實行平均地權之決心；在社會方面，可以救濟成千成萬之住客，免受高租之壓迫，而得解決居住問題；在經濟方面，可以免步資本主義國家之後塵，而釀成貧富懸距，土地集中之現象。一舉數得，幸政府當局注意及之！否則以平均地權為大政方針而土地投機乃日見發達，聽其蔓延，不加制止，則自相矛盾，殊無以取信於國人也。

二十四年雙十節，南京。

註一 全文專載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

註二 魏書食貨志。

註三 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元年。

註四 石勒載記。

註五 魏書李安世傳。

註六 魏書食貨志。

註七 意大利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四年階級形稅率如左：

收益	稅率
0-125 Lire	8.8%
125-500	10%
500-3000	12%
3000-5000	13%
5000—	14%

註八 普魯士之分級徵收法如下：凡地價每一千馬克，每月應徵之稅率，分級累進：地價在萬馬克以下者，每千馬克納○·一馬克。地價在一萬馬克以上四萬馬克以下者，分兩級徵收：第一級（即起初之一萬馬克）每千馬克納○·一馬克，第二級（即一萬馬克以上之部分）每千馬克納○·一五馬克。地價在四萬以上十萬以下者，分三級徵收：前二級稅率同前，第三級（即超過四萬馬克之部分）每千馬克納○·二〇馬克。地價在十萬以上者，分四級徵收：前三級稅率同前，第四級（即超過十萬馬克之部分）每千馬克納○·二五馬克。故如有十萬馬克之地價，每月應納之稅如左：

第一級	一萬馬克	納稅	一馬克
第二級	三萬馬克	納稅	四·五
第三級	六萬馬克	納稅	一一·
共	十萬馬克	納稅	一七·五

註九 澳大利亞聯邦之土地稅稅率如左：

在本國居住地主之財產	在外國居住地主之財產
\$ 5,001—\$15,000	1d.—1½d.
15,000—30,000	1½d.—2d.
30,000—45,000	2d.—2½d.
45,000—60,000	2½d.—3d.
60,000—75,000	3d.—3½d.
75,000 以上	3½d.—4d.
	4d.—4½d.
	4½d.—5d.
	5d.—5½d.
	5½d.—6d.
	6d.—6½d.
	6½d.—7d.
	7d.—7½d.
	7½d.—8d.
	8d.—8½d.
	8½d.—9d.
	9d.—9½d.
	9½d.—10d.
	10d.—10½d.
	10½d.—11d.
	11d.—11½d.
	11½d.—12d.
	12d.—12½d.
	12½d.—13d.
	13d.—13½d.
	13½d.—14d.
	14d.—14½d.
	14½d.—15d.
	15d.—15½d.
	15½d.—16d.
	16d.—16½d.
	16½d.—17d.
	17d.—17½d.
	17½d.—18d.
	18d.—18½d.
	18½d.—19d.
	19d.—19½d.
	19½d.—20d.
	20d.—20½d.
	20½d.—21d.
	21d.—21½d.
	21½d.—22d.
	22d.—22½d.
	22½d.—23d.
	23d.—23½d.
	23½d.—24d.
	24d.—24½d.
	24½d.—25d.
	25d.—25½d.
	25½d.—26d.
	26d.—26½d.
	26½d.—27d.
	27d.—27½d.
	27½d.—28d.
	28d.—28½d.
	28½d.—29d.
	29d.—29½d.
	29½d.—30d.
	30d.—30½d.
	30½d.—31d.
	31d.—31½d.
	31½d.—32d.
	32d.—32½d.
	32½d.—33d.
	33d.—33½d.
	33½d.—34d.
	34d.—34½d.
	34½d.—35d.
	35d.—35½d.
	35½d.—36d.
	36d.—36½d.
	36½d.—37d.
	37d.—37½d.
	37½d.—38d.
	38d.—38½d.
	38½d.—39d.
	39d.—39½d.
	39½d.—40d.
	40d.—40½d.
	40½d.—41d.
	41d.—41½d.
	41½d.—42d.
	42d.—42½d.
	42½d.—43d.
	43d.—43½d.
	43½d.—44d.
	44d.—44½d.
	44½d.—45d.
	45d.—45½d.
	45½d.—46d.
	46d.—46½d.
	46½d.—47d.
	47d.—47½d.
	47½d.—48d.
	48d.—48½d.
	48½d.—49d.
	49d.—49½d.
	49½d.—50d.
	50d.—50½d.
	50½d.—51d.
	51d.—51½d.
	51½d.—52d.
	52d.—52½d.
	52½d.—53d.
	53d.—53½d.
	53½d.—54d.
	54d.—54½d.
	54½d.—55d.
	55d.—55½d.
	55½d.—56d.
	56d.—56½d.
	56½d.—57d.
	57d.—57½d.
	57½d.—58d.
	58d.—58½d.
	58½d.—59d.
	59d.—59½d.
	59½d.—60d.
	60d.—60½d.
	60½d.—61d.
	61d.—61½d.
	61½d.—62d.
	62d.—62½d.
	62½d.—63d.
	63d.—63½d.
	63½d.—64d.
	64d.—64½d.
	64½d.—65d.
	65d.—65½d.
	65½d.—66d.
	66d.—66½d.
	66½d.—67d.
	67d.—67½d.
	67½d.—68d.
	68d.—68½d.
	68½d.—69d.
	69d.—69½d.
	69½d.—70d.
	70d.—70½d.
	70½d.—71d.
	71d.—71½d.
	71½d.—72d.
	72d.—72½d.
	72½d.—73d.
	73d.—73½d.
	73½d.—74d.
	74d.—74½d.
	74½d.—75d.
	75d.—75½d.
	75½d.—76d.
	76d.—76½d.
	76½d.—77d.
	77d.—77½d.
	77½d.—78d.
	78d.—78½d.
	78½d.—79d.
	79d.—79½d.
	79½d.—80d.
	80d.—80½d.
	80½d.—81d.
	81d.—81½d.
	81½d.—82d.
	82d.—82½d.
	82½d.—83d.
	83d.—83½d.
	83½d.—84d.
	84d.—84½d.
	84½d.—85d.
	85d.—85½d.
	85½d.—86d.
	86d.—86½d.
	86½d.—87d.
	87d.—87½d.
	87½d.—88d.
	88d.—88½d.
	88½d.—89d.
	89d.—89½d.
	89½d.—90d.
	90d.—90½d.
	90½d.—91d.
	91d.—91½d.
	91½d.—92d.
	92d.—92½d.
	92½d.—93d.
	93d.—93½d.
	93½d.—94d.
	94d.—94½d.
	94½d.—95d.
	95d.—95½d.
	95½d.—96d.
	96d.—96½d.
	96½d.—97d.
	97d.—97½d.
	97½d.—98d.
	98d.—98½d.
	98½d.—99d.
	99d.—99½d.
	99½d.—100d.

關於各國土地稅實際情形，參閱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 afien, Grundsteuer”

註十 參閱高信著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南京正中書局印行，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註十一 “Real Estate News” (1909) p. 188. 參閱 Cincinnati (Ohio 之州報) “Real Estate Bulletin”

註十二 參閱 Scheffel: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Boston and New York 1916, pp. 348-357.

註十三 參閱 Sombart: “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8, p. 158.

註十四 參閱 Chicago “Real Estate News” (1909) p. 186.

註十五 全國財政會議(二十二年)提案第二組，南京市稅捐報告及計畫書。該計畫書中，不但未提到增值稅，且認為「無另闢稅源之可能。」

挪威著名劇作家的新劇

序

克里格 (Nordahl Grieg) 是瑞典一個著名的年輕作家，最初排演易卜生戲劇的般金國家戲院 (Bergen National Theater) 近來會請他擔任導演，可是他卻辭職不就，因為他正在莫斯科忙於把倫敦 (Jock London) 著作譯成挪威文。後來他回國，即將我們的光榮與力量 (Our Honour and our Power) 一劇交與國立戲院排演，當被接受後該國家津貼之戲院忽以三對一票決定，謂此劇不適於公演，但該院之年輕導演尼爾生 (Hans Jacob Nilson) 堅持須繼續排演。同時學生組織示威運動，報紙亦極力主持正義，因引起全國人民之極大注意，此時奧斯羅 (Oslo) 之國立戲院與大製片商林特堡 (Per Lindberg) 均表示願意排演此劇，般金國立戲院見此情形，遂又決定演出此劇，結果獲得驚人之成功。



土地村有不可能

新橋

閻氏土地村公有辦法，動機甚善，惟與三民主義及土地法根本牴觸。就事理言之：（一）土地公有將塞農人勤勉節儉之心，影響生產，而使農人及全社會均蒙其不利。（二）份地之大小不易劃定，在經濟上必有若干損失；且但求平均分配，一家所得，必嫌太小，外表雖似均授人田，實則以難肋束縛耕民，將永陷農村於窘迫而不可與。（三）人地之多寡不易調劑。（四）村界不易劃分，所予村公所之責任太大，決不能勝任。（五）田賦外復加徵勞動所得稅，多至收穫十之一，非農人所易負擔。且公債之分年還本，名雖取給於四種直接稅，實則幾將全部取自農人之勞動所得稅，耕農實際償付地價而不予以所有權，亦不為公。

（六）內地資產大都在田，且為一部份之工商資本所依託，土地公有將加甚農村金融之窘迫，摧殘已在凋敝之農工商。（七）晉西什九為自耕農，收土地為公有，無異剝奪自耕農之田，致生怨望。即在佃農，責令償還地價而不予以所有權，亦難令其滿意，而與其黨之沒收分田相抗。且地既歸公，共不共已無甚分別，亦易使人被誘趨共。總之，土地村公有辦法，實屬無益而有害，即以治標言之，亦不足以防共。亟宜積極採取扶植自耕農政策，使耕者真有其田，同時促進土地利用，增加生產，注重金融與產銷，以增農家收益，謀交通及工商礦之發達，力事工業化，以疏擁滯於農村之人口，使一家所得，足以維持小康生活，庶乎言治。



最近重版書

法西斯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蔡之華編 * (二版) 一冊四角

公民教育 (現代教育) D. Snodden 著 (一版) 一冊二元

教育心理學概論 (大學) (一版) 一冊二元八角

E. L. Thorndike 著 陸志韋譯

中學教學法原理 (大學) 胡毅著 綉裝一冊二元六角

本書首為一般教學法概說，繼將中等學校課程，分科學、欣賞、應用語、練習五類，分述其教學大要，全書皆根據實際經驗立論。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 (大學) (二版) 一冊一元五角

W. A. Mills, H. H. Mills 著 程其保譯

中國幣制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劉振東著 * (二版) 一冊一元五角

英民約論 (社會科學名著) 張慰慈選譯 (二版) 一冊六角

J. J.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科學概論 (武漢大) 王星拱著 一冊二元

算術—比及比例 (小學) (二版) 一冊四角

新密理小代數學解式 (四版) 一冊八角

平面幾何學—面積 (小學) (四版) 一冊二角五分

立體幾何學—直線及平面 (小學) 一冊三角

極限論 (算學) 日本竹內端三著 (二版) 一冊二元

百梅集

陳百梅收藏 (一版) 一冊九元

凡畫花卉，以畫梅之變化為最多，故自來畫家，畫家，金石家，以及詞人學士，晚年類以畫梅著稱。是集為仁和陳氏一家之收藏，竭數十年之精力，百計搜羅，取得頗富，蓋溯自明清以來，能畫梅者，此過半矣。本館一再印行，早已售罄。茲商諸陳氏，重行刷過，仍集成百集，內容視前益增，為普及計，改裝一厚冊，定價亦減輕及半。

祖安先生一生專致力於顏，用筆雄渾，勁深，得平原神髓，尤喜臨麻姑仙壇記，至一百餘遍之多，此冊係閉居滬濱時得意之作，其功力有獨到處，非尋常習顏者可比。

黎叔平收藏 (二版) 二冊四角

錢南園墨蹟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南唐沈右軍洛神賦全文 孫陸甫 * (二版) 一冊三元

宋拓柳臨洛神賦十三行 孫陸甫 * (二版) 一冊二元

趙文敏書無逸 (三版) 一冊八角

蘇東坡書赤壁賦 (三版) 一冊一角二分

色彩學綱要 (百科) 呂澂著 一冊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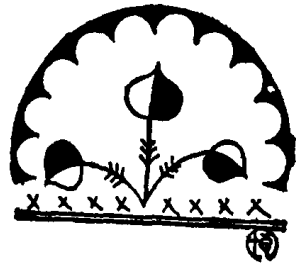
畏廬論文 (二版) 林紓著 一冊五角

李後主詞 (學生詞) 戴東萊編註 (學叢書) (三版) 一冊三角

元散曲小史 深乙著 * (二版) 一冊一元六角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原館復業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 * 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中樞政治機構改造問題

曹翼遠

六中全會將開，謹以末議貢獻於與會諸公。

一
中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主權當然在民，過去曾因軍閥割據，民統中

紊，禍亂相尋，故中國國民黨起義兩粵，北伐定國。中國國民黨對於政治的抱負，不僅在撥亂反正，復之民主而止，更進一步而在改造民主。過去人民所行使的民權，祇有一個選舉權，所謂間接民權是，因為間接民權不是最進步的民權，又因為間接民權人民所操的力量過薄，不能控制政府，所以中國國民黨提出四種直接民權以為改造之具。在人民祇行使一個選舉權的時候，尙且感覺到力不勝任，今增行使比較艱繁的其他三種，事願相遠，更不待言，所以中國國民黨特別劃出一個訓政時期來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地方自治即為訓練的課本。在訓政時期，人民暫行使民權，無權過問國家政治，換言之，即政府之組成，並不出於民意，政府之治權，並不受委於民。然民統決不可中絕，中國之所以立國的根

基——主權在民這一個最高原則，固巍然不可動搖也，人民既暫停行使，勢不可不尋一寄托之所，於是中國國民黨便成了一個法定代理人，現在國民政府之所以受命於黨，即黨代行使民權的結果。

這個代行使民權的「黨」字，是指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機關全國代表大會而言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曰：「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又曰：「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所謂國民大會行使的中央統治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就是主權的動態，就是民權。本來，中央執行委員會照黨章每年可開兩次，行使四種政權是非常適宜的。然而黨章上又有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沒有集會的時候，日常事務由中央常務會議處理，一方面又誤以為政權的行使，不妨隨時發動，至少是誤有殷勤行使是有益於國務的這種信念，於是一周一度的中常會，便代表中執會行使統

治權了。略略改變這種行使政權的方式並擴充人數的是民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之設立，於是中執會的職權，又間接的落到這個專門性的機關身上了。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一條：「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第八條：「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第四條並且規定他可以決定政府立法原則，決定組織政府人員（國府委員五院院長）的人選，明顯的指出中政會是代表中執會的一個常設政權機關。然照其法定職權範圍與過去事實看來，則非但是一個政權機關而已，而且還直接的干涉治權。

中央政治會議的法律地位，因此我們很難確定。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代民權的常設機關，同時又無法推崇他是一個純粹的政權機關，其組織可謂不合邏輯之甚。今日一般人所提出之中樞政治機構改造問題，是對着這種不健全的政權行使方式而發的，但立場則不盡同。

二

一個權力機關的集會之期，不可太頻繁。集會所議的項目，也當顧名思義而在權力範圍之內舉其綱要，例如任免官吏，明明是政府的職務，必須政府無權任免之人員，如政府之組成者，始可歸權力機關選舉罷免；又如對外之宣戰媾和締約諸事，爲慎重起見，可以收歸權力機關

掌握，除此以外的對外交涉，權力機關便不應干預。又如財政法案，權力機關祇要儘精詳的把握政府所提出的預算案，已如領之於衣，政府根據預算對於稅課之徵免損益，權力機關又何必過問。又如關於法律，權力機關可以創制良好的法律，也可以複決惡劣的法律，所謂複決者，撤消政府所行之惡劣法律便是，非謂法無鉅細，概須經權力機關通過，始能成立之謂也。（此端特別是中國中央政府組織，已有立法院爲合法制法機關，中央政治會議除複決以外，更無勞逐件審議。）否則，權力機關會期過密，議事範圍又太廣，則權力機關等於職務機關，權力機關與政府之間，必有一方是駢拇枝指贅疣綴旒而可以廢棄了。是以普通議會國家的議會會期，一年最多不過兩次；當初立法院制訂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時候，也刪去了國民代表大會常設委員會的規定，其義皆可概見，蓋會期過密，則自然而然的要干涉到政權範圍以外的政府職務上去了。現在我們的中央政治會議，實包涵有廣泛的權力，表面上說，政府之五院各對中央政治會議負責，（姑且承認這句話是對的。）負責云者，職務之功咎，其行自我，其責則我負是也，事實上則五院皆須聽中央政治會議之指揮，欲負責而無之。一星期一次的中央政治會議，政權並不需要這樣殷勤的行使，自然而然的要流入於瑣碎了。此外，不免有一部份政府官吏，常須假借中央政治會議來實現他在政府中所不能實現的意志，這會議之愈近於政府機關性，又豈徒然。

怎樣改造今日中樞政治機構？問題很簡單，第一，要使權力機關像

一個權力機關，第二要使職務機關像一個職務機關。

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行使政權，政府行使治權，政權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也，治權者，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是也。在孫中山先生的學說之中，本來分得很清楚。中國國民黨既代行民權，最高的限度，將這四種權切實的握在手裏儘量的發揮效能而已。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是頂合法的代行民權機關，如果嫌代表大會不容易開，前一會期與後一會期之間時候相隔太長，則退一步應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來行使這種權力，但決不可再退而叫中常會來行使，也不必特別組設一個機關如中央政治會議之類來專門而且日常行使這種權力。我們儘可設立一個技術性的專門委員會以輔助中央執行委員會，但這一個專門委員會不能有法律上的地位，和生法律上的權力。

本來，行治在人，爲治惟法。如果攻擊某個政府人員的政策不對而加以干涉，還不如乾脆行使罷免權罷免這個人，行使選舉權選舉比較好的人，豈非受咀咒的政策根本不會發生了嗎？如果攻擊某種法律行使的結果於國於民不利而加以干涉，還不如乾脆的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使惡的消滅良的產生，豈非不好的法律結果根本不會發生了嗎？此即政權與治權的明確分野。今日的中央政治會議表面上似乎使政府當局掣手縛脚，在法律上說，雖握政權於手，然而無法行使這種偉大的權力。

歸結一句：中國國民黨在政治上的法律地位，祇能行使四種政權，而四種政權之行使，不可過於繁密，最適宜的時間是依其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期爲行使之期，所以一星期一次的中央政治會議，事實上不免有干預政府治權的可能，於理論似不甚合。

怎麼說職務機關要使他像個職務機關？

選舉是權力機關，一種委任行爲，創制是權力機關，一種指示行爲，罷免和複決是權力機關事後補救的行爲。職務機關從受付託受指示起到被罷免被複決或不被罷免不被複決而法定終止的中間，即在其職務進程中，照理應該儘量而且自由地發揮他的能力，不再受權力機關的非干涉的。今日中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即治權行使的機構，本已表現其制衡性與連鎖性，例如各院的經費，都得以行政院支付，各院的法律，都得以立法院通過，各院的用人，都得以考試院銓衡，各院的公務員，都得以監察院監察，今日的問題，祇要使各院充分發揮其效能，政治因政府內部制衡連鎖之結果，自然會走上軌道，不必怕政府的權力太大自由過廣的。自從代行民權的方式不嚴格地遵守軌道，復不說整個國民政府對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負責而倡五院各自對中央政治會議負責之論以後，職務機關開始不像職務機關，五院完全失去其制衡與連鎖的效能。中央政治會議也不復是權力機關，而是代替國民政府委員會的一個最高治權機關了。

「恢復國民政府的整體。」是與改革權力機關相對的改革職務

機關的合理要求。

三

以上所言，是根據於理論以推斷現制之不合，復歸於主張合理之改革。至於捨理論而談事實，則舉世風靡的所謂應付非常時之強力政府，其構成條件，連政府內部組織的制衡性都要儘可能的努力削減，不但是調整政權治權間的合法關係而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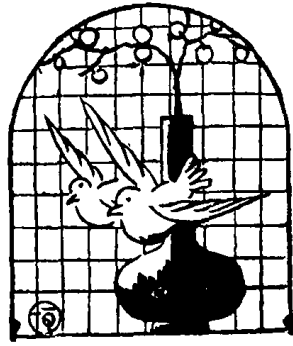
毒蛇唾液是療病的良藥

符

一切的藥都是毒的，一切致死的毒藥都含有療病的功能，不過致死和療病的不同結果，只在於分量上的多寡罷了。近年來藥劑科學的進步，已發現最毒的毒物，往往是療病最有效的良藥。

許多年來，醫生們想着毒蛇也許就是良藥的源泉。遠在埃及「法羅」(Pharaohs)之時，就已有以蛇肉療治瘋病，還有以蛇腹下的皮治愈各種疾病的。

歐美有許多著名醫生最近已證明毒蛇的唾液能夠療治肺癆、肺炎、壞疽、癩癩、氣喘、血友病等致命的疾病。當一九〇一年，法國名醫卡爾密丹(Calmette)給毒蛇咬傷了手臂，跟着一陣痛苦之後，全身的神經完全麻木了，這便使卡密丹想起那毒液也許有殺肺癆菌的功用，遂決意潛心研究。三十年來，卡氏研究者頗不乏人，最近據說已有正式取作注射用藥的了。



中國今日的幾個重要行政問題

江祿煜

近一二年來，國內雜誌上報紙上登載着許多討論行政效率的文章與不少行政改革的消息。政府方面，亦有鑒於此，本年二月正式成立行政效率研究會。可見舉國上下都已在注意着這個「行政效率」的問題了。這一種現象，不能不說是中國政治前途光明的表現。記得英國某詩人曾說：「讓愚人去爭論政府的形式，治理得好的就是最好的政府。」不錯，政府唯一存在的理由，就是替人民服務做事。現在商店，工廠都非常講求「效率」二字，政府既也是一個做事的機關，還什麼可以不注重行政的效率呢？國家之中心在政府，政府之工作的表現叫行政，行政而無效率，則我人何有於這個政府？

今日中國，更其需要行政效率的提倡，過去中國政治所以不上軌道，因為那時的政治是敷衍的，文書的，官僚的，消費的——總括說是無效率的。現在若要實現負責的，行動的，專家的，經濟的政治，非講求「效率」不可。唯有注重行政效率，一切人力財力，物力才不會浪費，一切事

業，工作，計劃才有效果可言。亦唯有採用行政效率的政治，才能使中國現代化起來，在國際上佔着重要的地位。

但是，欲實現行政有效率，不是空論，就能成事。我們要在實際的行政問題上做工作。下面所舉出的乃我個人認為今日中國的幾個重要行政問題，根據「近代政治」的原則，指出牠在過去制度上或行政上的錯誤，以及今後應怎樣去改革，以達到效率化的目的。

一 行政組織與行政權力問題

欲謀增進效率，必先嚴密組織。大公報社論組織與效率一文中云：「組織與效率，宛如形影，有組織則效率必大，無組織則效率必小。現代歐美國家，為適應時代需求計，莫不努力於求組織之完備，謀效率之增進，特設機關，延聘專家，研究調查方法。」這一段話闡明組織與效率的關係，極為透徹。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種機關應時設立，有如兩

後春節。政府的組織因而成爲龐大無章，墨牀架屋，運轉不靈。這是今日中國行政組織問題中最嚴重的壞現象，是政治所以不能清明，行政不能有效率的最大原因。爲使讀者醒目起見，我們在下面約舉幾個例子，以見中國行政機關繁複之一斑。保管古物的機關，由中央直轄的：有北平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的南京古物保存所，角直唐塑保管委員會（蘇州），實業部的接收東陵委員會，內政部的北平古物陳列所，北平壇廟管理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在地方：北平市政府，江蘇省政府，河北省政府均有管理古物的機關，最令人驚異的，河北省幾乎每縣都有一個古物保管會的設立。機關之林立，職權之繁複，至此嘆爲觀止矣。水利機關之繁複亦然，或且過之。直轄中央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行政院下實業部（關於農田水利），內政部（主管水利），交通部（關於航道疏濬），鐵道部（東方，北方大港籌備）均有管理水利機關之設立。在地方：河北，山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均掌有管理水利之權，政出多門，責任不分。這次長江，黃河的大水災，就是吃這種虧。教育行政系統，我們想，總是統一了，實亦不然。教育部有蒙藏教育司，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但蒙藏委員會亦有蒙藏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亦有僑民教育處，僑民師資訓練班；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又有一個教育委員會。機關一繁複了，職權不是要衝突嗎？行政良善的原則，在因事設治，幾個人能辦的事不必設一科，一科能辦的事不必設司處，司處能辦的事不必設部會。

現在的情形，卻因人而設機關！如是，行政那能有效率呢？各機關職權的重複，衝突，對行政上具有下列之弊：

（一）財政上的浪費——多設機關，即多增人員，即多一批開銷。在今日財政困難之時，以大量的金錢浪費在不生產的地方，這實是國家重大的損失呀！

（二）人才的消耗——機關既設立如林，人員必成過江之鯽。但是因爲機關多，而各處工作又相同，辦事人員的職務不免清閑有暇。貪逸惡勞，人之本性，寫意慣了，便難振作。自國家立場看來，把大批有爲的青年放在不生產的地方，讓他們墮落，頹唐。此非國家重大的損失而何耶？

（三）職責不清易成推諉塞責——這是最大而直接的弊害。因爲機關既多，一機關內人員便亦多；各機關或各個人都想推諉責任於他機關或他人員，因爲各機關所辦的事太相似了。居上級的推下級，居下級的推上級。平行的推左右。結果便造成「不生不動」的政治，沒有效率，沒有工作，更沒有成績。貽誤國家庶政，將無窮極。

以上是今日中國行政組織繁複後所造成的弊害。下面略舉幾項我個人認爲可行的改革方案：

（一）國民政府依據五權憲法而組織，治權當然應屬於五院，五院以外，應以不設其他對等機關爲原則。

（二）根據第一項，除軍事機關在國難匪亂期中應另有其系統；

全國經濟委員會負統制全國經濟之責，應直隸於國府外。其他直隸於國府之機關，應分別合併於五院。

(三)院能自行處理的工作不必設部會，部會能自行處理的工作不必設司署，各部會下能由司署自行處理的不必設委員會。

(四)副的長官數目應力加減少。副長官之設立，原為輔助正長官。但事實告訴我，副的長官簡直沒有事做。各財務徵收機關的副局長副主任之流，簡直等於贅瘤。諸如此類，應加裁減。

(五)現有機關已失功用或最近期間難有功效者，應加裁併。中國行政機關中最多是籌備處，設計處；這些籌備、設計，在最短時期內其事業實難舉辦，那嗎裁去就是了。否則，亦是國家人才、財政上的浪費。最近浙江省政府通令各縣：裁去各種的委員會，統統合併成二個，財務委員會與設計委員會；這種辦法很可以做效的。

與行政組織連帶有關的，便有行政權力問題。組織如能嚴密，權力才可發揮。同時權力如能集中，在組織方面也有良好影響。今日中國行政權力的現象，可以「人人有權，人人無權」八字稱之。因為中國行政機關太多，責任不明，權限不明，你有權來管，我也就來管，所以就形成人人有權。亦因為中國行政機關太多，容易推諉職責，你推我，我則推你，所以形成人人無權。總之，中國行政權力上的弊，在於權散而不集，力施而不當。人人似皆有權責，但不是集中在某特定部份或特定人員。力量人人慣於施用，但不適中其目標，或達其預想中的效果。如何去改革呢？

我贊同現在國內三種改革行政的方案，一是蔣委員長主張的省政府合署辦公，二是南昌行營發起的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三是浙省黃主席實行的縣政府改局為科。合署辦公乃所以增進省政府的行政效率，改局為科乃所以增進縣政府的行政效率，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乃所以打消省縣間的隔膜，間接為省、縣共同增進行政效率。總結一句，這三項行政改革運動的目標，都在謀行政權力的集中。

對中央政府方面，行政權力應怎樣改革呢？(一)將來憲法上應採總統制。(二)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一律改部，探部長制，不採常務委員制。(三)部下的政務次長與常務次長權限應分清。

二 行政計劃與行政會議問題

一機關辦事效率之高低，恆視其有無計劃，或其計劃是否可行而斷。我不敢說有了計劃，便能增加辦事效率。但我卻敢說，沒有計劃，辦事效率決不會有增加之望。中國近二三年來，每一行政機關，有其長篇鉅論的計劃，深謀遠慮的方案。這當然是好現象。然而也有不少行政機關，不懂得計劃是什麼一件事，或怎樣的計劃才能有效果才能得效率。也有許多行政機關，計劃書的形式，洋洋萬言，旁證博覽，極宏大之至。但一加細察，只白紙上黑字而已，够不着稱行政計劃。翁文灝先生在其建設與計劃(獨立評論第五號)一文中說得好：「無論怎樣重要的計劃，當局要人自己不用費心，只要叫幾個初畢業的科員去起草。起草成了，要

人們看都不看，只須做幾篇序文，或題幾個大字，就可發表出去，作為他們的成績。如此計劃，不但決不能行，並且往往把極淺近的事實亦弄得錯誤顛倒，把不相干數字，濫抄幾篇，連自己都不明白牠的根據及意義。這一段話實是極確切的描寫。事實既然如此，然則怎樣去改革呢？

首論編制行政計劃的幾個原則。

(一)行政計劃的編造應每年一次——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對各部會編制行政計劃的時期的規定，曾有一度變更。十八年政府下令自十八年度起，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但到二十二年，政府令根據會計年度，將「三個月行政計劃」改為每年送造行政計劃一次。由三個月計劃改為一年計劃，這是很有意義在的，對於行政事業之進展方面實極有幫助。因為1.三個月期間太短；且行政計劃的編造又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三個月改造一次，實在太麻煩。2.編造行政計劃應與預算打成一片（此點下面再論），各機關的預算每年編造一次，行政計劃亦應跟預算年度每年編造一次。

(二)行政計劃須適合時代環境的需要——適合環境，可分二方面：一是國際的，一是國內的。如見到世界各國都大擴軍備，高築關稅壁壘及實施貨幣貶價政策等；則於此時，若草擬行政計劃，應不要忽略國防及生產建設。此即乃適合國際需要。如看到國內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不振，財政已到水窮山盡的地步；那嗎，在草行政計劃時，一定要顧及這財力不裕的事實，此即乃適合國內環境的需要。

(三)編造行政計劃，政府的意志，步驟應一致——政府是整個的，行政計劃雖可因所屬機關不同而異其內容，然總意志應該一致的。唯意志能統一，步驟能諧協，各機關的工作才不會衝突，不會互被牽制。舉一個例，最近湖北內河航輪改為官營，在交通部允許發還民營的批內所主張是鼓勵私人企業的政策。在勦匪總部批准建廳的辦法所主張的是國家資本主義。如此現象，那能使一個行政計劃順利進行呢？還有，要一個行政計劃實行，各關係部份應當有諧協的聯絡。欲謀步驟諧協，權責非分明不可。此點請參看上節行政組織問題。

(四)行政計劃應與預算打成一片——這點理由是很簡單的，一計劃的實施，當然非錢不可。而錢的規定乃在預算以上。預算每年度編造一次，行政計劃亦應隨之每年草擬一次。必計劃與預算打成一片，行政計劃才有錢可為基，預算亦可因有計劃而較能正確規定。寫到這裏，忽見報載，行政院各部會討論修改處務章程，會商決下列事項，以不由科核擬為原則。1.草擬行政計劃原則。2.草擬大政方針。3.撰擬章則辦法草案。這條修改是極有意思的，蓋可以免去小科員草擬重要計劃的弊害了。

次論編制行政計劃在技術上應注意的地方：

(一)行政計劃以實行的區域分，有大有小，有富有貧。我主張應就小區域先辦，然後擴大至大區域；應就富區域先辦，然後擴大至貧區域。因為1.小的區域容易照顧，2.富區域受教育的人多，可得到協

助。3.富區域對於費用可以擔負。

(二)行政計劃以事件的性質分，有難有易。應先辦易的，然後辦難的。因為1.把易辦的事辦得有目共觀，使人民發生信任。2.從易辦中鼓勵辦事興趣和增加經驗；憑這些經驗與興趣，才能對付難事。

(三)行政計劃的實行，有時縱對人民有極大利益，但若干豪闊或有損失，在此時，當局應用權變手段，保留相當的祕密，取遠交近攻，各個擊破的策略。

再次論行政計劃的指導與考核：關於指導與考核，可以有下列幾種方法：(一)派員視察，(二)召集負責人單獨報告，(三)召集各負責人等開會報告，(四)根據每月的書面工作報告。

派員視察乃最普通而最便當的方法。有單獨前往者，有合若干人一組而前往者。本年三月新運總會的各省市新運視察團即後者之例。以我個人看來，合若干人一組去視察較有效率。若一人前往，容易生主觀的好惡之見。憑一人觀感所得而成之報告，當然不及憑多數人觀感所得而成之報告的客觀。且一人前往，無人可與之商量討論，所見所想的地方一定不很周到。但是一人前往——即預先不使被視察的機關知悉——的保留祕密性較多數人前往為大。而視察的最重要條件，就是要有祕密性。所以如一面以多數人共同前往為視察的原則，而一面仍保有祕密性，那是我期望中的事。

召集各負責人等開會報告，即是採會議性質。本年四月間浙江省

政府召集的全省縣長講習會，即屬此種性質。

召集負責人單獨報告，浙江省自黃紹竑主政後，常常召集某某縣長聽訓。蔣委員長在廬山時亦常常召集某某部長某某廳長或某某軍長個別聽訓並予以指示。都屬於這類性質。我認這一個辦法是最好，一來可以節省經費，不及開會議的浪費；二來召一人容易仔細聽取其報告陳述，如上級欲指示時亦較可詳盡而深入；三來召一機關的人員來，專討論此機關的事，雙方意見的交換可增加機會，雙方感情較易融洽，不比會議時只聽上級的訓示或平級間無謂的辯論；四來上級機關可以得正確的報告，不比派員視察時只看視察個人的報告，亦不比閱書面工作報告時只看見下級機關單方面的意見。但是若某事不關於專門某一機關，有普遍的性質，那嗎應以開會議為當。召一人來，致訓一次，在時間上當然是極不經濟。

每月書面報告是一件經常的工作。在中央各部會，工作報告有二種：一是工作報告，為呈上級機關考核的。一是施政成績統計，為有系統的表彰。各省政府每月也有行政報告呈於中央各機關，中央方面由內政部總其考核。行政督察專員每月也有行政報告，小至縣政府每月也有工作報告。由上看來，中國行政機關的報告真多極了。但是細看其內容，則令人失望。大概有三大弊：一是內容不大靠得住；二是報告編好呈到上級機關，早已明日黃花了；三是報告內容，只重結果——說辦好一事了，其間經過情形卻沒有陳述。現在欲謀改良，應注重二件事：

(一)工作報告中應包括工作進行的經過，碰着什麼困難？發生什麼反響？用什麼方法處理？現在得到的結果和原來的計劃比較怎樣？這些都應有詳細的敘述。然後上級機關可據以指導和考核。

(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應給一個標準與他們做計劃。如行營對於勦匪區域的省政府，嘗有一個標準給他們。以保甲、團隊、清勦、救濟、建設、農村、財政、禁煙、教育、倉儲十項作編行政報告的標準。如是在施政報告上的審核，較為便利得多，且又增加效率。

最後，回轉頭來，討論行政會議的問題。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召集會議的空氣，非常濃厚。唯此處所謂會議，非指普通一機關中之常會，乃指因特別事故而臨時召集之規模大的會議。在中央如財政會議，教育會議，內政會議……在地方，省有省生產會議……縣有縣行政會議。有人稱中國為「會議國」，實非過言。對於會議的召集，我有十大意見。

(一)會議不宜常開，常開則浪費金錢。

(二)會議期限不可太長，亦不可太短。太長易使會員疲憊，效率減少。太短則草草了事，失卻開會議之本旨。

(三)召開會議，應限於討論某項普通而重要的問題，其性質須廣泛的。若祇偏於某項專門或性質有特殊的，則召集負責人單獨報告就夠了，不必開會議。

(四)會議前，先將應討論的議案送知各出席人或各出席機關，使各出席者有相當的準備。

(五)會議時分小組，詳細討論各問題，避免常開大會，省去無謂的辯論。因為行政會議的性質乃商榷的，與民衆大會的性質不同。

(六)在會議時，應免去無謂的應酬，以節省寶貴的時間。

(七)會議時，應使各出席機關盡量陳述其本機關的工作，何處是困難，亦應坦白言之。使大家共同商榷。如各機關間有隔膜之處，亦可坦白申述，由大家議出解決的方法。

(八)會議之議決案，不宜多，擇其可行者通過之。

(九)聘請專家出席及演講，以供參考。

(十)召集會議主管機關，對會議本身應特別注重。主管人員應時到會，與各出席者交換意見。使彼此融洽，在推行政策上，大有幫助。總之，「經濟」、「效率」、「精細」、「順利」為召開行政會議時的四大原則。

三 物料與財務問題

現在要講到物料的問題了。我們平常人看購物料的事情，乃庶務的責任，是非常低微的工作，似乎不值得討論的。其實這是大錯。物料是推行政務時不可少的工具，物料是財政支出的對象。如果物料一問題沒有規定得適當，對行政上將發生兩種惡劣的結果。一是浪費物料，因而浪費金錢；二是購辦物料的人員，容易舞弊。

目下中國官廳的現象，往往用了整批金錢，去買到小量的物料，大

部分的錢便落在購辦員的私囊裏；這種損失，不但是可惜，而且是可恥。然則怎樣去改革呢？鐵道部交通部均有一個購料委員會的組織，設立此種委員會的目的，在統一購辦物料事宜，以增加行政效率。我對此種委員會的設立，非常贊同。同時以為不但鐵道部交通部內大批貴重的物料，需要一個委員會來集中辦理。就是小物件的購買也要如此。英國中央各機關辦公上應有的一切文具，均由一個機關叫中央文具局（H. M. Stationery Office）集中購買和管理。此局成立於一七八六年，到現在已近一百五十年了。牠的組織一年擴大一年，牠的工作一年增加一年。到今日，全世界都知道這個機關。如此一例，我人實可做法。

現在提出我對於物料問題的三大主張。

（一）集中購買制——此乃對買物料者而言。所謂集中購買制，就是在一範圍大的機關之下，其屬下的各機關的購買物料事宜，統由該大機關下某特別的機關辦理。如教育部是一個範圍大的機關，部下普通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等乃其屬下的分機關；依照集中購買制的原則，各司所需要物件應由教育部下另設一處如購料處全權辦理。又如省政府是一個範圍大的機關，各廳乃其屬下的分機關；根據集中購買制，那嗎，各廳所需的物件應由省政府下另設一處如購料處全權處理。以上二例乃欲說明集中購買制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現在講集中購買制的優點：

（1）經濟——物料整批去買，當然是便宜一些的。購買物料

的人，又是庶務專家，明瞭商場情形，熟悉貨物價格。以此種人去購料，得來的一定是價廉物美。

（2）節省——此與經濟乃一物的兩面。物料能由一機關去買，彼明悉各機關的需要，一定可以省去不必要的浪費。

（3）迅速——由一機關專門辦理購料的事情，對於迅速一事，當然不成問題。

（4）整齊——各機關的物件均由一機關去買，買來的東西，必定是一律整齊的。

（5）減少舞弊——購買機關祇有一個，則政府監督較易；而該機關的人員，亦可擇優而任。如是，一定可減少舞弊等事情。

（二）公開競爭制——此乃對賣物料者言。就是說，政府需要某項大批物料時，應仿建築房屋時的招標方式，登報通知所需的物件的品名，價格等，俾各商店各公司自由應徵；就各家投標的樣式中，擇其價低而物佳的，作為買物料的對手。此種公開競爭制的實行，至少有二件好處：

（1）可以節省費用——公開競爭制的招標，各家都就其最低價而投標。在一番選擇之後，自然可以找到最便宜的對手。如是，政府方面可以最小的經費得到最大的效果。

（2）可以免去舞弊——普通機關購物時，常憑庶務員向其個人所熟識的商店購買；因為熟識了，常發生以少報多，虛造發票

等弊端。同時，各競爭商對政府與得標者（承買物料的商人）所訂的契約，一定皆加以特別注意；因此，如有違法舞弊等情，必易於發覺而招社會之非難。

與物料連帶有關係的，便是財務問題。有了金錢，才可以辦一切事，故如何處理公家的金錢的一問題，非常重要。

講到財政一事，人家便要問起：採量入爲出的政策呢，抑採量出爲入的政策呢？照我看來，都可以應用，祇要能適合環境。在富庶之區，當局欲謀建設事業的發達，積極地做一點工作，則宜採量出爲入的政策。浙江、江蘇、廣東等省似屬此例。在某種省份，地非沃區，或隣近邊境，或承戰爭以後，民生困苦極矣；此時實不配談建設，「與民休息」而已。那嗎應採量入爲出的政策；福建、貴州、陝西等省似屬此例。所以現在要注重的，不是財政上的政策，乃是財務上的行政。蘭谿實驗縣縣長胡次威氏說：「欲談整飭縣地方財政，舍嚴密財務行政組織與樹立財務監督制度，其道莫由，申言之，即財務行政事務與財務監督事務判然分立，不相混淆。」縣固要如此，中央與省何獨不然。尤其在中央，更要嚴厲執行此原則。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在分立時，弊就沒有。合在一起時，弊端就生。必主辦財務監督之人員，不再直接兼理財務行政；反之，必主辦財務行政事務之人員，亦不再兼理財政監督事務；然後一切沒收中飽之弊，可以免除。根據此原則，我略略來討論下面的幾個問題。

（一）編制預算問題

（1）編制預算的手續，以「簡單」爲原則。並且應與每年之行政計劃一同呈上級機關審核，如此可以增高非常的行政效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決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限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連同每年行政計劃（適用預算年度），送至上級機關審核。」此項規定，甚合我意。

（2）無論中央、省或縣，在編制預算時，有一個共同極壞的現象，就是「防區制度」。如在中央行政院下，某部是肥部，某部是瘦部，瘦部要辦一件很重要的事，也許沒有錢，肥部辦一件很不要緊的事，也許可花很大的錢。造成這種事實，在中央有「特別會計」，在地方有「專款制度」。因爲有此種畸形制度在，不特整個事業無從統籌，即財政上收支盈絀，亦無法調劑。今後應立即取消特別會計及專款制度。就總收入實況，通盤籌劃，按比分配，根據統統收支原則，編成完整合理之預算。

（二）收支問題

此問題在中央，經過去宋財長及現任孔財長等的努力，大致已經辦得很好。就是說，財政部似已有全權辦理屬全國一致性的收入支出等宜。省情形比較略壞。但最壞的，便是縣財政的收支問題。據浙江省各縣說：祇雜稅一項，徵收機關有縣政府雜稅徵收處，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及公安局。就支用而論，除關於國省款由縣政府財政局劃撥外，其餘或向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支用，

或向教育款產委員會支用，甚至自收自支。這種現象，亟應改革，裁撤各種駢枝財務機關，如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舉凡全縣一切財務行政事務，統歸縣政府財政局集中管理。在支用方面，無論何項經費均由財政局按照預算，或奉頒支付命令，統一支付。別機關不得自收自用。

(三)會計稽核問題

會計稽核屬於財政監督的範圍。要確立財務監督制，厥維實行會計稽核獨立制度。即政府除設置財務行政人員外，另行設立會計稽核人員辦公處。二個機關成爲兩個獨立的系統，彼此對於合法行爲固可相助，對違法事宜亦可互爲制裁。關於財務監督方面，尚有一點也要注意，就是管理收付事務部分的人員，與管理收付現金部分的人員，要有嚴格的劃分。前者是屬會計的範圍，後者保管現金，鑑別銀圓鈔票的真偽，檢點收入支出數額的確否，此即所謂金庫制度。

浙江省現有四十縣已設立會計稽核主任辦公處；至縣金庫的設立，據該省省政府委員朱孔陽氏報告，已有二十五縣。

四 文書與檔案問題

此問題雖不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但在中國，這文書、檔案二事已够使中國行政機關麻煩極了，甚至阻礙行政效率的增進。茲因篇幅關係，對此問題略說幾句話。（此處文書即指公文）

第一、對於文書問題的意見

(一)文書草擬的工作應當鄭重——文書是表示一機關正式的意思。文書的草擬和計劃的編製是有同樣的重要。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編製行政計劃不應由小科員等擔任。草擬文書的工作，我想不妨由小科員擔任，但最後的核准應由主管機關長官任之，以照鄭重。不過不必由最高的主管機關任之，以免浪費精力於不相宜的事宜上。請舉例以明之，如民政廳第三科管理自治積穀事項，日後有文件關於此項事件者，應由該第三科長裁可，但不必由民政廳長批准。

(二)文書承轉的手續應當敏捷——敏捷是效率的前提。中國文書承轉手續的遲延，舉世無與相比。欲使文書承轉敏捷，每一機關應設一個文書總收發處。外界來文，先在該處登記，然後由該處負責分送，自己發文，亦先在此總收發處登記，並由該處負責送至外界。

(三)文書的內容應當清晰——文書是應用文字，其內容祇要簡明就是了，用不着長篇大論，講究詞章。如何可達到清晰？文書的內容要(1)分欄(2)分節。

分欄在司法判決中，早已實用了。司法判決總是分欄的——主文、事實、理由三項。現在公文應分來文、申述、辦法及附件四項。「來文」只在答覆文中有之，「附件」有附件時始關此欄。其他任何公文中，「申述」與「辦法」二項均應有。

分節就是各欄之內，再爲劃分一、二、三……等次第。

第二，對於檔案問題的意見

(一) 文書與檔案應連鎖——檔案與文書，乃一物的前後面。檔案是過去的文書，文書是現在的檔案。所以此二物必須連鎖。以下是兩個連鎖辦法：(1) 檔案分類不論採用何種的方法，應由各機關內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的高級人員共同擬定，切不可完全任憑檔案室的少數管卷人員包辦。(2) 由辦理案件人員擔負實際分類歸檔的工作，請他們在辦理文書的時候，就定下檔案的分類號碼。檔案與文書能夠連鎖，至少有二層好處：第一是整齊統一易於查閱，第二是人員兼職，既可省錢，又可增加辦事效能。

(二) 檔案收藏及管理應仿圖書館——這就是說，檔案應有科學方法的分類，分門別目的排列，一定規則的借出法，及專闢一房子為收藏安置之用。如果能這樣做，不但使管理者容易管理，且能使參考者容易查閱。

五 文官考試與銓敘問題

上述四項，多偏於「法」的方面，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須要有學問有道德有才幹的人去執行，然後「法」才有效果可言。然則怎樣去培植人才呢？說起人才，不由得使我對中國情形感無限痛心：「人人找事，事事找人」，這是中國今日人才情形的寫照。因為居上位者大都是庸人，一辦起事來，便不得不要找人。因為有才的人而沒有地

位是非常多，所以他們非找事不可。照我意見，要解決中國人才問題，非從兩方面同時着手不可。

(一) 推進考試制度

(1) 提高考試院的職權——在中國，掌考試事宜的機關，是考試院。考試院乃五院之一，照理牠的權力是很大的，但是事實上不然。什麼原因呢？一是整個中國政治尚未上軌道，當局無心注其全力於考試工作，人民亦無暇對考試制度存奢望。二是考試院本身職權太小；因為其職權小，故考試院的議決案不見重於中央各部會或各省市政府。前者的原因，超越行政問題的權力之外，我們毋從討論。後者乃在我人討論的範圍內，今姑言數語如下：A. 考試院之議決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不得拒絕執行，如有意見，呈行政院請在行政會議解決之。B. 考試院在各省、市設考選委員會分會，行使職權不要假手省市當局，由各分委員會自執行之。C. 予考試院，在銓敘部調查之後，有權增減各機關官員的薪俸。如是使考試院對各行政機關有經濟上的權柄，各行政機關自不敢違其命令。

(2) 改善考試的方法——

A. 在各省、市舉行分考，代替在首都舉行的總考試，俾遠地邊疆的人亦有機會應考。

B. 考期不可長，以省投考者的費用。

C. 考試科目不可多，今日考試院規定的甄錄考試（包括國

文、公文、黨義等，應取消。因此等科目不是絕對必需於某項行政員，且此等科目的好壞亦可在正試的卷子中看出；何必多此一舉？

D. 舉行考試一次，規模不必大，以節省政府的經費。

E. 考試的題目應當注重理解力，不應偏重於記憶。

F. 考取的人員，應當立即被任用，不僅以銓定任用的資格便算了。換言之，把「資格考試」改換到「任用考試」。

(二) 厲行銓敘制度

銓敘工作與考試工作性質有些不同。考試工作，全國有一致性的；銓敘工作則宜由各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這裏我約略提起幾個重要的人事行政（銓敘）問題。

(1) 薪俸問題——現今中國行政機關最壞的現象，就是上級職員薪俸太大，而下級——真正辦事者——的薪俸則又非常低。待遇過低，一定不會有適當的人才，這很有影響於行政效能的。我們應當減低上級職員的薪俸，淘汰不中用的行政人員；然後才可以增加下級職員的薪俸，間接增加行政效能。

(2) 人才登記問題——人才登記分兩種，一是非現任行政人員的登記，此事現由全國學術諮詢處辦理。一是現任行政人員履歷的登記。作者去年參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人事股裏，你如問他們（人事股）工部局裏任何一職員的履歷，在二分鐘內他們會詳細的告訴你那個人過去的種種情形。他們所根據的，

乃是一本精明調查的表冊。我意中國行政機關應仿照此種辦法。須知明白一個人過去的經歷，而以適當的工作給他辦理，才可能增加非常的行政效率！

(3) 請假問題——關於職員請假，中國行政機關向不管理。今後對此問題，應十分注重。職員請假，須得主管長官的許可；然後再登記下來，以便後日統計。請假過多者，應有處罰。如是才使職員不敢擅離職守。

(4) 職員退休問題——職員萃其一生精力服務於某機關，當年老告退之時，該機關理應給他若干金錢，以慰其餘生。此即養老金制度。我意養老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擔任，不宜由政府或公務人員單獨擔任。因為共同擔任，不僅較為經濟及實用，二方面均不致浪費過大，且使雙方合作，收美滿的效果。此養老金制度若能確立，對於增加職員辦事的效能大有關係。

最後，有一點我要特別提起，就是管理考試和銓敘的機關考試院，其地位要絕對獨立，不應受政潮的關係而影響其屬下職員的進退。

行政學的研究，在我國正是開端哩。寫這篇文章的用意，不過是「拋磚引玉」而已。希望國中對行政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引進而教正之。

「本文中一部份材料，採自行政效率。不敢掠美，特此聲明。」

作者誌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世界各埠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發行



大德意志主義及中歐的和平

金則人

德意志的民族分佈及其活動的概況

在歐洲的歷史上，整個的德意志民族被包含在一個國境以內而受統治者計凡兩次：第一次是繼大羅馬帝國崩潰之後而興起的「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第二次便是俾斯麥以鐵血政策一手造成的聯邦帝國（*Deutsches Reich*），即「威廉氏的大強國」。希特勒在我們的舊圖一書中稱前者為「第一帝國」，後者為「第二帝國」。如今第三次德意志民族大團結的運動又在歐洲潛行着了，這裏是有所謂「第三帝國」（*Das dritte Reich*）的理想的。德國強硬的對外政策，大部分是以此民族大團結為基礎的。

然則德意志的民族是怎樣的散佈在世界上的呢？關於這一點，世人很多推量，茲據德國方面的調查，大致如下：

一、德意志民族的國家

德本國——六千五百萬，奧地利——六百三十萬，但澤——三十五萬，盧森堡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大德意志主義及中歐的和平

——二十五萬，瑞士（使用德語的諸地域）——二百八十萬。

合計人口七千四百五十萬。

二、德帝國時代國境上的德意志民族

丹麥——六萬，盧森堡——二十五萬，亞爾薩斯洛特林根——一百七十萬，意大利——三十萬，捷克斯拉夫——三百五十萬，波蘭——一百三十五萬，里斯阿尼亞——十三萬一千，荷蘭——八萬。

合計人口七百三十七萬。

三、德意志民族聚居的部落

羅馬尼亞——八十萬，南斯拉夫——七十萬，匈牙利——六十萬，拉特維亞——七萬五千，愛沙尼亞——三萬，力喜騰斯坦——一萬二千，瑞典——五千。

合計人口二百二十七萬。

四、美洲及澳洲的德意志移民

美國——一千二百五十萬，其他——一百六十五萬。

合計人口一千四十五萬。

五、蘇聯境內的德意志人

約一百六十九萬。

從上面的分佈狀態看起來，全德意志民族定居在國內的僅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一即二千萬以上的德意志人，散居在本國的周圍或鄰近的二十幾個國家之內。如今在大德意志主義的運動之下，非但要將本國內的異種族的人民排除盡淨，把國內的德意志人團結得像一個人一樣，同時也想把散居國外的人糾合起來成一集團而生活着。德國政府非但認為說德語的奧地利及瑞士是德意志民族的國家，即現在已儼然成了意大利領土的南提羅爾（S. Tyrol）地方居民，也還認為是德帝國的國民。民社主義者的大德意志主義，是怎樣龐大的一個東西，從這一點上也不難想見的了。

雖然在以前，我們未必可以將這種德意志民族的團結運動付之等閑，但在希特勒一旦獲得了政權後，這個問題更成了不可忽視的事了。最值得注意而且堪作為左證的，要算是民社黨健將波萊氏（E. W. Bohle）所統率的「民社黨國外組織」（Auslandorganisation der N. S. D. A. P.）的成長了。在民社黨取得政權以前，這個組織還祇是一個微弱的存在，黨員也祇有幾萬人，說起來不過是一個諸同好者的集合而已。可是民社黨的政府一經出現，這國外的組織便膨脹起來，截至今日，黨員已超過數百萬，立於大德意志運動的最前線而從事於德意志民族的煽動，使得他們所居留的國家政府常常感到困難。

此外在同一精神之下，為着同一目的而活動着的，尚有所謂「德意志文化協會」、「德意志體育協會」等團體。這些與黨的組織和精神一脈相通的協會在瑞士、捷克斯拉夫、波蘭、匈牙利、但澤、米美爾等國內或地方上，以青年男女為對象，用文化與體育等方式鼓吹着大德意志主義的思想。雖然德國與其他各國有着國境的障礙，雖然各國政府對民社主義者的這種運動毫不客氣地在施行着彈壓，但這些事情在他們看來並不是怎麼重要的問題。這一運動的蔓延滋長倒使得散居在中歐各國的德意志人的歸屬問題成為中歐政局上的嚴重問題了。現在我們且看中歐幾個主要的國家是如何嚴重地來對付這個問題吧。

民社主義在奧地利

人們大概還記得號稱小拿破崙的奧國總理陶爾斐士於去年夏天被人暗殺的事吧。以此暗殺事件為轉機，德國的併奧運動表面上纔算暫時和緩下來。但是要知道事態的和緩並不是因為德國放棄了併奧政策的原故，而是這暗殺事件無端地引起了國際間一個重大的危機使然的。原來德國民社主義者的擾奧早已引起了歐洲各國的嫉視及至陶爾斐士被殺，德國的併奧運動大有急轉直下之勢。協約國方面的諸列強為維持奧國的「獨立」，還由英法意三國結成了對德的聯合戰線，尤其是意大利，甚至陳兵意奧邊境，待機而動。當時若不是希特

勸見風轉舵，說不定就會發生了第二次大事變。爲挽救這危險的局面，希特勒纔罷免其心腹民社黨駐奧監督哈璧赫。

可是事情在奧國並沒有就這樣地平靜下去，血腥的事件依然是繼續不斷地在發生。雖然後來成立了史泰亨堡親王許斯尼格博士，及費少佐的三頭政治，頒佈了新憲法，但是民社主義者在上奧地利的蠢動依然未止。新政府爲彈壓並撲滅這蠢動起見，曾於去年八月從事加強國內諸護國團體如突擊團（Sturmshar），自由同盟（Freihetsbund），基督教體操運動（Christliche Turnerbewegung），護國軍（Hilfswahr）等組織，並在各地設置護國軍國政委員，憲兵隊，警察隊，新編國防義勇團以爲維持國內和平的機關。復在該義勇團內挑選精銳加以訓練而結成國防戰線（Wehrfront），由史泰亨堡親王統率。又將上述諸團體統一於祖國戰線的統制之下，從事於反民社主義運動。日下民社黨已改變方式而以體育運動爲宣傳，奧政府爲對抗這種宣傳起見，又復組成名爲體育戰線的團體，置於祖國戰線的共同指導之下從事活動。奧當局之防亂可謂竭盡心力了。

本年一月下旬奧政府發表公報，稱上奧地利的民社黨業已降服，即「奧地利非法的民社黨」及「希特勒青年」非但停止了政治的活動，即 S. S. 與 S. A. 的軍事活動也已停止，上述諸團體無條件解散。一切武器，軍需品以及無線電設備等統交於奧政府。據當時奧國 *Neu-Pöckel-Welt-Blatt* 的報道，已解散的黨員全部達二萬人，內六千人爲

挺進隊員（S. A.），七八百人爲親衛隊員（S. S.），希特勒青年約一千五百人，所殘留者似僅爲附屬於政治組織的少數人而已。可是英國泰晤士報的駐奧特派員對於這件事卻抱着懷疑的態度。他說這些民社黨員之降服究竟是真正的轉向呢，還是一種戰術呢？那就難以判斷了。記得在今年的初頭上德國在薩爾投票中獲得大勝後，當時歐洲方面就有一種風傳，說德國將乘勝實行併奧。到後來雖然證實了這祇不過是一種風傳，但實際上維也納方面受了薩爾投票的刺戟，民社主義運動又重新出現，倒是無可隱諱的事實。

自陶爾曼士被暗殺以來，民社主義運動在奧國表面上確似不像從前那樣鬧得起勁，但其潛勢力依然很大。尤其當這英法諸列強忙於東非問題，意大利忙於對阿戰爭的時候，更給與德國以可乘之機。且自英德締結海軍協定以來，歐洲的均勢似乎又已改變。在英意對阿問題的衝突上講來，去年英法意對德的聯合戰線，恐怕不似當時那樣的有力了。希特勒近來雖沒有把奧地利這幾個字掛在口邊常說，但是他未嘗不在期待民社主義在奧國的重新擡頭。他確信大德意志主義運動是會高昂起來的，奧地利民社主義的運動終會勝利的。其在奧國的活動之所以不似以前那樣的起勁者，是因爲民社黨正傾其大部分的力量於米美爾之故。

立陶宛的德意志人

暫時不得志於奧地利的民主主義者，就轉向其活動方向於米美爾地方去。這個地方本是德國戰後交由國聯管理，後來讓與立陶宛政府的。如今德國在這高唱「收復失地」之際，米美爾當然是她繼薩爾之後的一個目標，何況這個地方正當其「東方突進政策」之衝哩。

本年三月下旬起，米美爾地方便開始發生騷亂。事件的起因係民社黨危害立國的陰謀爲立國政府發覺，民社黨人乃大批被捕受軍事審判。結局五名判處死刑，一百餘名判處重刑，因而引起德國方面猛烈的反立陶宛運動。自是以後兩國間便不斷地發生糾紛。而在德國人方面居於這個運動之領導地位的，是一個名爲「海外德意志民族同盟」的組織，據說這個組織在今日已具有不可侮的勢力。立陶宛的米美爾地方長官的權力在德國人看來，簡直就是立政府駐米美爾的一個領事而已，甚至連領事的權力還不如。

德國人在米美爾地方一向就佔着優勢。就如米美爾的地方議會吧，自一九二五年的第一次選舉以來，德國便佔着絕對的多數。及至一九三二年雖多少表示了衰退的傾向，然其勢力依然是牢不可拔。在這個地方上德國人有兩個政黨，一爲德意志地主黨，一爲德意志人民黨。

德國人在米美爾的這種勢力顯然是受德政府的援助的。而立陶宛政府必須以強固的實力與此勢力對抗。目下立國方面在米美爾地方的外廓上駐有由布魯根調去的重砲兵第四團，並在國境附近的陶羅根新造營房駐紮着重砲兵隊。本年一月間又會計畫將航空兵第三

團及由科甫諾移調重砲兵一部分於該地，同時復開始教育預備兵等，計現下在米美爾的四境配置着約較平時二倍的兵力。此外立政府在這個地方也組所謂「防禦同盟」(Schützenverbände)的人民團體，由政府供給武器，在當局的統率之下活動着。

立陶宛政府之防其隣國，照上述情形看來，簡直甚於防敵。米美爾地方議會將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改選，兩國間的前哨戰恐將於「武裝選舉」的形式下接觸了。

米美爾政府爲求競選勝利起見，首先禁止德僑兩個政黨的活動，剝奪了婦女議員的被選舉權，並使八千德意志系的米美爾人喪失其選舉權。此外，米美爾政府管轄下的一切官吏及公務人員等統被強制地奉行立陶宛主義，且將於選舉中大加干涉。立政府復由全國徵集立陶宛人移居米美爾，迄至今日，此項移民已逾一萬。預定至選舉之日止移民將達二萬五千之數，加上米美爾地方常住的立陶宛人六千，合計當有三萬一千人，以之與有選舉權之三萬德國人比較，當屬多數。立政府之準備選舉戰可謂不遺餘力了，然而德政府也未嘗不在設法以爲對抗，將來選舉戰之激烈是不難預料的了。

立陶宛的這種戰術是否可以撲滅民主主義運動，固屬疑問，但是米美爾問題的糾紛不見得不影響到國際的政局。歐洲的不安，米美爾當也是一個禍源哩。

民社主義者在捷克的活躍

捷克斯拉夫這個新興的共和國，雖說是由戰前的奧匈王國的大部土地構成的，但是德意志人之留居該國的卻也不少。他們所聚居的地盤，主要的是在波希米亞的西部，北部國境一帶以及摩拉維亞與西萊西亞等地方，最近，在整個的中歐，民社主義的大德意志運動活動得最熱烈的，恐怕要算是捷克了。在過去五月底的總選舉中，捷克的民社黨在參眾兩院都獲得非常的成功，一躍而為捷克的第二大政黨。

執捷克民社主義運動之牛耳的，要算是南德意志人民黨 (Sudetendeutsche Partei)，統率該黨的領袖是亨萊恩氏 (Konard Helein)。除此以外，德國人雖尚有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Deutsche Sozialdemokraten)，地主同盟 (Bund der Handwirte) 以及德意志基督教社會黨 (Deutsche Christlich-Soziale) 等，但是意識着大德意志主義而從事活動的則僅南德意志人民黨一黨，德國政府對於該黨的動向，事無大小一概在黨報上刊登，而且在努力地鼓勵着。

這個政黨在一九一九年組織的當時，是叫做南德意志人故鄉戰線 (Sudetendeutsche Heimfront) 的。目的祇不過是在團結遠離故鄉的德意志人復歸本國而已，所以內部的分子非常的複雜，而且組織的力量也很薄弱，中途還發生過分裂運動。及至德本國內的民社主義運動得勢，該黨似乎受了不小的刺激而活躍起來。希特勒掌權後，捷

政府曾恐民社運動擴大而成禍亂之源，故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命令該黨解散，但結果反而助長了該黨的聲勢，因而這個政黨的存在便成了布拉格政府時感不安的源泉了。

本年五月底舉行上下兩院的總選舉時，政府跟「故鄉戰線」是處於對立的地位上的。布拉格政府曾施以嚴重的鎮壓以防該黨的活動，並禁止該黨使用「南德意志人故鄉戰線」的名稱。可是結果該黨依然獲得勝利而成為捷克之第二大政黨。現在我們把捷國上下兩院的分野列表如下：

捷克方面的各派		下院	上院
共和黨		四五	三三
捷克社會民主黨		三八	二〇
捷克民族社會黨		二八	一四
捷克國民黨		二二	一一
自治團		一一	一一
共產黨		三〇	一六
其他		四九	三三
德意志人的各派			
南德意志人民黨		四四	二二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一一	六
地主同盟		五	—
德意志基督教社會黨		六	三

以南德意志人故鄉戰線而改名為南德意志人民黨的這次勝利，

雖屬可驚，但是其所得的票數依然不出乎德意志人的範圍。其議席的增加便是其他德意志人黨的損失，這一點應當注意，例如德意志社民黨及地主同盟約各喪失五分之一，基督教社會黨也見同樣的頹勢，雖然如此，可是捷克某報的主筆對捷克民社主義的這樣興盛卻帶着警告的語氣評道：「吾人今更爲多數之德意志人的勢力所驚。政府今後關於德意志人所居住之地方上的施政應具充分的戒心。」這也就見得布拉格政府對德意志人的民族團結是如何地在憂慮着了。

說者謂：捷克外長貝奈斯近曾作莫斯科之遊，且所得印象甚佳，其關係圖與蘇聯締結所謂新汎斯拉夫主義同盟以對抗大德意志主義。惟就蘇聯方面言，固未必盡然。蓋蘇聯的外交政策，主要的係在結成世界的民主主義戰線，以堅強並擴大反法西斯運動，其着眼點恐怕不在狹義的民族意義上。然而若就捷克的汎斯拉夫主義者政界的主要人克拉瑪爾氏 (Karl Kramer) 對民社主義的擡頭評論：「民社主義將不旋踵而爲布爾塞維克所撲滅」，則前說似又可信。在反法西斯的目的下，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願與蘇聯親交，蘇聯自然是對之來者不拒的。民社主義勢力在捷克的高漲，對於隣國的德人卻是一個強烈的刺戟。如匈牙利，已經在大喊着「慎防日耳曼人闖入摩喬爾的國家」了。

匈牙利的德意志人

當匈牙利尚在哈不斯堡王朝的時代，國內就有二百萬德意志人，

現在據調查祇剩四分之一了。然而這四分之一的德意志人據說所受布達佩斯政府的待遇並不較羅馬尼亞或南斯拉夫的少數德意志人爲佳。因爲匈牙利的領土收復運動 (Irredentism) 過於緊急的原故，所以政府方面也就難以顧到他們。德意志人從匈牙利政府所獲到的大多是紙上的利益，實際上真正可以到手的祇是些微薄的瑣細而已。因此匈政府所買得德意志人的不滿也就不會不大。他們的生活無論如何總不肯放棄德意志的方式。在比較多數德意志人所居住的地方，總得設立一所或兩所德國人的小學校。

匈牙利的德意志少數民族在今日計算約五十萬人，佔全匈人口的百分之七的光景。其數額如此之少，縱使他們如何積極地活動，其所影響於政治上的究竟有多麼大，是不難想像的。加之，他們中的五分之四都是貧苦的農民，幾乎全都是天主教徒。散居在多腦河畔的這些德意志人，與其說他們的政治勢力怎麼大，不如說他們希望回到故鄉的心比較的切。

說起這些德意志人的團體，祇有一個文化組織，其總部在布達佩斯，在其他德人相當多的地方纔設有支部，所以這個團體以外的德人，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是分散着的。可是自希特勒運動勃興以來，似乎給了這少數德意志人以一種民族的衝動。希特勒曾派遣專使訪問過匈的德人，並對他們的文化團體有所指導，因而在這些德國人之間的反摩喬爾意識似乎發達起來。但是一般地說來，這五十萬的德

意志人總算尙稱平靜。去年秋季這些農民會組織代表團觀光民主主義的大本營慕尼黑，由他們所高唱的是匈牙利的國歌這一點上看來，民主主義者在匈牙利的活動似乎尙未成熟。

南斯拉夫及其他諸國民社主義運動

此外擁有德意志少數民族的尙有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以及波蘭等國。南斯拉夫的德意志人在數量上雖說有六十萬，但是他們居住的分散情形，較在匈牙利的更爲厲害，所以他們之經濟的及政治的組織還不及匈牙利的德國人。這是因爲他們在南斯拉夫並沒有政治自由的原故。可是說也奇怪，他們雖沒有政治的自由，但他們卻在南斯拉夫的國會中上下兩院俱有一二議席，而且還發行有一種德字的報紙。民主主義運動在南斯拉夫之所以難得開展的原故據說是因爲塞爾維亞人非常的狂悖不講理。本年春艾林將軍新婚後，曾於南斯拉夫作蜜月旅行，其對於南國方面的民社運動恐怕有所指示吧。

所謂羅馬尼亞的德意志人是指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的撒克遜人而言。他們直至現在還是一個單獨的社會，據說有二十四萬人，可以說是一個孤立的德意志人殖民地。他們一向就承認德意志人的團結是以民族爲本位的教育制度所賜與的，所以他們比較羅馬尼亞人重視教育。在他們這點人數之中，現有二百六十所小學校，九所中學校，六所高等學校。他們全都是基督新教徒，以路德教會爲其政治

的文化運動的根據，因此他們與其本國的接近一向是很密切的，而民主主義的思想也便很容易在他們之間迅速地播揚開來。他們自稱羅馬尼亞的民社運動爲革新運動。羅政府雖常加以猛烈的壓迫，但是終難阻止其成長，因爲德意志人在羅馬尼亞形成了一個有力的政治反對派而活動者。每遇德本國發生何種事件，他們總是聚集在德意志人的小學校內會議，對柏林政府拍發應援的電報，甚至德國駐羅領事公然出席他們的會議，羅馬尼亞是法蘭西的與國，素與德國居於對立的地位上，其對德意志人的大德意志運動恐怕是不願輕易給他成勢的。至於波蘭據說以前擁有百萬以上德意志人。可是德意志在波蘭卻沒有政治的活動。雖然，德國人在波蘭仍發行一種名德意志評論(Deutsche Rundschau)的定期刊物與其本國取着聯絡。

「第三帝國」唯一的理想，就是向着這擴張的方向前進的，其對內祇求民族理念的統一，至於另一方而將有怎樣的反響，他是不稍顧及的。在他以爲「第三帝國」是一個離開了現實的國境與國籍而圖以感情與意志來統一德意志民族的一個「文化的國家。」其在廣袤與內容上將較現實的國家更立於宏大而確實的基礎上，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偉大的理想。但是理想究竟是理想，其對於德意志人的物質生活究竟有多大的幫助，恐怕不能不令人懷疑。不過德意志人在此經過了多年的潛伏而突然蹶起的瞬間，當是最易受感情的衝動而興奮起來的，但同時歐洲的和平卻爲德意志人的興奮而衝破了。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應用技術 ▶

近世微生物及免疫學 (二版) 一冊四元
 (大學叢書) 志賀潔著 湯爾和譯
 近世婦人科學 (大學叢書)
 精裝(二版)一冊四元 平裝(二版)二冊三元
 木下正中 清水由隆著 湯爾和譯

◀ 算學 ▶

行列式詳論 (算學) 何魯 段子燾著
 (三版) 二冊三元五角
 平面幾何學——比例及相似形
 (算學小叢書) 崔朝慶譯 (三版) 一冊四角
 高級幾何學 (算學) (二版) 一冊二元
 N. A. Ishler-Courter 著 陸欽斌譯

◀ 哲學 ▶

平面解析幾何學 (鄭太朴編) 一冊七角
 (二版)
 最小二乘式 (大學) 唐毅著 一冊七角
 (二版)
 本書前三章詳論或是率曲線之基本公式，四五六章專論最或是直及其精度，第七章討論經驗公式理論實用並重。

心理學之科學觀 (大學) (二版) 精裝
 H. P. Wald 著 張繩祖 朱定鈞譯 一冊一元四角
 地，以爲惟現實心理學乃爲科學的心理學他如意識心理學，行爲心理學，二重反應心理學等均爲經驗的心理學，因其目的在實用，缺少批判的科學之態度也。
 John B. Watson 著 戚玉淦譯
 行爲主義的心理學 (大學) (二版) 一冊二元
 附弟子職 (二版) 一冊一角

孝經 (百利) 錢穆著 (二版) 一冊二角
 墨子 (小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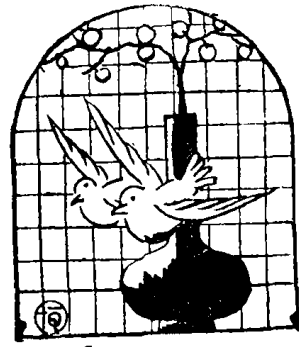
齒牙的病理及療法 宮原虎著 (二版) 一冊
 湯爾和譯 一元四角
 汽車運輸管理 (現代商) 黃齊四編 一冊八角
 (二版)
 商業算術 (商學小叢書) 徐任香著 (三版) 一冊五角

現代文化概論 (漢譯世界名著) 李耀寰譯 (二版) 一冊一元五角
 Walter Libby 著
 方志學 李素榮著 (二版) 一冊一元五角

世界史綱 (大學) (三版) 平裝四冊各一元二角
 H. G. Wells 著 梁思成等譯
 世界大戰全史 張乃燕編 (二版) 一冊三元
 世界新形勢 (漢譯世界名著) 林光澈譯 (二版) 一冊四元

漢張遷碑 (二版) 一冊一元八角
 舊拓顏魯公多寶塔 黃鄰谷收藏 (三版) 一冊一元四角
 宋拓顏書清遠道士詩 黃鄰谷收藏 (二版) 一冊一元
 趙文敏書急就篇 (附註) (三版) 一冊六角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本係收復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意阿戰爭與國聯制裁問題

葛受元

醞釀已久之意阿戰爭，終於爆發。國際風雲，爲之變色。夫阿係東非一小國，餉給不豐，械彈不足，新式武器，尤感缺乏；以之抗強盛之意，奚啻螳臂當車，勝負之勢，似不待戰而後定也。唯阿之民族性，素甚強悍，好勇喜鬥，不甘屈服；加以受意壓迫過甚，舉國人民，莫不激昂慷慨，請纓從戎，婦女捐奩助餉，旅外阿僑，紛紛返國投效，其銳氣正不容漠視。且東非多雨，爲意軍所未慣經者；地勢又復險阻，意軍遠征，困難較多是則阿國又得天時地利之厚。今雖迭告敗退，而意欲乘勝直入，指日底定，殊未易言。則戰局相持，尚須相當時日。其因此影響於國際前途者何如，姑不置論。唯兩交戰國均爲國際聯合會會員，而國際聯合會乃一維持國際和平，保障國際安全之機構。對於此種戰爭狀態，斷不能容其繼續開展。職責所在，更須作誰爲侵略者？誰爲侵略犧牲者之判決，依據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制裁。採取有效之方法，使之實現。俾違約者知所警惕，效忠於國聯，愛好和平者，得其保障，是爲國聯目前最切要之工作。

在戰爭未開始前，國聯對於調解工作，可謂煞費苦心。先後組織各

種委員會。其最重要者：有五國委員會及十三人委員會。草擬公允適當之建議，提供於兩當事國，企圖消弭兩國之爭議。但均慘遭意政府之拒絕，未有若何結果。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其建議案之內容，雙方得於三個月中接受之；意國如再拒絕，或訴諸武力，則立處於侵略者地位，而得由國聯加以制裁矣。唯墨索里尼並不顧調解之努力，盟約之拘束，毅然在東非興戎。以不宣而戰之方式，進兵阿境；并以飛機轟炸阿國之名城要鎮，相繼陷落。阿代表哈華利特於國聯行政院舉行重要會議時，正式請求對意採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辦法。行政院乃又指定英法西班牙羅馬尼亞葡萄牙智利六國代表，組織六人委員會。就爭議國之報告，研究局勢，而決定孰爲侵略國。嗣六人委員會依據下列理由：（一）東非意軍總司令台彼諾將軍，對其部下，發出越過邊界之命令。（二）侵犯阿國土地。（三）轟擊阿狄格特與阿杜華。」判定

意大利業已違反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從事戰爭並將報告書提付行政院。經集議修正後，另加重要結語：「意大利不顧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從事戰爭。」是以意為侵略國，已毫無疑義。嗣後

惟英法俄等國，而制裁之實施，殊非此寥寥數國，所能奏效。況此數國又因立場之不同，對意關係之各異，不能推誠協作者。則對於制裁之實施，暗礁重重，前途甚難樂觀也。

國聯之工作，即為實施制裁問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任何會員國，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應視為對於國聯全體會員有戰爭行為；各會員國須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與金融上之關係；並用武力以制此侵略國。」十三國委員會之報告書，亦謂對意第一步之制裁，將為經濟與財政之性質。而會員國與侵略國間之外交關係之斷絕，亦在此計劃之內。第二步將為被侵略國軍火接濟禁令之取消，與侵略國各國接濟之禁絕。是即對阿軍火接濟禁令之取消，與對意禁絕供給之實施。國聯大會並將組織制裁方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當由準備執行制裁手段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其他反對制裁各會員國，則許其不必參加工作，並許其展緩實行手段；但不妨害國聯會全盤計劃之成功為度。行政院一俟制裁方案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後，即以實行時期，通知各會員國。」如此斷然之措置，及其工作之速率，實開國聯會有史以來之新紀錄。阿政府固認為滿意，即其他一向擁護盟約效忠國聯之國家，亦莫不欣然色喜。唯國聯本身，原無所有一切決議案之能否見諸事實，仍須決之於列強。設不能取得列強之贊許，縱議而無功，行見對意之侵略行為，僅能作紙上之制裁而已。但美既非盟員國，日德均已退出，今受盟約拘束，國聯支配之大國，

國聯制度下之制裁，可分兩類。第一類：為強迫國與國間，履行積極義務。按盟約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盟員國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任何盟員國，不得從事

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發生效力。」但行政院對於各項爭議之勸告，或所擬辦法，並無任何強制執行性。例如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曾發生「少數民族」之爭執。嗣以此爭執，提付行政院解決，該院即通過一致同意之建議。匈牙利當予接受。但羅馬尼亞竟拒絕之，且繼續虐待少數匈牙利人民。依照盟約，行政院雖無要求盟員國採抵抗羅馬尼亞行為之權力，唯得默許匈牙利向羅馬尼亞宣戰。但其範圍，以不形成侵略及違犯盟約第十條為限。第二類：即盟約第十六條規定：「盟員國破壞盟約第十、十二、十三、或十五條時，予以經濟、軍事及政治等制裁。」茲意之侵略行為，適用第二類條款之規定。

經濟制裁 「任何盟員國，如有不顧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而訴諸戰爭者，則所有盟員國，擔任予以商業上財政上及社會上之孤立，斷絕一切貿易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非盟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財政、

商業、或個人之交通。」在此條款下，被經濟同盟絕交之國家得召回派赴外國之外交代表；即國聯代表亦在召回之列。為避免絕交壓力波及有賴於被同盟絕交之各國，盟約更規定：「國聯盟員國約定，當按照本條採用財政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彼此應互相扶助，使因此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限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盟員之一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制止之……」此雖予每一國聯會員國對非法

戰爭國絕交之確切義務，但其義務之何時發生，及履行方式，得自由決定，仍係各自為政之國家動作，國聯並無強制執行之權力。是以能否對意實施，尚不可必。已如上文所述，會員國中之大國，僅英法俄三國，除俄國以地勢關係，影響較輕外，真正左右國聯之行動者，厥為英法兩國。今兩國之意見，頗為歧異。英國主張制裁應由純粹經濟制裁，而進至嚴峻計劃，即指海軍封鎖等軍事措置。並謂經濟制裁，必須整個立即實施，不得分成階段。而法國則不贊成軍事措置，主張偏重經濟制裁；並在限內逐步進行。即禁止對意貸款，及不許對意輸出軍火。至關於禁止購買意國貨物一層，則不出以集體行動。國聯會各會員國，儘可各自取所視為適當之措置。是即暗示經濟制裁，尚非旦夕間所能實施。退一步言：英法果能一致行動，毅然對意實施經濟制裁，其效力如何，頗生疑問。因意雖不能稱經濟自足之國家，但已作充分準備。據羅馬電訊：「意當局固不信國聯制裁之必見諸實施，但亦不敢掉以輕心，戰具所不可少之金屬物如鎢、鉛、及化學原素如碳、鉍之屬；及製造槍柄所需之木料；其進口

稅現皆免除。一切建築，不許濫用鋼鐵，以便節省供給。而汽油之消費，因售價之增多，現已大減。農部現囤積小麥二百萬昆特爾，以備市價飛漲時接濟民食。現并向巴西訂購大批肉食。」農業部又稱：「即令外國糧食，停止輸入，國內現存者，仍可強制以低廉價格出售。」是證經濟制裁之實施，於意仍無多大效能也。

再則經濟制裁，須具有普遍性。換言之：須由全世界各國，一致行使，方為有效。今美國、德國、日本，均非會員國。雖經國聯邀請，參加制裁，但並不受盟約之任何束縛。對於意國，仍得繼續其經濟往來。就美國而言，先有國會戰時中立法之制定；繼有羅斯福總統禁運交戰國軍火之明令。為增加是項禁令之效力起見，復由羅氏警告國人稱：「美人乘坐意阿兩國之船隻，如遇危險，均須各自負責，不得受美政府之保護。」美國對於中立法案，固已努力遵守。唯是否參加對意經濟制裁問題，始終無明白表示。商埠發展委員會曾電致羅總統，嚴重抗議對意阿貿易之禁令；指此令妨害國家商業及口岸貿易。出口業鉅商，亦聲言將繼續接受意阿兩國定單，對羅總統禁運軍火出口之措置，亦加以指摘，認為採行過早，範圍過度。是美國有將棉花、煤油、及銅等物產售意之可能。國聯專家，頗為注意。日本亦為非會員國，據外務省聲稱：「不受盟約第十六條之拘束，更無服從行政院決議案之必要。」並謂：「日本將依據國際公約，負中立國之完全責任，以非會員國，對國聯不負任何義務。國聯須由國聯會員自己維護之；如維護國聯盟約，而須恃非會員國之合作，則國聯之

存在，可謂繫於非會員國矣。」並據意國消息，日本已表示願以糧食供給意國，此項消息，固不能認為真確，然日本不能參加制裁一致行動之意明甚。最後，當言德國，其對意之貿易，向屬出超。一旦參加制裁，斷絕貿易關係，德國負債，必隨之增加。則受損失者，非意而為德。除非英國貸以巨款，始有考慮之餘地。而英之貸款，殊不可能。故禁止非會員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一切財政商務或個人之交通，在事實上、法理上、俱不能行。況在現在國際關係之下，會員國有因特殊關係者，亦有唯利是圖者，乘國聯對意施行經濟絕交時，竟不與合作，企圖獲得漁人之利。其他會員國將觀望猶豫，亦不願為犧牲者。如奧地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頗有拒絕制裁之傾向。匈之親意，係因意相墨索里尼曾鼓勵匈國要求修改邊界。保國則因保后為意國公主，故保國之同情及其外交行動，大抵將傾向於其母國。至於奧國，尤其以鄰近意國數省，向來親意。是以當國聯大會通過議案，設立制裁方案調整委員會時，奧、匈代表，均放棄投票。再有因地關係，即與意境毗連者，易遭報復。為本國安全計，不敢貿然為之。是則經濟同盟絕交，影響於各會員國者不能均平；而所受之損失，亦不相等。設與意大利素少往來者，則雖斷絕經濟關係，並不發生若何恐慌。反之，向有賴於意國原料之供給者，其所受損失，自不待言。此種不均等之犧牲，均為國聯經濟制裁之阻力。國聯當局，久已見及。乃在一九二一年將盟約第十六條第四項加以修正，並規定：「行政院倘以爲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

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為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之。」此種變通辦法，雖便於經濟制裁之實施，然效力亦隨之大減矣。

軍事制裁 按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當會員國違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而從事戰爭時，行政院應建議於各關係政府，俾各出海陸空之實力，以維護國聯盟約之實行。對於協同維護盟約任何會員國之軍隊，經過其領域時，應取必要步驟，予以假道之便利。」唯行政院既無徵發軍隊之權，又乏國際軍隊之組織。各會員國更無強制接受行政院建議之約束；唯賴各會員國自由決斷，而其決斷之因素，不外軍備、地勢、經濟來源，與本國之利害關係。設與破壞盟約國有相互之經濟關係，及特殊國際形勢，認為本國利益，不受損害時，常不願以軍事動作對付之。有時反和緩國際之行動。是以行政院關於軍事制裁之建議，常不能取得各會員國之一致擁護。此次意大利違犯國聯盟約，侵略阿比西尼亞，業經國聯決議，予以制裁。則所有會員國，即有履行之義務。除經濟制裁外，軍事制裁，亦為必要之手段。縱觀國際形勢，除德、日、美藉口非會員國，無遵守國聯盟約之義務，取觀望態度外，會員國之弱小國家，軍事之設備，對強大之意，豈能望其項背，自衛唯虞不足，安有餘力足制他國。至於俄國，雖可望其有相當程度之措施，然曠長莫及。則為吾人所矚目者，唯英、法兩國。唯因利害之顯然不能相同，各有其自身之立場。雖因國聯盟約之束縛，對意制裁問題，不能置身事外；但決不能取斷然行動。英

國雖陳兵地中海，戰艦雲集，形勢至爲緊張。但其一貫之外交政策，須取集體行動，決不願陷於孤立。曾謂國聯如決定制裁辦法時，必須適合兩原則：（一）凡有勢力之國家皆須圈入。（二）必不可因非會員國之行為而致失敗。尤其深切注意法國之行動，但法國明白表示，不贊成軍事制裁。如必須施行是項制裁，英國須保證「將來歐洲方面，倘有破壞國聯盟約，並訴諸武力之情事，英國必以有效手段，立即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法國并於復致英國之文告中謂：（一）希望英國接受相互義務。（二）兩國合作，不僅以海軍爲限，陸空亦當包括在內。（三）對於非國聯會會員國之侵略行爲，亦當合作以對付之。（四）實行互相援助之前，互相諮詢。此外更提出下列諸問題：（一）英法兩國互相援助，不當以對付破壞國聯盟約者爲限。其有破壞羅伽諾公約者，英國是否準備援助法國？（二）在實施各項預防措置前，英國是否與法國互相諮詢，俾此項措置，不致誤認爲具有挑釁性質？（三）關於互助計劃，英國能否在技術上預先商定辦法？英國僅言願堅決贊助共同抵抗任何侵略行爲，惟不允對任何特殊事件，預作諾言。是則僅就英法兩國言，對意實施軍事制裁，癥結尙多。況尙有非會員國及弱小國家之不能一致乎！

政治制裁 「取消國聯盟員資格」 按盟約第十六條第四款：「任何盟員國違犯盟約之一項者，其他盟員國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投票一致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是項制裁，決不能施之於意。自日

德相繼退出國聯後，國際聯盟會，已岌岌可危。全恃英法俄意支持殘局。設令意退盟，是自速其亡。而國聯爲法藉以對德之工具，決不願令其崩潰。法對於經濟制裁之不欲集體行動，軍事制裁之不願實施，良以懼意退盟故。即其他擁護國聯者，亦不願對意實施此項制裁也。

法律制裁 關於中日爭執事件，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國聯特別大會議決：「凡用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盟員國均應不予承認。」又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責成各盟員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得承認「偽滿國」。次年五月十四日國聯顧問委員會鄭重聲明堅守不承認偽國原則。不承認原則係基於國聯盟約——如第十條關於國聯盟員國領土之完整。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和平息爭——是以不承認原則，乃國聯盟約之手續法，亦即國聯盟員國履行盟約條款之附屬法規，姑名之曰「法律制裁」。國聯除判決意大利爲侵略國外，對於意在阿佔領之土地，國聯決不予承認。但事實上，與意無關痛癢。

道德制裁 盟約雖無明文規定，但爲顯著之事實。較他項制裁爲能行而有效。國聯可視爲世界輿論中心機關，國聯之措置，足以轉移輿論；而輿論亦足影響國聯。任何國家，決不甘自陷孤立，亦即不能不顧輿論之指摘，是以意之侵略行爲，經國聯判定後，輿論即一致認爲戎首，羣主張對意實施制裁，雖因此引起戰爭，亦所不恤。意雖並不因此停止繼續侵略，然或不致擴大戰事也。

總之世界各國，並非概為國聯會員，不受國聯盟約之束縛。則國聯盟約所具之各種制裁方式，即不能普遍施行。就制裁制度本身言，殊不完備，最著者為缺乏強制性，及會員國之自私與意見紛歧。其無卓著效能，毋庸諱言。況英法因立場不同，又從而牽制之。在表面上，對意用兵東非，英國之態度，似較強硬。但究其實際，英國豈真為保障正義，厚愛阿國。無非為保持地中海之霸權，及菲屬殖民地而已。至於法國，則利在維持現狀，擁護國聯，藉以抵抗德國。深恐對意施行嚴厲之制裁，致意宣告退盟，國聯將壽終正寢。但又向英迭送秋波，表示合作者。亦懼英將不顧國聯，而國聯有崩潰之虞。設英意兩國中之一國，退出國聯，一面失其御用工具，一面增強非會員國之力量，尤以意德聯合為可慮。在意國方面，已瞭然各國心理，逆料制裁未必竟能實施，墨相曾謂「……曩昔國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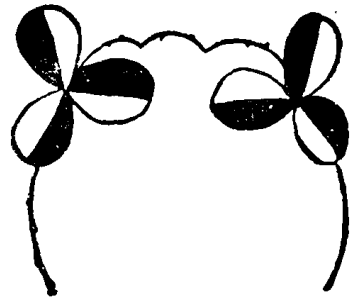
會員國間，屢起衝突，甚且其性質較為嚴重，獨不聞有實施制裁之說，令又安能加意國以制裁乎？一萬一見諸事實時，關於經濟性質者，意國已有充分準備，尚能容忍，不致宣告退盟。蓋恐因此促成英法團結，而為意之勁敵。至若發生海軍封鎖等軍事措置時，意必視為戰爭行為，而出於退盟之一途。并有與其他非會員國及同情於意之國家聯合之可能。國聯必致崩潰。法所顧慮者，即意所恃強者。其對阿侵略，必不即止。則東非戰雲，勢將波及歐洲。二次大戰，必至爆發。彼時，國聯亦必解體。是以現在法國應積極與英合作，加強制裁力量，俾侵略者有所畏忌，以免嗣後復發生同樣事態。使國聯果有存在之價值，即令意國退盟，仍可繼續存在也。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號脫稿

我國金融資力之地理分佈

我國金融市場之資力約為二十八萬萬元，其地理的分布大約如下：（惟其中國立及特許銀行「即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資力均含有「全國的」性質，不能以地域分，故須除去此項約共十一萬萬元）

河北	三四七、四一九、〇八八	安徽	七三三、〇〇〇	山西	一五、四〇九、一五九
山東	一四、三四三、一九〇	江西	五、三四八、八一	陝西	三、九六六、九二八
江蘇	一〇八一、九八九、六八一	湖北	六、九四二、二八七	綏遠	九八一、一九五
浙江	一九、一六〇、一四四	湖南	七、六一九、三二八	察哈爾	四一九、〇〇〇
福建	一三、三三四、六〇八	四川	三八、四八九、四九三	廣西	一五、三八九、〇六一
廣東	九八、七六五、三九九	河南	五、九六二、五三三	雲南	一七、六六八、五九八
合計	一、七〇四、〇八一、四一三				



論英美合作的可能性

陳仲博

當亞細風雲，歐洲風雲與非洲風雲都趨於白熱化的今日，兩個具

有世界性的英美帝國主義的合作問題，很自然地被許多人沉靜地思考着，熱烈地討論着。對於這個問題的探討，在我是循着如下的途徑前進的：首先，認識戰後英美的對立；其次，巡閱現在英美兩國人士對於兩國合作問題底重要意見；再次，根據過去世界政治的實況與未來世界政治的進展找尋兩國合作的可能性；最末，說明這種可能性底發展成具體合作局面的各種條件。

一 英美戰後之對立

以德國之崛起，對於國外市場的要求，而招致英德對立的激化作用中心，造就一九一四年開始的人類大浩劫！戰爭的終結，德國雖然是失敗了，然英國也並未因此而獲得任何巨大收穫，足以抵償其四年之消磨。恰恰相反，在長期的大戰中，卻培養了一個比德國來得更可怕的新對頭——美利堅。自此，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在世界經濟舞台上，她們便

毫無容情地鬥爭起來了。

最先為吾人所不可忽略者，是二國關於商品市場與投資市場及資源地帶之逐角。大戰後的世界經濟重心，漸由倫敦而移至紐約，是無需贅言的事實。在這世運的轉移中，英國力圖掙扎，美國力圖進攻。她們的商品需要同樣的市場；她們為適應巨大的生產需要同樣的資源地帶；她們的過剩資本，也需要同樣的投資市場。因此，從印度，澳洲，中國，加拿大直至拉丁美洲，都成了兩國的激戰場。可是，美國是精壯的新進者。她的生產技術，日益精良；商戰方法，日較新穎。且資本蓄積，又是雄厚。這些優越條件，決非走入了衰老期的英吉利可能比擬的。因此，在逐角過程中，不單在開放性的市場中，英國勢力隨時為美國勢力所排擠，即英國殖民地與英國本土，也被美國威力襲擊了。說到大戰後世界經濟重要問題之一的戰債問題，她們的意見因利害不同也趨於對立。英國常以道德上，世界經濟繁榮上的理由，希望美國取消戰債。美國呢，總是固執法律的立場，聲言不能取消或無條件的減少。債權者既不願相讓，債

務者亦自覺支付無力。爭持不下的局面中，戰債問題便在英國撕破臉皮索性停付的方式下擱淺了。此外，從美元與英鎊的關係上看，英美都是站在對立的陣線上。

經濟上的鬥爭，必然反映到政治與軍事上去。政治的不和，大抵都是通過了各種國際會議和弱小民族間的爭執表現出來，如華盛頓大會時，美國藉金元的威力威脅英國放棄有深長歷史和深長意義的日同盟；近幾年來南美方面巴玻的火拼，英美是後台的拉線人；因煤油問題，波斯對英的反抗，背後有美國在作祟。這些都是國際政治上公開的祕密。其次，談及軍事方面的對立，從海軍問題上很可顯著地看到。爲英美都是海洋國家，兩國的軍事關係當以海軍爲中心。兩國的海軍問題，自華府與倫敦兩大會議後，似乎在「比率平等」的規定下終結爭執。對於這兩次會議造成的結果，美國方面的觀感如何姑置別論，單就英國方面看，已足推見其效能之動搖，英國一般海軍中人均認此兩協定，僅具暫時性質。換句話，此兩會議之結果只是在英國疲倦，美國生氣的情形下產生。等到帝國經濟情勢較好，政治轉安的時候，往昔的海上光榮，必要衝出此種重圍而恢復的。記得倫敦談判時，海軍提督脫伯氏曾說：「脫拉法爾之役（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英國納爾遜遂提督，大敗法國海軍之地）以海上霸權予吾人。此後一世紀有餘，吾人得以安享和平，然今日英國海軍，視納爾遜時代，已相形見挫。吾人不能高枕而無憂矣！」要之，英國海軍霸權獨佔的鴻圖，能否見之實現是另

一回事。然其不滿於對美海軍現狀，則非常顯明。

二 英美人士對於英美合作問題的意見之

檢討

如上節所述，英美戰後的對立是不能否認的，對立的局面，如何可以變作合作的局面呢？在沒有把個人的意見說明之前，先來檢討英美兩國人士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是很值得的。

美人李普曼於本年四月出版的外交季刊裏刊登的英國與美國一文中，關於英美合作問題會述如下見解：「英美合作，以保持世界和平這種理想，從兩國大體上看，是可能成立的，因爲英美兩國間，沒有可生爭執的疆土問題。」而且，「英美兩國對於世界政治之觀察，根本相同。」「言語習慣，又是一樣。那沒我們自然要問，爲什麼她倆不能合作來保護自己和世界的和平呢？」理由是，「兩國的根本利益雖不衝突，可是她倆急切的需要並不一致。」「美國的根本利益中心，是巴拿馬運河及其附近區域。」「而英國卻以歐洲和平爲最關切。」「這種重要地方發生異見，便使兩國攜手外交，難以實現。」而這種分離狀況，在過去的國際上，實鑄成大錯。如「滿洲案件。」以今日而論，英美合作實屬必要。而「想要促進英美合作，第一步似乎是：英國對於她最有利害關係的場合（歐洲）的政策，應該確定明白；同時美國對於太平洋的政策，也該如此。」「然而以目前狀態論，英國在歐洲的困難實不易克

服，「歐洲局面要是一日不安定，英國便祇能顧及歐洲，其他地方的集體制度要靠英國合作，也一日不可能。」至於美國在太平洋和東亞，情形正和英國在歐洲一樣。「因此，在現在的情形下，我們不能實現政治的合作，但承認這點，便不是說不能合作，因為在經濟方面，合作是可以的。」及至政治情形許可，更可推廣這種精神，造成一種維持世界和平的共同政策。」

李氏論文發表後，該刊七月號復刊載倫敦泰晤士報駐華盛頓記者通訊員劉易士一篇文章，在這文章裏面，劉氏以英國立場糾正李氏見解的重要部份，即主要利益與次要利益問題。他說：「不錯，英美兩國都有主要利益，不過所謂主要利益不在遠東，也不在歐洲；因為雙方真實利益都在自保與和平。若說美國主要利益在遠東，次要利益在歐洲，英國恰相反，便忘記一件事實，就是如果戰爭爆發，或將爆發於歐洲，那沒歐洲的問題便成了美國的主要利益；反之，如戰爭爆發，或將爆發於遠東，那沒遠東問題便成了英國主要利益。」因此，我們必定得下面的結論，說英語的國家的唯一主要利益是和平。」

就李普曼氏的意見，沒有否認英美合作底必要是很顯明的。但他強調了主要利益與次要利益的鴻溝性，分明是陷在替現存的美國孤立政策辯護的偏見。其實，在世界政治緊張已達高度，而隨時有轉化為大戰可能的現在，劉易士的理論是比較地接近於真理的。

其他，如南非聯邦司法大臣斯末將軍（Gen. Jan Smuts）於

二月九日及十日在南非國際事務社中之演講，也可認為呼籲英美合作底一都代表意見。他聲言：惟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中合作，方能維持中國土地之完整及歐洲之和平。不僅如此，即英國對外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永遠與美國一般外交動向相符合。斯氏前後兩次的演辭發表後，英倫各報，均有好評。泰晤士報謂：「日本之政治經濟的國家主義，使國際局面日趨嚴重，尤甚於歐洲之紛亂。在此情形下，英美合作對於世界和平，關係最為重要。蓋英美兩國，均將採取個人自由之原則，且均主張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而摒除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也。」新聞記事報則謂：「日本方追求大帝國之夢，欲使其覺醒，厥為英美堅強之合作而已。」英前相勞合喬治，曾於星期畫報發表一文，亦申說英美處理遠東難題，保持共同政策之絕對必要。又前國聯滿洲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對斯末將軍之演說，亦深表同情。

看了上面的介紹，可知英美合作的必要，成了一部英美有識之士的主張。這未嘗不反映着客觀情勢的要求，可是他們的論調中，一些不正確的地方，我們在此還須認清的。因為這個認清，不論就合作是否可能和合作的性質上，都很有意義的。

一、英美合作來保持世界和平（李普曼及泰晤士報等）是未必會的。須知促成英美結合的因素，苟加以澈底的論究時，便可知是兩大國間遭受某種共同外力的侵襲。唯如此，兩大國的結合，便含蓄着濃厚的聯盟意味。那末，在這兩大國聯盟的壓力下，必然促進別的集體勢力

之產生。集體勢力在目前的世界狀態下，不但不足以造就和平，反替戰神開闢一條到達戰場的大道。

二、認定兩國無疆土的爭執（李普曼）作爲英美合作可能的唯一論據，那是不大正確的。誠然，兩國沒有固定的明顯的疆土對立。但兩國經濟的衝突，是普遍於任何一個角落，經濟衝突在分隔兩國結合的鴻溝上所具的作用，當然不下於疆土的爭執。李氏抹殺事實，如其說是他看不到，無寧說是他不願揭發足以阻止兩國合作進展的障礙。爲的，他雖否認政治合作的可能，但經濟合作卻是肯定的。然而，不把兩國間真實的關係弄個明白並澈底整理，縱然能够結合一時，終極招來的惡果或許出人意外。

三、單把促成英美合作的唯一動因放在遠東問題上（英人士的見解），那也是不完全的。至少在英國方面，對於英美合作尙寄以別種希望。英倫人士對於別種希望並未提及，自然也有他們的苦衷。因爲別種希望，都是英國方面居有利地位。假如全盤地說出，只會增加美國方面的疑慮。

由於立場的困難，英美人士對於兩國合作問題，沒有給我們以全面和正確的意見是很顯明的，從這些不完全的意見出發，找出英美合作真實的可能性，正是本文的中心任務。

三 英美合作可能性之考察

站在兩國傳統政策差異的觀點反對兩國結合的可能那種見地，正和站在同文同種的觀點贊成兩國結合的可能那種見地，一樣沒有洞悉問題的核心。我想，從來反對兩國結合可能的任何論據中，只有認定兩國的經濟衝突滿佈世界那一種具有科學性。是的，英國和美國在經濟上存在着許多矛盾因素及這種因素過去曾經分離兩國結合。然而我們決不能據此而斷言兩國長遠地沒有合作的可能。因爲世間一切事物的發展，在客觀與主觀條件都變動而造成的某種新局面下，矛盾關係未必表現爲對抗。這個道理，從國際政治方面，隨時可以得到極其卓絕的例證。法國和蘇俄，從社會體制上，經濟利害上，政治利害上，都處於矛盾關係。大戰結束以還，法國即以進攻蘇俄之總司令自居，領導其卵翼下的小協約國對蘇俄作多方的破壞。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可是近來法國及小協約國對於蘇俄的關係大大地改變了。不但先後承認蘇俄國際地位並恢復邦交，而法國與蘇俄，竟於本年簽訂互助協法蘇關係的激變，自不能認作法蘇矛盾的消滅。因爲目前正如過去一樣，法國依然是資本主義的大國，蘇俄一樣是社會主義的大本營。不過，我們倒不可否認，兩國的矛盾已從表面的對抗變爲純潛在的狀態。這種變遷的動因，自然不能歸結於法蘇兩國政府或人民的對抗心理底消失。卻是有客觀的事實促成的。客觀事實是什麼？那便是德國在希德拉的手上恢復強蠻的氣質。希德拉執政後，一切內政與外交的措施，在給以法國的威脅遠超乎蘇俄的存在；同時在反赤東侵的部份，給以蘇

俄莫大打擊。在這種情勢下，便產生法蘇關係變遷的結果了。

矛盾關係未必表現為抗爭，這適足以說明英美經濟的不調未必阻止了兩國的合作。可是，這是要有客觀的條件促成的。那末，英美之間有沒有具着此種條件呢？這個問題的解答，也就是英美合作可能性的解答。以下，我們先從英美各方的要求和目下一般國際形勢的分析去追討這種條件。

首先，就英國方面看。戰後英國一天天地朝着末落的路徑跑，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是什麼原因造成她這悲哀的命運呢？自然是極其複雜的。大體上，可以歸結做下列數點：一、美國的崛起；二、日本遠東勢力的膨漲；三、殖民地的離心傾向；四、法意在歐洲的抗衡。

第一個困難的形成及其對於英國的打擊，本文劈頭略述其概。這個困難的解決，正面的或說積極的方法是自己起來跟美國抗爭。這個原則，十餘年來的英國已排演過。但都沒有獲得多大的效果。只見美利堅的勢力一天天龐大，自己的勢力一天天的縮小。理由是如前會指的一個是少壯，一個是垂老，因而英帝國是失敗了。那末，這個困難的克服，終極是可以引起消極的原則，和美利堅進行妥協。

第二個困難，對於英帝國的命運，同樣是致命傷。本來，日英曾經是同盟者，即自華府會議後，在美俄共同敵人之前，她們很有接觸的機會與可能。不過經驗隨處教訓着英國，什麼事情日本都祇會使她陷進窘境。而自一九一八發生後，日本更在滿洲確立有利於本國的特殊政權；

另外，在經濟方面，利用低廉的工價與原料，對太平洋西南乃至印度洋都施以強有力的傾銷。這些事實，不但危及了英國在華的利益，並且也危及了英國在東方殖民地的獨佔權了。英國未嘗不希望以外交方式協調這惡化的關係。然而這種企圖終於為日本所粉碎了。到了最近，賀爾在外交演說中，聲明對於日本在遠東方面的行動，再不能採取寬容的態度。可是，對於日本有效的制裁，不是英國單方所能實施。因此，賀爾便明白地表示，必要維持「門戶開放主義。」這即是說，必要英美合作。

第三個困難的形成，本質的原因自然是殖民地土著民族資本的興起，要求獨立的政治生命與經濟生命；次因是美國與英國殖民地間關係的加深。不僅是經濟上的，而且很多時是政治上的。這種情勢在加拿大和南美方面表現得最顯明。哇太華帝國會議後，美國在加拿大的投資或貿易，雖則相對上減少，但跟英國去比較，卻還處於進展的一邊。至說到政治方面，美國也很久就做了英殖民地反英的後台唆使者。憑這些事實，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英國如能和美國合作，則對於殖民地問題的解決，是可以免除很多困難的。斯末資將軍曾經很勇敢地說：「加拿大與美國有共同的外貌，有共同的利益，並且還有共同的前途，最重要的共同點。因了加拿大的關係，英國終須採取聯美的政策。」

第四個困難，即法意在歐洲方面與英抗衡這一點，實有關於整個英帝國的命運。歷史告訴我們，英國歐洲政策底一貫原則，是保持歐陸的均勢而自己則處於超然的主宰地位。戰前的德國不能和她的要求

相容，不惜訴諸戰爭，戰後呢，正如在世界方面造成了強大的美利堅一樣，在歐洲也造成了一個法蘭西。法國自從在四載的忍耐與掙扎中消滅了德國的雄圖後，一方利用凡爾塞和約，打算給德國以永遠的桎鎖；

抑法政策招到一個更具體的階段。不過，應付強大的敵力不能由聯德而克服，為增長自己在歐洲的力量，聯美是有效途徑。

一方製造了小協約集團放在自己的勢力下，擔着聲援隊的任務。憑了這些條件，法國的國勢便一天天地澎漲起來。澎漲的高度遠超乎英國之上。就因這一點，她便招了英國的忌意。除了法國，還有一個意大利。意大利似乎不是由大戰使她直接興起，然而她參加大戰而戰後在贓物方面不能公平享有，造成了她國民間一股極端的仇外心理；這股心理的存在，未嘗不是莫索里尼握政的要因。莫氏握政後，意大利也就一天天地盛旺起來了。她底盛旺，也一樣地帶來了殖民地的要求。為達自己的目的，最先在地中海跟法國不睦，這對英國還祇間接的影響。直接使英國不安的是意大利對非洲的野心。最近因對阿比西尼亞問題，英意關係更達沸點。這兩方面——法國和意國——的遭遇，假如產生於英國黃金時代的十九世紀，英國決難坐視的。又假如政治的手段不能解決困難的話，說不定會施行更可怕的方法。然而，第一次的大戰賜以英國的瘡痕太多了，使她對歐洲現局勢不得走着和緩的路。（一）扶助德國，以挾法意；（二）與法意進行種種外交談判，企圖成立集體的牽制局勢。但事實上不僅沒有收效，反因德國興起和意對阿野心兩件事，法俄合作了，法意接近了。我們似乎不妨相信：不管目前的英國政策依然帶着模稜的色彩，但不久之前的英德海軍協定還是表現着扶德

上面四點，已充分證明英國聯美的有利。從別一個有意義的比較上，也可以獲得相同的結論。這個比較的基礎，是假定未來的國際外交關係終於推移到狹窄的同盟制度。在那種狀況下，英國的外交途徑將如何？要聯日，或許可以在遠東方面制勝美國，但不能在整個領域上制勝美國。至對於歐洲方面的相對安定，但要說藉此以制美或日，那就毫無效果可言。終局還是以聯美為比較有利的途徑。這裏可以引斯末資將軍的話作結束：『我的意見，我們大英帝國的對外，與美國聯合，似較與世界上任何各國聯合為妥。』

單方的要求不能促進合作局面。在我們分析過英國的內情之後，還得在美國方面檢討一下。當作美國目前對外的中心問題，無疑的是太平洋西岸的問題。因為中國在美利堅未來的光榮上所具的深長意義，早就為該邦人士所肯定了。無怪在列強對華的鬥爭史上，她竟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回憶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年，列強對華激進時代，一個尚在青年期的美利堅居然不顧一切的招出「門戶開放」政策，要求各國承認，意圖藉此以留下自己未來西侵的基地。這個宣言，在種種條件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的七強——英，法，意，德，日，美，俄——宣言中被確定了。然而條約的効能是需要軍事力量去維持的，而軍事力量

的比例又是極動搖的東西；因而，條約的效能也就極其相對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因日本勢力的膨漲，帝俄的末落，德國東亞權力喪失等現象，七強宣言實際已在日本一切的行動上撕破了！及華盛頓會議，美國用其在歐洲大戰中培養之實力，半威脅地造就了九國公約。在該公約中，一九〇〇年宣言的精神始行復活，從那時起，直至「一九一八」發生前的中國問題，大體上是在「門戶開放」的原則下過去的。

可是，中國是日本的生命線，她是決不能讓「門戶放開」永遠地支持下去的。因此，當「門戶開放」得勝時期，日本就在暗中準備着未來的應付工作。終於由一九二九年展開的世界經濟恐慌給以實現的機會。因為由於這一恐慌，列強爲着內在危機的襲擊，沒有外顧的可能，而中國民族的抵抗熱情，也早在工業和農業的崩潰下收縮了。在這種有利條件下，東四省的事變就發生了。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也先後造成了新的局面；目前日本在華北的勢力更爲強大！日本這種行動，美國是決不能坐視的。因而，史汀生的不承認宣言常爲共和黨與民主黨所高喊着，不過，空言決不足以改變既成的局面，「門戶開放」主義已被踐踏了！美國在未來必然會進行新的報復。要那麼做，則不但在政治上要調整伏在大西洋彼岸的英吉利；在軍事上更是有求於這個散佈其軍事足跡於太平洋的英吉利了。

至於歐洲方面，只要我們把劉易士氏的「如果戰爭要爆發，或將爆發於歐洲，那沒歐洲的問題便成了美國的主要利益」那句話給以

深切的思考，也就明瞭美國對於歐洲方面的緊密關係。一提及此，則美國聯英的可能意味，也將更加濃厚了。而且在東亞問題與歐洲問題（不可分離地連繫着非洲問題）都發展到緊張關頭而隨時有轉變爲戰爭局面的時候，英美合作具有充分的可能性。因爲東亞問題與歐洲問題都不是由她倆促成，但她倆的前途具有同等的意義。

四 英美合作前途之展望

關於英美合作的可能性，上節已論證過。但我們必須了解，可能性能否實現爲具體的合作局面，決不是無條件的。許多困難還存在着呢。

第一，美國目前的政策，姑不論復興計劃怎樣地失敗，但原則上，還是保持着世界經濟會議後那種國家主義的傾向。在這種情勢下面，雖然美國結合外力，往外尋出路的要求已實際存在，然而還沒有達到行動的時期。所以，關於英美合作問題能在美國方面提出，尙有待於美國方面國家主義政策的試驗真走到山窮水盡的時候。

第二，國際情勢至少要原則地跟着現在的情勢發展下去。尤其是日本勢力對中國的不斷侵入和歐洲的紛亂無從解決這兩點。假如這兩方面都另走途徑，英美合作也就較成問題了。

除了上述兩方面外，也還要看兩國政府的態度，努力程度和人民間的感情等情形如何來決定。

一九三五，八月十二日修改。

商務印書館 最近 重版書

◀ 總類 ▶
中國書史 (國學) (一版) 一冊四角
 陳彬龢 查猛濟編
圖書館學 (尙志學會叢書)
 楊昭慈編 (二版) 二冊一元二角
四書章句集註 (國學基) (本政書)
 朱熹注 (二版) 一冊六角五分

◀ 教育 ▶
小學校長與教師
 (鄉村教育叢書)
 劉百川編 (四版) 一冊三角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共學社叢書) (二版) 一冊四角
 A. Binet, T. Simon 著 費培傑譯
各科教學法 (師範小叢書)
 范壽康著 (二版) 一冊四角五分
學校衛生行政 程翰 (三版) 一冊六角

讀書指導
 第一輯 (二版) 一冊五角
 李伯嘉編 本館出版週刊自新七十五號起增闢讀書指導一欄由各學術專家分撰各科研究法茲先彙集二十三篇定名「讀書指導第一輯」內容包括之學科凡二十餘類凡在十一月三十日前預定或提前續定出版週刊全年一份者概贈本書一冊

◀ 自然科學 ▶
科學與世界改造 (中華教育) (改進叢書)
 徐養秋等譯 (一版) 一冊六角五分
實用物理學 (一〇版)
 密爾根著 周昌壽 高錕譯
 Millikan and Cole 著 周昌壽 高錕譯
 初級中學物理學學生實驗教程
 日本高田德佐著 鄭貞文譯 (三版) 一冊五角

X射線 (自然科學) (小叢書)
 胡珍元著 (二版) 一冊二角
實驗無機化學 (二版) 一冊八角
 美國斯密著 鄭悔之譯
 初級中學化學學生實驗教程 (四版)
 日本高田德佐著 鄭貞文譯 一冊六角

◀ 文學 ▶
作詩法講話 孫泰次郎著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張銘慈譯
中國韻文史 (國立音韻學叢書) 助編 一冊一元
 屈原賦注 (國學基) 戴震註釋 (二版) 一冊二角五分
 本叢書
畏廬文集 林紆著 (二版) 一冊六角
石頭記索隱 曹元培編 (二版) 一冊五角

◀ 應用技術 ▶
電力事業概論
 (百科小叢書) (二版) 一冊一角
 C. P. Steinmetz 著 陳章譯
交流電機 (工學小叢書)
 尤佳章著 (四版) 一冊五角
糖 (工學) 鄭輝法著 一冊三角
 (小叢書) (四版)
顏料及塗料 (工學小叢書)
 戴濟著 (五版) 一冊三角
硫及其重要化合物 (工學小叢書)
 許雪樵編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造船 (工學) 胡仁源著 一冊八角
 (小叢書) (三版)

◀ 史地 ▶
福州旅行指南 鄭拔編 一冊五角
 (二版)
大孔雀經藥又名錄輿地考
 (尙志學會叢書)
 (一版) 一冊四角
 S. Yvain Lévi 著
 馮承鈞譯

約翰孫行述
 附漢文釋義 馬驥註釋 (三版) 一冊四角五分
 Life of Samuel Johnson with Chinese Notes
節本伊爾文見聞雜記 (一版) 一冊二角五分
 The Skeet's Book (Selections)
節賊史 (英文學)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Oliver Twist Retold





改進新聞事業芻議

徐同鄴

民族生機，靠文化去營養，文化生機，靠出版物去營養。新聞事業之為文化動力，為智識先導，為民衆喉舌，是大家所公認的。我國新聞事業經營有年，是否盡了這三種最低限度的責任。中國的文化，一天天在衰落，報紙呢？莫說做智識先導，連做智識後進的徵象也沒有，更不能算是民衆的喉舌，祇替少數人宣傳。這是事實，無庸諱飾的。凡從事文化工作的，該貢獻意見，怎樣去改進新聞事業，使牠成爲純粹的民衆導師，不去欺騙民衆和引導民衆走入歧途。我們無論翻開那一種報紙，總可以找出幾個缺點：（一）大而無當——像上海的幾家報紙，每份多至二十餘面，廣告占去三分之二，新聞看得少，廣告看得多；（二）編制零亂

——國際新聞尤其明顯，一樣性質，內容、詞意之電報，同時登載數十條，找不出一個頭緒，要讀者自己去思索、辨別、歸納，而各日之連續記載，又無一系統；（三）棄取不嚴——太重視量的方面，以致在質的方面疏

忽了，祇求龐大，不講精緻，很瑣碎很不重要的新聞，亦一致採登，在本埠新聞尤見駁雜，小至家庭口角私人飲宴學生出洋個人起居商店進貨以至婚喪喜慶，亦洋洋大篇，一方多占篇幅，一方空耗讀者時間。在讀者方面尙感到更多之憾事：（一）同時須閱讀三四種或七八種報紙，方能得到時局之準確判斷；（二）讀者對於國內要聞國際新聞及本埠新聞之興趣不同，每購報紙一份，所吸入記憶中之新聞，不過百分之若干，甚至祇讀題目的亦有，在報館方面，其效力未推至讀者，在讀者方面徒耗代價，未獲實惠；（三）各報編輯，才力不一，倘同時讀兩種以上之報紙，對於某一專門問題，各報記載有時截然不同，使讀者越看越不明白。報紙之缺憾在質的方面居多，故應在取材編制上着眼，但整個新聞事實，仍有全盤改革的必要。

二

照目下情形，中國新聞事實不改進，是永遠不會發達的，印象祇會

壞，銷數祇會減，一份平淡的，無專長的，不能使人興奮的報紙，賣十多個銅子，在量的方面說，賣回紙本還不夠，比起外國報紙已經非常便宜了，可是報紙是大衆化的，不是給貴族或有閑階級看的，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當中，力足每日化十幾個銅子買份報紙和化上半天工夫從頭至尾讀完的有萬分之幾？即使在赤貧線下的大衆，爲增進智識計，爲光大民族計，省下吃用的錢去買報紙，報紙是暢銷了，舶來紙在中國市場的勢力更大了，中國的國產紙業祇打倒了，這樣去推進文化光大民族，是否會有效，是否得失相償？再則現在報紙上是否有發揚民族思想的元素呢？有一個激發民族思想的事蹟，有一篇抵抗外侮的建議，報紙是否照登？東北的義勇軍爲民族爭存，爲什麼報紙也跟着人去硬派他們是匪？多看了報紙，膽子反而會小，勇氣反而會消沉。

改進報紙的先決問題是自己來造紙，這個問題不解決，新聞事業無論如何發達，對於民生是牴觸的。我們能自己造紙，至少有幾十萬失業的工人，可以活命。造紙當然不是容易的，比辦報難得多，過去的紙廠，不知關了多少，但是過去的紙廠爲什麼會關？（一）出品並不是報紙，（二）出品的人同時並不用紙，所以銷路無把握，（三）自印刷界一致改用捲筒紙後，國貨連史紙毛邊紙沒有銷路，祇好關門，是中國人截斷自己的喉管，（四）缺乏資本和獎勵，（五）紙商內部不團結。如果報界聯絡印刷界如印書館雜誌公司美術公司等自己來辦造紙廠，那一定不會失敗的，第一，自己造紙自己用，不怕沒銷路，而且需要和供給

是可以調整的；第二，報館和印書館靠着紙相依爲命共存共榮，一定可以合作，內部不會發生風潮；第三，資本雄厚，中國有大報館大印書館幾千家，祇要幾個領袖提倡，一呼百和，幾千萬資本可以立致的。自造的紙，沒有關稅，沒有海運費，沒有紙商從中剝削，中國工資低廉，原料低廉，成本一定不會比舶來品大。然則自己不去造紙，給果會怎樣呢？整個的出版界的生命懸在列強手裏。舶來的紙，從海道運來，我們不去講很多愛國的好百姓爲了求知，買報買書，把金錢經過紙商送到外國去那一套的話，倘如有一個敵國把貿易線截斷了，紙不得來，報館印書館都得解體，報紙是人民的五官，沒有報紙，莫說文化，連打電報的紙都沒有，中國人都變有眼的瞎子及有耳的聾子了。退一步說，報紙天天在喊提倡國貨，本身就是一個最大的洋貨消耗者。從事出版事業的，目光要放得遠，要明瞭未來的危機，紙是出版界的魄，文章是出版界的魂，沒有魄，魂將安附。我所主張的自辦紙廠，要完全由出版界自己投資，產量要足數供給全國捲筒紙的消耗，廠址要設在中國腹部多山近水而交通便利之安全地帶，木材取給容易，而且可不受敵機轟炸。

三

我們即使自己造紙，也應惜用，現在自己沒有紙，當然更要愛惜，文化是要緊的，金錢也是要緊的，提倡文化，要在不空耗金錢的原則上去做。我們現在的報紙，把內容和篇幅比照一下，就覺得篇幅太大了，內容

太虛了，外國用自己的紙，浪費些篇幅不要緊，我們則不然，我們不希望多銷舶來紙，多銷舶來紙對於民生有害的。如果照我的主張去做，任何老牌報紙可減少篇幅一半或三分之二，在廣告和新聞兩方面進行。我們知道廣告是報紙的食糧，決不可少的，但是要明白，廣告的效力，決不在篇幅的大小，在牆壁上建起一幅十幾丈寬闊的大廣告，反而沒人去注意，至多是幾個過路人眼角關到一些，在一家銷數大的報紙登一條三四行大小的廣告，一樣有幾十萬人去看，我主張將廣告價格提高至少一兩倍，就是將廣告篇幅縮緊一半或三分之二，有頭腦的商人，決不致誤會從前登全幅廣告，現在化同樣的錢而登半幅廣告，效力會小一倍的，實際非但不小，而且增加，因為報紙本身篇幅減少，內容的實質改良，售價低廉，推銷更廣，讀者自多，不是廣告的效力增加了嗎？而且大家的廣告地位縮小，在原則上誰也不會吃虧，猶之列強的軍備，同時成比例的縮小，國防效力還是不變的。廣告的效力，由四種元素所造成，第一，是代表的事物是否良好；第二，是報紙的銷數；第三，是廣告字句插畫是否做得動人；第四，是顧客感情作用，而篇幅大小，完全無關，譬如一本著名學者寫的書或一張聞名的明星所主演的影片，登一方極小的廣告在有名的報上，同樣會引起讀者注意的，反之，就把報紙所有的廣告統包下來，也未必有效。現在京劇院不再像十年以前登那們的大廣告了，這是覺悟的轉變，然而神聖的律師還在登着大幅的受任法律顧問廣告，這是中國報紙所特有的現象，將廣告篇幅減少，對於報館廣告收入，

當然不會減少的。我主張廣告用分類式，便於讀者查閱，廣告的用意，是在告訴讀者有這樣一種貨品，或一件事，等讀者需要時去光顧，卻不是誘騙一個不需要那種貨品的人去嘗試，而帶有義務性質的如學校、律師、醫生都不該登大廣告招徠。

四

報紙已經有好多年的歷史了，每家報館早該辦出一個特長來，但是我們翻開所有的報紙，說得到特長的有幾家？天津大公報在質的方面是比較可人的，上海時報着重本埠和體育新聞，是合於理想的報紙，但離開峯極尚遠。報館的通病，在不能合作，光是有一個限於地方的新聞記者聯合會，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希望有一個真正的托拉斯，包括一切華商報紙在內，大家討論出一個經濟上的、技術上的分工合作辦法，怎樣消除無謂競爭，怎樣將業務改進。一般讀者所感受到的痛苦，是單買一份報，看不到真確消息，多買幾份呢？記載是大同小異的，有時是完全抵觸的，在讀者方面，多化錢，多耗光陰，在編者方面，同一件新聞，同時有幾十個報館派幾十個記者去採訪，幾十個編者在編輯，如果能夠分工合作，消除重複的工作，讓多餘的記者編者去做另一部分採訪及編輯工作，是不是大家有益呢？所以分工合作對於報館和讀者雙方都有好處。拿上海來做一個例，如果申報、新聞報、時報、大晚報、晨報……等等切實合作，假定說申報以國際新聞國內新聞為主，新聞報以國內新聞

及商業新聞為主，時報以本埠新聞為主，大晚報以當日新聞為主，晨報以當日夜間新聞為主，那末可以各自灌注全力去做這部分工作，去做得十全十美，不會像一另雜貨店，不致硬派甘肅人去讀上海的地方新聞，或西藏人去讀上海的電影批評。但是有人不贊成把新聞性質分得太專門，致失去一部分讀者。這種顧慮是錯誤的，第一，辦報的使命，着重在文化和辦教育，辦慈善事業走同一個方向，是盡義務，不是做買賣。性質專門，一方面失去一小部分的讀者，一方面卻可吸引比失去的數倍以至數十倍的讀者。因為經這樣分工之後，每份報紙至多是兩大張至三大張，比現在減省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篇幅減省，售價低廉，不但讀者的支出和時間經濟，而且在郵遞方面也便利得多，像上海流行的那樣龐大的報，一個送報人帶一兩百份報，已經累贅不堪了，篇幅減省，可多帶三倍至四倍的份數。再如外省的讀者，遠的要半月一月後纔看得報，就是在南昌的讀者，其實相距非遙，也要四五天後纔到，已經不是新聞而是舊聞了，性急的讀者看飛機運的所謂航空報，也要隔一天纔到，每份申報或新聞報月費三十元，中國有幾多人力足出三十塊錢一月的報費呢？如果篇幅減省為四分之一，運費也減省為四分之一，那末七元半錢就可以看到航空報，當然容易推銷得多。還有，在外省的人，買一份上海報紙，翻開一看，本埠新聞占了好多面，他感覺不與他發生關係，他不值得去買一份不是他所要看的報，因此失去了很多讀者，分工之後，可以將這些已失去了的讀者重新吸來。

五

不但篇幅要減省，而且要縮小，我們的對開報是仿英美式的，英美人講場面，考究龐大，好像越大越好，坐在沙發上的報館主人，總以謂讀者都有一張很大的寫字桌，或閱報桌，可以把報紙坦平了看的，那里知道工作忙的大眾，有些利用坐電車的時候看報，有些在步行時候看報，更有些工人，將報紙放在膝上看，請問這樣大的篇幅，在擁擠的電車裏，在多風的路上，在狹仄的膝蓋上，怎樣叫人們去看報，看完了袴袋裏放不下，祇好握在手裏，如果同時看十種報，簡直變成一堆行李了。依報館主人的意思，最好把篇幅再放大，像八仙桌那們大，釘在鋪板上，用兩個人抬着看纔富麗堂皇。德國人着重實際，德國報紙篇幅最小，比四開大一些，薄薄的兩三張，容易看，容易存，售價低，可是內容非常緊湊，不說空話，不載浮文，北方的實報白話報，南京的朝報有些像，這纔是合理的報紙，不是廣告牌，德國報紙星期日有專登廣告的附刊。報紙要跟着讀者的需要走，我相信沒有一個讀者需要那們大的，不樸實的，笨拙的報紙，把這樣大的報紙，叫國定兒童年的兒童去讀，尤其是喫力的。我相信那們大的報紙，如果頁數再加一倍，售價加了沒人買，不加呢？報販會整擔的拿去賣給舊貨攤，不必經過轉運遞送手續去和讀者接觸。

六

報紙內容的好壞，責任在編輯身上，現在所看到的報紙，都沒有實

際達到編輯的一部工作，他們僅僅做了發稿的工作，把來稿發進排字房就算了，十個電訊社送來十條同一事實，詞意的專電，不改一字，完全照登，待讀者自己去思索、辨別、歸納，如果編者用一些腦力，切實地把十條電報編成一條，將字數減至無可再減，他一個人多化幾分鐘或幾十分鐘的時間，可以節省幾萬或幾十萬讀者的時間，是不是一件有益的事呢？其次，對於某一個問題，例如阿糾紛，應編成系統，首尾啣接，俾讀者一天一天看下去，像讀歷史一樣，易於記憶，便於查考，我們知道有很多注意時事的讀者，歡喜收藏，成爲一種嗜好，但是報紙的量大，非得有自置的藏報樓不可，以致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讀者，祇好望洋興嘆，現在私家收藏全份申報或新聞報的，不過幾十人吧！性質不同之新聞如外交、水災、戰訊等等，均須略爲分類排列，眉目清明，勿使夾雜。材料棄取，要抱定寧缺毋濫的成見，採用一條新聞，先要想一想，這條新聞是否是幾萬或幾十萬讀者所要看的，私人飲宴學生出洋要人行蹤商店進貨以及婚喪喜慶的消息，是否爲多數讀者所歡迎，報紙的使命是否狹仄到如此呢？整個的報格在那裏？所以關於這類新聞，最好是不登，否則作爲小新聞，每則縮爲三言兩語就夠了，何必洋洋大篇，還要附着一張照片呢？讀者也都明白，在中國辦報是很受牽制的，有許多好的材料，不能用，不敢用，但是一言可了的新聞，硬拉成幾百字有什麼用處？何不把這點精神去用在每週特刊或附刊上面。週刊和附刊，我認爲非常需要

的，但要編得精緻，不太隨便，大公報的週刊，比較可人的，上海各報似乎在電影方面太着重了，以致一般讀者對於嘉寶胡蝶都耳熟能詳，而能夠說出政府院部主官姓名的反而很少，這是新聞記者的功呢還是過着重科學、工業、農村、國際、外交方面的週刊或附刊，簡直沒有。圖書週刊是需要的，上海祇有少數報館辦到。對於新聞的修詞，也得注意，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讀者不會進什麼大學，也沒有什麼頭銜，他們很誠懇地把報紙當作導師，但是我們在報上，天天可以看到文不對題的新聞和修詞古怪的作品，倘如缺少辨別力的讀者跟着去錯誤，那末影響所及，不是新聞記者所想像得到的。標題用特大字去浪費篇幅，有什麼用？大標題對於新聞的真價值毫無幫助的。

七

民族精神是寄託在文化的，文化是大部分寄託在教育 and 出版物，我國文化重心，是在上海與北平，上海與北平現在和未來的環境怎樣呢？是否容許愛國的新聞記者們毫無顧忌地憑着满腔熱血來負起復興民族激發民氣宣揚黨義的責任，河北的黨部在那裏？平津的報紙寄到內地，給內地民衆讀了就可以復興民族激揚民氣嗎？恐怕越讀越畏縮，越消沉了。貼近海岸的地方，在發生國際戰爭時的危險是怎樣的，聰明的新聞從業者大家心照不宣，在淞滬之戰，京滬路截斷後，上海與各地報館和讀者的感受如何，上海的報，祇有住在上海的少數讀者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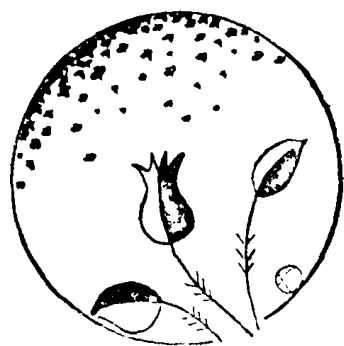
到，整個出版界整個文化的生命繫在誰的手裏？所以我主張先移文化重心，其次是金融重心和工業重心，生在中國的記者們都得有些參謀學識，先把防線擬定了，如果不幸而遇到國際戰爭，得隨着政府和國軍進退。出版界的實際重心，該在中國腹部，由中部達到邊境，成爲一個網，利用無線電傳遞消息，對於新聞的價值是不會減少的，而於推銷分散方面由中心四散開去，比由一個邊地遞寄到另一個邊地便利得多，現在出版界所以集中在滬平的緣故，完全是便於輸入舶來紙，倘如自己製造，那末印書館和不以本埠新聞爲專長的報館殊無固執在上海經營的必要，因爲全國的生命線將來一定不會在上海。

報紙上不斷地在鼓吹着救濟農村，回農村去，而新聞人才亦由農村集中到大都市，形成人才過剩的趨勢，內地要找一個真正能辦報的人也沒有，所以我更主張出版界的領袖，把目光放遠，應資助過剩的新聞人才到內地去辦報，替農村民衆說話，否則誰會去救濟農村呢？中國人口十分之九是農民，然而我們的報紙，是否適合於農村民衆的閱讀，替農村民衆說過話沒有，派一兩個人到農村去考察，是否能夠發揮農村民衆想說而說不出的話，文化該專在都市發展，還是該擴大到農村，這點責任都應由從事文化運動者去擔負，不要光在都市裏喊口號。

八

辦報是爲國家，爲民衆盡義務，不是做買賣，文化和科學是公有的，所以不能在利上着想，政府對於報紙有督察資助獎勵之責，既有教育

費，爲什麼沒有新聞費？光有教育事業而沒有新聞事業與嗎？新聞紙賣錢，公立學校也收費，所以報紙及一切出版業受津貼是天公地道的，政府該在預算裏加入等於教育費幾分之幾的錢，來充實報館，使報紙賣得非常便宜，一兩個銅子可以買一份，否則即使四萬萬五千萬人都識了字，買不起報，更買不起書，叫他們識了字去讀什麼？他們的民族思想就會激發了嗎？現在不但赤貧線下的人，買不起書報，連失業的智識份子和家累重的未業者，尤其是以書報爲食糧的貧苦作家，也在喊着書報貴，買不起。報紙要大衆化，要簡單化，要國產化，要科學化。我理想中的報紙是具備下列條件的：（一）用自造捲筒紙及自造油墨印，紙廠設在中國腹部安全地帶；（二）對開二張至三張或四開四張至八張，每份售銅元一兩枚，便於轉運攜帶收藏；（三）內容緊湊，不說空話，不載浮文，記事有系統，有眉目；（四）性質要分清，有專載國際及國內要聞的報，有專載本埠新聞的地方報；（五）每個有一萬人口以上的城鎮，有地方報紙一家，日出或三日出四開一張，組織簡單，編輯一人，印刷及發行一人，油印石印均可，每份售錢二三文；（六）一切大小報紙，由政府撥資辦理；（七）全國報館有聯絡，有系統，有團結力，互相聲援，維持言論權能；（八）邊遠地方閱外省報紙，有飛機可通，則由飛機轉運，不論運費如何昂貴，售價不得超過原價十倍。如此則報業可發達，文化易推展，其效力將遠過推廣教育之上，民族生機，在此一線希望，幸中國之負文化領導責任者，加深思焉。



新種族論

祝百英

許多著名的生物學家，社會學家，醫學家，哲學家，人種學家，人類學家，尤其是德國的各學家，近來提出一種種族論的社會觀，而且已經在德國及其他國家中，取得了實施的價值。這還是最近最新的事實。

這種「種族論」可以說是新的理論。所謂新者，其意義並不是說，過去學者們沒有類似的見解，而是說，它與現在通行的觀念，大不相同。新種族論的理論基礎，就是將社會的過程，不由社會自身的特有法則去說明，而將它「自然化」，當它是與自然同受一種法則所支配，當社會與自然是一般無二的體系看待。

這種「自然觀」是有先例可援的。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以人口律為社會現象的無所不包的抽象法則。奧托·亞孟認為生存競爭與天然選擇，是社會生活的萬有法則。斯賓塞是將社會當作有機體看待。賴爾則由地理條件直接推斷社會關係。這些理論，其相同點就是以自然法則去說明社會現象；其不同點，就是他們所根據的自然部份不同：

或生物，或地理，或能力 (energy) 或其他自然因子。

而新種族論所根據的，就是生物的原理。波爾曼 (Boltmann) 的「政治人類學」，夏爾梅爾的「民族生物學」，以及根戴 (Günther)，賴芝 (Lenz)，羅森保 (Rosenberg) 等學者的見解，都認為：各部份人民在生物上的不平等，就是理解全部歷史過程的出發點。譬如羅森保說：「精神與精神不等，人與人不等。」這不等的根源是在生物上的，而不是由於社會內經濟政治等原因使然。

具體的說，這生物性的區別，就是「種族」 (Race, Race)。魯高夫斯基 (Rutkowsky) 說：「種族這個名詞，足以成為新宇宙觀，新世界觀，新倫理原則的基礎。」費古芝 (Vierguts) 認為：「種族的原則，就是生活現實的原則，我們以之解釋人們所作爲所思想的一切；它貫透人類的繁殖，人們的奮鬥和休止，人們的研究功夫和休息；換言之，我們在一切屬於人的東西上，不論是人的自身，或由人所產生的東西上，都可

以遇到這種原則。』所以，人「種」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因素。社會的存
在，社會的進展與變化，都以它為轉移。

那麼什麼叫做人種呢？

萊格教授 (Prof. Dr. E. Reche) 說：「種族是自然科學系統的觀念。種族是生人的集團，其發展是獨自隔離地進行，由於同一的根源中天然選擇而成，沒有異種分子的參雜。因為生理上和精神上大部份的遺傳特徵，結合而形成某種統一性，又因為它外表表現的形式不同，遂使這種集團與其他同類的集團，根本分歧；而且集團永遠祇再造同種的集團。因此，種族是一種「和諧體」，一種「人生形式」或一種「本性」。人種就是人類的分組。」

這意思就是在說，人種是血統與本性（或稱「天性」）的結合體，完全是天然的原素。而且一人種與另一人種之間，是存在着絕對的差別，不相融和的。它不像一般人種學上所說那樣，認為人種本身是在變化混雜分化的。新種族論是鄭重的肯定：「一種族的人和另一種族的人之間的區別，會比人與獸間的區別更甚。」杜林說。

因為人種之間的區別是這樣重要而且這樣的嚴厲，所以在人類社會中，不是社會經濟等生活與條件影響人生，而是種族的分歧影響一切社會經濟等生活與人生。考次基也會經說過，「某種環境對於種族的影響形式，不僅依靠環境如何，而且依靠種族性的天生特質。」
「同一環境，對於不同的遺傳特性，因此對於不同的種族，發生不同的

影響。」這一立論，現在被新種族論者，發揮成爲絕對的原則。「確切地說，沒有世界的歷史，而有的祇是各種族人民各種族精神的歷史。」羅森保，廿世的神祕。

同血統同天性的人羣合成一個種族；許多種族互相接觸，相引相拒，就造成整個歷史的過程。這些種族之所以有相引相拒的關係，是因爲種族是有優劣的分別。如果人種都是優良或都是惡劣的，那原可以相安無事；偏是一人種與另一人種間的區別，超過人獸的區別。存在着「全值」的貴族人種，又存在着「未人」（即哈烏哈所說的「從人到獸的過渡階段，他們近於猴子而不近於人，不能以「人」字全義去稱呼他們」）所以叫做「未人」的人種。全部人類歷史，就是「血統相互關係」所決定。天定有「高貴屬性」的人們應該統治社會；其他「卑劣天性」的人應當貧窮、挨餓、滅亡，因為他們在生物性上是「不全值」的。康克令很明白的說過：「不適者自然死亡，而人種最有價值的標本就得生存。」

人種的優劣，照根戴等的分類，主要的有三種，即北方種，西方種和東方種。北方種的基本特性是善於判斷，辨別真理，和積極。他特有現實的感覺，加以他的積極性，就能舉辦偉大的事業。他在判斷中總是表示深謀遠慮，沉默，恆性，坦然的態度。他有充分的負責精神。雖然他偏於缺乏工作能力，懶惰，無政府主義，和祕密陰謀等行爲，可是他有責任心，表象性，和戀愛性。歐洲和北美洲大部份的偉人和天才，都帶着北方種的

優性。西方種則易於衝動，喜歡過投機的生活。「東方種不易信任，行動遲緩，盡些小康者。他沒有勇氣，沒有思慮，沒有行動。原因是由於，東方種的人們決沒有高於中等的身材，因此他對於所遇到的人和事，都表示拒絕，以至於嫉恨。這種人缺乏領袖性，所以需要人去領導他。」（以上見根戴著歐洲人種。哈烏哈在人種科學新原則一書內說：「非北方人種的人，齒根散置，和動物一樣。北方人閉着口嚼食，其他種人像動物一樣開口大嚼……紅色是刺激性的；北方人紫紅的口唇惹人愛戀而欲接吻。非北方人闊嘴厚唇，表示吃人的情緒。在這種嘴上沒有甜笑，而祇有虛偽的惡笑。非北方人時常嚼着嘴唇，這是他的特性。非北方種人是從人到獸的過渡階段。他們近於猴子而不近於人。不能以人字的全義去稱呼他們。」

這樣，優秀的人種，祇有北方種，其餘的人種都是劣種，而且簡直不是「人」，是人獸的過渡，他與北方種的差別，尤甚於人獸的區別。同時，德國，日耳曼人，就是北方種的嫡派，是最優秀的人種。考茨基也曾說過：「天性上存在着精神卑劣和精神高尚的種族。」「各種人種在不同的關係中有各別的天賦。」因此人種有相去天壤的天然區別。

這一種見解，竟至引起外交交涉。因為德國的許多種族論者，在區分人種的時候，曾經把日本人歸作「未人」中去。這引起日本外務省致牒德政府；結果政府發表了正式的聲明，說「日德精神同種」，日人有高貴的種族優秀性。

優劣的人種既分，則他們在歷史上和在社會中的地位自明。羅森保認為人類是劃分為兩大部份的，即「主種」(Herrnrasse)和「屬種」(Untermenschenrasse)。北方種白種是主種，東方種有色人種是屬種。主種天定應當統治屬種。帝國主義和殖民地，強國和弱國間的衝突，在新種族論看，不是民族問題，而是天定不可變的種族問題。主種的人，尤其強有力的德意志人（羅森保語），天賦的任務，當然是自行振作，以反對並統治其他人種。他們應該保持本種的「純潔」，不使任何新種混入其間，並且繁殖本種，即所以充實優秀的人衆於地球之上。德國「國家統計局」局長布台飛氏，曾在華沙「國防歷史科學大會」上，作一「十九二十世紀歐洲人口發展之動向」報告，內有統計數字如下：

德意志人	一八一〇年(%)	一九三〇年(%)
羅馬人	三三·六	三〇·〇
斯拉夫人	三三·七	二四·四
	三四·七	四五·六

他大聲疾呼的警告聽衆，說德意志人繁殖的低落和斯拉夫人繁殖的增加的危機。因此北方種人就得猛省而加緊繁殖。同時，還得設法反對一切異種的人：排除他們，消滅他們。

爲此，學者們就集合一切的材料，證明非北方種人的惡劣。他們證明黑人是「天生落後」，「智力上的不充足」，根戴，萊門(Lehmann)等肯定猶太人是雜種；形容猶太人矮小，短唇，擡額，身臭等醜相，說他們

容易害心臟病，氣管病，肺病；專事販賣婦女等等。郎格(Lange)博士，發表一篇專門的「醫學研究報告」，敘述猶太人特有的神經系病，證明猶太人特別容易變成瞎子，聾子，及其他精神病症。

世事的不湊巧，偏偏是「地球上祇有最少部份的人民是屬於純潔人種的」(書爾芝Schulze語)。北方種人就竭盡努力，實行其最劇烈的奮鬥，以反對這些不良人種的過剩。

基貝(Kippe)在療養周報上「醫理哲學」一文中說：目前貧乏的基本原因，是全世界的人口過剩，尤其是文明國家裏。人口過剩的原因，倒不是由於人的繁殖性，而是由於積極反對疾病的努力，與醫藥上的成功。人羣繼續增加，造成「空前的災害」。在形成這一災害中，醫生要負大部份的責任。他們承認「少值」和「多值」的個人有同等生存權，就此纏阻了天然的選擇。醫生努力消滅時病的結果，同時消滅了「時病的好的方面」。所以，照新種族論者意見，戰爭也是好事，可以定期定量的消滅人衆。「人道主義」只會引起過分的生育，使世界會為變成醫院，在那裏人人互相以軟心結為朋友」(根戴，歐洲人種)。為了保存優種，增加優種，為了排除劣種，消滅劣種，則時疫，戰爭，都是「天擇」的緊要手段。

這樣的優種和劣種的區別，不僅存在於一國與一國，一民族與一民族之間，而且存在於一國一民族之內。凡是處在社會上層的人種，都是優種，處在社會下層的人種都是劣種。社會人羣階層的區別，不在社

會經濟的意義，而在天然性質的人種。

根戴、賴芝、巴士來一再鄭重的證明，在日耳曼人民中上層「領導」階層中，「北方血統」保存得比下層人衆要多得多了。譬如賴芝說，上層代表們的身軀比較高大，「這毫無疑義的不僅因為少年時代營養好，而局部的且是因為更多的北方種成份。」而下層人衆，因為缺乏北方種的成份，雖「教育也不能對他們有嚴重的變更」，「他們在其形動上使人們聯想到南方原始的人種。」尼斯福羅(Nicetoro)且用數字證明這點。有產人家子弟，在十二歲時的頭量是五三·五生的米突，無產人家子弟祇五二·五生的米突。義務小學校學生升入中學的祇佔百分之二·九；取費小學校學生升入中學的佔百分之一·五。下層人衆最容易犯罪與賣淫，他們幾乎是「天生罪犯」，「天生娼妓」，因為他們是「人種上不足值」的人。這些學者，並不以為下層人衆的一切所謂劣性或上層人們的所謂優性，是有社會根由的。

他們還在下層人衆中，再劃分出人種上的區別。格倫台(Grun-
co)在民族生物學與社會生物學文案上證明，在工人中存在着生物遺傳上完全不同的兩種人：智識的，活動的，傾向於社會上流的工人，是工業無產階級寶貴的骨幹；另有毫無才能希望的，愚魯盲目的，無組織工人羣衆，兩者間的「精神上鴻溝」，不是經濟關係所能說明，而是由生物遺傳性所決定。賴芝教授且認為，種族關係在國內戰爭上表示得比在國際戰爭上還有力些。

可是我們所深引爲可嘆的，又是下層的劣種偏繁殖得快於上層的優種。寺賓格來 (Spengler) 在人民與人種 (Volk und Rasse) 雜誌上嘆息着說：不幸的是「正好我們的婦女們，全值的文化上領導的，社會地位高尚的社會層中的婦女們，或者絕對不生育，或者限制生育至多不過兩個孩子。」下層人民卻給予社會以大量的不全值的殘缺的退化分子。「如果日耳曼人民中的智識者與領導階層，不在最近幾年內生育和培養出足量的孩子，則不論國家一切對外對內的政策如何成功，而在文化系統的一切方面看來，我們必將滅亡」(鐵洛拉 Tirola 語)。這是有統計可以證明的。「德國在一九一〇年每千住民生育八十八次，而在一九三二年祇十五次。」「一八九〇年每三個已嫁婦女爲國家添孩子一名；一九一〇年則每四個添一名；一九二五年每七個添一名；一九三〇年則每八個添一名。」難怪赫肯里氏也跟着喊叫：「必須干涉不全值人們的生育，又必須促進優秀分子的傳種。」因爲「民族是處於危劫之中。」

挽救這危機的方法，據各學者所提議及施諸實行的，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消極的，一種是積極的。

消極的方法，一方面是反對那優種分子的不生育和少生育習慣，利用一切的方法以鼓勵生育，當不生育和少生育是一種對民族國家的罪惡和冒犯。所以獎勵生育，以至於強迫生育，就是新種族論的一個口號。另一方面，是限制以至制止劣種分子的繁殖，進行所謂「改良種

族」的奮鬥，以保持種族的「純潔」。禁止異種異族人與本種人的結婚，以防止異族異種血統的「混污」本種；禁止不全值人們的結婚，以減少劣種；用醫術除去生殖能力，以斷絕劣種的繁殖；以褫奪自由的方法對付「清種」的破壞者。這都是改良種族的具體辦法，總稱之爲「清種」(Sterilization or Eugenic Sterilization)。

這清種政策，在德國實行得最徹底。一九三四年德國頒佈了清種的特別法令。法定九種有精神上生理病態的人，不許結婚，須受閹割，以破壞其生殖能力。而法定九種範圍的寬泛，使醫生有無限的可能，斷定人們的「心理上不健全」而實行去其生殖能力。英國的自然科學家，竟也在自然雜誌上贊成清種的主張。幻門 (Hunman) 覺得「不得不強迫的採用梅爾所提出對付貧苦婦女的手段。英國的輿論是不容同情於此的，可是，如果人口過剩和失業繼續增加，我們就將迫而出此。」至今，實行清種的國家，已經有美國、坎拿大、芬蘭、挪威和德國。

可是消極的手段顯然不夠，需要積極的措施。於是就出現所謂「計劃生育」。人民的生育不能由他們自由行動下去，國家應當統制生育，實行有計劃的生育，使「沒有充分資格生育健全堅強子嗣」的人，不得隨便生育；而高貴的階層，不得隨便節制生育。「社會應當根據生物學上人類學上社會學上的材料，確定那合理的繁殖孩子的條件」(西班牙索夫斯基語)。這合理的繁殖孩子法，在新種族論下，應當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一種「人類技術學」。「人們在現代的社會構

造下，從事於畜牧，卻從來不從事於而且也無能從事於「人牧」，雖然這對於他們似乎應當比對於他們所佔有的畜類更重要些；關於這一觀點，我們的監牢，瘋人院，以及全部文化，都可以證明（柏格曼 Bergmann）。然而從事「人牧」並不是難事，它不過是生物學性的技術而已，與畜牧一般無二。因為一我們的概念，處處證明，人與其他有機體是同受同等的法則所支配；凡是願意弄清楚種族觀念的人：都應當從培植植物和飼養牲畜的觀點去研究種族問題；在這樣研究之後，根據這樣取得的智識，再去研究人」（賴門）。所以限制，鼓勵，計劃生育，就是新種族論的實踐。它的根據，完全是在生物人類學的原則上。

新種族論對於這生物的種族觀，是當作萬有的宇宙觀看待的。他們以之說明國際大事，認為前一次世界大戰，是由於威廉第二從母系上所傳授下來的傻根性，「因此他父親選擇配偶不慎，就是全部不幸的根源」（賴芝說）。他們以之說明歷史，認為十月變革是「俄羅斯蒙古化」的自然結果，尤其列氏蒙古遺傳性的關係（書爾芝說）。德瑞聯盟的基礎，是因為瑞典建國者「巴沙的精神遺傳性，轉入了希特勒」（Thilo von Throta 的「科學研究」報告）。他們以之說明經濟關係，認為目前的經濟恐慌，是罪惡地違反社會選擇的結果，這違反的行動，就是社會上祇管保存病夫，殘廢，缺憾者，及其「不全值」的分子的生命。而且他們還以之說明個人，說北方種決定歌德的一般生活行為；他的愛秩序，愛天然，他的個人主義，不依靠性，及善於理會環境地

中海種決定的重感情，和他的生活不離女人。加以一些小亞細亞種關係，決定他的文字特性，缺乏幽默，和大同主義。

這樣，新種族論可以說明世界上的一切。它是萬有的理論。它以人種的生理原理，作為歷史社會的基本原則。由此而民族國家間的關係，民族國家內各社會層的關係，各社會層內的關係，各個人的關係，以及一切社會現象與歷史事實，都由種族來說明，而且以「清種」為其推動歷史社會的唯一手段。

這樣的理論，應當是極嚴格統一的系統。可是奇怪的就是，對於這「舉足輕重」「存亡由之」的「種族」，究竟該有幾多，竟會鬧不清楚。寇維說有三種，聖伊來說有四種，柏林頓和白劉門巴士說有五種，愛倫雷說有七種，海格爾說有十二種，台木倫說有十六種，但尼蓋說有三十種……自三種至三十種，毫無定論。單位未定，那麼怎樣來以之作爲說明和改造一切關係的根據呢？新種族論者當然是不能答覆這一問題的。他們祇能各根據各自認為正確的單位數，去進行判斷而已。

這就是新種族論的內容。

參見根戴：Rassenkunde Europas. 著頁 Versuch Philosophie der Medizin.

萊門：Biologiem Leben der Gegenwart. 著頁 Mongolisierung Russlands. 賴芝：Menschliche Auslese und Rassenhygiene. 斯班索夫斯基

Wywolenai Czlowieka. 柏格曼：Erkenntnisgeist und Mutterrecht. 尼

斯福羅：Antropologie der nichtbesitzenden Klassen. 人民與人種雜誌

「Volk und Rasse」內萊格，費古芝，脫勞，德洛拉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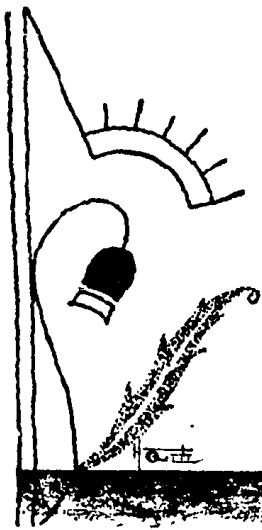
「自然」雜誌「Nature」內坊門等文，種族社會生物學文獻（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上書爾芝，格倫等文。

上書爾芝，格倫等文。

現代

史料



國聯大會議決對意制裁

志剛

國聯大會於十月九日午後六時在緊張之空氣中開會，考慮對意制裁問題。首由主席皮尼士起述大會本定於一星期前休會，而所以決計延長會期之原因，則（一）因戰事之發展，大局有嚴重之轉變；（二）行政院已臻需大會合作之地步。嗣述大會上屆延會後大局之發展，並報告行政院已通過六人委員會議決阿比西尼亞戰事之發作，實為意國蔑視國聯盟約訴諸武力之明證之報告書。於是宣讀主席格那齊來文，該文引述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大會決議案，謂根據盟約之明白條文，現需各會員國履行第十六條規定之任務，凡漠視此項任務者，實不能避免破壞條約義務云。以故大會乃正式決議將此事列入議程，俾得立即討論爭案。為消除誤會起見，聲明主席團已決定：

（一）行政院應仍處理該問題；

（二）大會不得起代行政院；

（三）大會代表得發表關於此事之意見；

（四）行政院應依大會之建議，參加特務委員會（即辦理制裁事務者）之工作。

皮氏乃請各代表中反對行政院之決議或不願參加決議中所含計畫者，發表其處境困難之理由。凡不發言者，當視為已贊成與默認行政院之決議。

主席發言畢，奧代表先後發表其本國政府對制裁之異議。先由奧代表浦魯格爾起稱與政府願重行申明其對國聯原則之忠貞與恪守，但其地位實不能贊同行政院其他理事之決議，意國曾在困苦狀況中竭力輔助奧國之獨立，故嘗表深切之同情於奧人，奧國不能不報答此種友誼云。

匈代表維列把繼起宣稱：匈國不能贊同對恆與匈人友好相處之國家實施制裁之決議，匈國關於經濟制裁，處於不幸之地位，蓋停止各項對意之輸出，將引起經濟風潮與嚴重之財政恐慌也。

會衆咸矚目相視，無一代表繼起發言，主席乃宣布延會至明日。

大會主席團會於是日指定阿真廷、澳洲、智利、丹麥、厄瓜多、法國、英國、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蘇俄、南斯拉夫、維尼瑞拉、波斯、南非、奧國、比利時、希臘、荷蘭、瑞士、瑞典、捷克組織委員會草擬制裁細則。

國聯大會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繼續開會。首由意國總代表阿洛錫起立發言，略謂行政院未許意國充分陳述意見，即別定其違反盟約。但行政院在過去時對此類案件，尤其是對於中日爭案，直至當事各國發生衝突十個月之後，始乃依照盟約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而提出報告書。若以大廈谷爭端而論，亦復遷延至兩年之久。此次對於意阿爭端乃

採取敏捷程序，突將此案送請大會處理，其故安在？意國係一文明國，自國聯會成立伊始，即與之合作無間，其對於薩爾爭議，軍縮問題，均已證明其忠實態度。反之，阿比西尼亞對於會員國所應盡之義務，未能一一履行，觀於五國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案，主張限制該國主權，可以知之。東非意國殖民地之安全，既已感受危險，國聯會乃拒不加助，意國惟有憑藉自身力量以保障之。依照盟約第二十二條，各先進國對於落後各國得予以提攜，藉以促進其文明程度而發展其經濟。意國對阿行動與凱洛格非戰公約規定之義務並無抵觸之處。英國對於此項公約亦曾提出保留，即在若干區域之內，英帝國有關生存之利益與安全凡可蒙其影響者，即不適用之。要之，中日爭端與大廈谷爭端發生之後，國聯盟約早已受人侵犯，當時何不提議施行制裁，此固意國有權向國聯提出質問者。阿洛錫最後謂歷史過程無可加以阻止，國聯之責任端在消除國際爭端之原因。為今之計，第一，當放棄偏袒政策；第二，



羅斯福長嘯而過，藉鼓勇氣。



The Los Angeles Times

當使演進與保守二原則能相調和。意國乃一偉大之勞工國，特向國聯要求正義云云。

主席皮尼士起言曰：如無其他代表願意發言，則余當以緘默爲對行政院之決議表示同意。沉寂數秒鐘，主席又莊嚴發言曰：判決書已通過矣。

旋作總討論，法總理賴伐爾發簡短宣言曰：法國與國聯繼續進行調解工作，對於國聯仍表示信仰。英國不管部大臣艾登繼起言曰：國聯原有兩種責任：一以公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藉以防止戰爭；一則戰禍既起，當有以制止之。國聯力量若何，端視其能否制止意阿戰爭以爲斷。任何解決方案，凡以盟約爲根據者，英國仍準備出而參加。瑞士代表穆達發言曰：

瑞士對於制裁方案調整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自當參加，但不妨礙其中立地位爲度，并願國聯繼續努力調解。蘇聯代表駐法大使波丹金宣稱：蘇聯準備履行盟約所規定之義務，以停止意阿戰爭。最後海地代表納穆賢墨西阿代表戈梅發言，均主張以集體行動制止戰

爭。大會乃宣告延會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聯大會於十日午後四時五十八分續開會議，智利，厄瓜多，凡納壽拉，南斯拉夫，烏拉圭，哥斯塔利加，祕魯，玻利維亞，希臘各國代表主張擁護盟約。最後阿比西尼亞代表哈華利特發言，主張應即實施嚴厲之行動，對付無情敵人所作之殘酷戰爭，並謂意大利以精利之武器攻擊阿國，此不得謂爲戰爭，直屠殺耳，渠準備接受國聯所將決定之一切，阿國殊願訂立榮譽的和約，但須聲明者，阿國擬保衛其獨立與完整，至死而後已。阿國決不屈服武力，蓋此種步驟徒使侵略者獲利，且違反國際道德也。

阿代表演說畢，主席宣言討論終結，乃提出主席團動議：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各會員國負擔之義務，經考慮結果，茲提議任命委員會，以資調整各會員國所決定之處置。意代表阿洛錫對於手續上提出異議，奧匈兩國代表聲明棄權，表決結果，五十一國代表贊成，反對一



羅斯福跟美國金融巨頭是在打哈哈。

—New Masses, N. Y.

此即所謂中立的美國。



—New Masses, N. Y.

票，棄權二票，通過主席團之提議。

大會通過設立調整對意制裁實施委員會之決議案後，宣告延會至明日。

國聯大會於十一日午開會，歷時極短。阿爾巴爾亞代表聲明其本國不能贊同對意制裁。旋決定組織十六人小委員會以處理對意制裁事宜，以凡斯康塞洛為主席。十六國為英，

意阿戰爭爆發

截至九月底，意軍在東非已有三十萬人，有待機而動之勢。至十月二日法西斯黨員演習總動員。是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全國各處同發總動員信號，人民興奮達於極點。事前羅馬當局布告民衆：各教堂同時鳴鐘，並每隔三分鐘鳴汽笛一次，即行出動，信號一發，各商店與工廠，除緊急公共事務外，應即閉門，職工趕速歸家，衣其制服，至五時三十分必須齊到會集地；一小時後，墨索里尼在維尼齊亞宮陽台向全國一千五百萬法西斯黨員發播音演說。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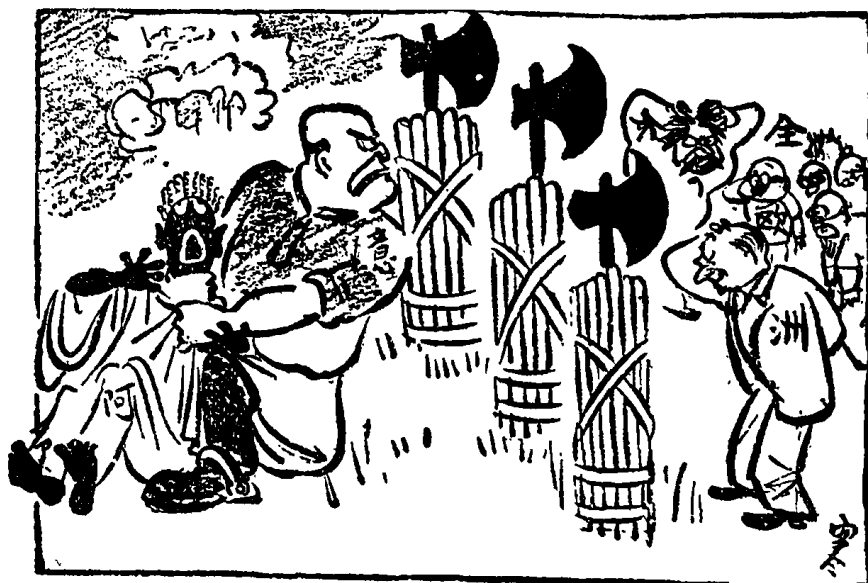
法，俄，波，西，南非，阿真廷，比利時，加拿大，羅馬尼亞，希臘，瑞士，荷蘭，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旋即宣告延會。

十六人小組委員會即於是日一致決議取消對阿軍火出口之禁令，對意則施行此項禁令云。

市隱

項總動員演習所以表示意國對阿作戰之全國一致精神。據羅馬哈瓦斯電，羅馬人以爲此項演習之後，東非軍事行動即當開始云。

是晚，墨索里尼立於維尼齊亞宮之陽台上對衆演說，略謂：意國在歐戰之中死六十萬人，傷數百萬人，助成協約國之共同勝利，但勝利品屬諸他國，意國所獲者，不過其剩餘而已。法國當猶不忘意國陣亡兵士，渠不信法國今竟願參加制裁。意國受阿國之挑釁者，四十載於茲矣，今已屆撲滅此種挑釁行爲之時期，渠



沒有辦法。

不信英國人民願與開制裁，以保護野蠻國家。但意人亦必不忽視制裁之可能性。吾人對於經濟性質之制裁，將以精神之紀律答之；對於軍事性質之計畫，將以軍事計畫答之；對於戰爭行動，亦將以戰爭行動答之。惟意國將竭力設法務使殖民地之衝突不致擴為歐洲之衝突。聽衆至此，掌聲雷動。墨氏繼謂今向前邁進以赴其目的地者，不僅為軍隊，四千四百萬意人亦皆敵愾同仇，與軍隊共進。因有人刻欲以極黑暗的不公道行為施諸意人而奪其所應有之少許土地也。意人忍性以待，歷二十年之久，今竟有人以緊縮加諸意人而欲閉塞其活潑生氣。他人其勿作能使意人屈服之意國人民從未有如目前之表示其精神強度與性格威力者。意國人民為人類賴以獲其最大勝利之民族，亦即詩家作家與藝術家之民族，乃竟有人敢對此民族言及制裁語至此，乃作激昂之詞曰：維多利亞凡尼都與法西斯革命之意大利乎，其速起！將汝忠貞不屈之呼聲與決心傳至吾人在東非之戰士而與以安慰與保

障。("Italy of Vittorio Veneto and the Fascist Revolution, to your feet! Let your cries and the affirmation of your unshakable devotion reach our soldiers in East Africa and bring them comfort and assurance.") 世界大戰之際，維多利亞凡尼都一役，使奧軍乞降；法西斯革命指墨索里尼於一九二二年羅馬進軍。墨氏最後宣布全國法西斯總動員演習已於今晚七時完畢。旋聽衆在法西斯黨秘書之指導下向首相歡呼而散。當時在宮前聽講者，黨員萬人，民衆亦不下十萬人，其藉無線電播音機而聽者，更不知有幾百萬人。墨氏演說中表示對阿憲之堅決意志，實不啻對阿宣戰也。

一面阿比西尼亞政府於是日接得消息：意軍已在意領伊利特利亞，法領索馬利蘭及阿比西尼亞交界處茅薩亞利 (Mussa Ali) 山西面越過未劃定之界線而入阿境，構築陣地，即向國聯提出抗議，並要求立即派遣調查

攜手同行。



Travasa, Rome

瘦弱的人。



The Baltimore Sun

團查明此事。翌日午前九時阿皇下總動員令，並令軍隊在十二日前集中於距阿京東北約二百英里即太子胡桑司令部所在之台錫(Deghe)地方。阿國宮內大臣李迦巴達索於宣讀總動員令後，聲稱：意國準備侵犯吾人領土，此爲第二次世界輿論及上蒼將助吾人爲國爲王之戰爭云。

十月三日意軍向阿軍開火。戰事在兩處進行：一在北部意屬伊里脫利亞邊界之蒂格爾省；一在南部毗連意屬索馬利蘭之沃迦登省。南方從華爾華爾進攻；北方則從伊里脫利亞邊境以散兵線侵入阿境，然後以密集隊伍向阿杜華會師。晨六時三十分意軍先以飛機猛轟阿杜華鎮，繼以步兵進攻，六日晨占領之。

戰事發作後，阿皇電告國聯，抗議意軍飛機轟炸阿杜華及意軍進攻，致該處近郊發生激戰，生命財產損失甚巨。意政府亦電告國聯，阿比西尼亞之總動員使東非意軍總部不得不佔據數處軍事要隘以資警戒。國聯十三國委員會覺力不能應付此種新局勢，議決於十

月五日召集行政院會議，並議決通告阿政府，鑒於最近之發展，派員至阿視察之舉，已非必要云。

英法兩國之態度如何？十月三日英國內閣會議決定訓令不管部大臣艾登，如意阿開戰消息一旦徵實，則應請求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召集開會；並決定俟意阿正式開戰，解除對阿運輸軍火之禁令。法國則外交界人士對於東非戰事爆發一舉，并不表示驚異，正考慮在經濟金融上採取制裁手段，藉以縮短戰事。國聯以外之大國概持中立態度。美國總統羅斯福曾於二日在桑地哥加州太平洋展

意阿開戰後之國聯行政院

難 賓

國聯行政院於十月五日午後先開秘密會議，由英、法、蘇、羅、阿、眞廷、赤道國、智利、西班牙、澳洲、波蘭、丹麥等十三國代表出席，意阿代表則在鄰室等候。最先考慮十三國委員會報告書，決定十月九日召集國聯大會，並指定英、法、

覽會演說，謂美國許多人民惶惶不寧，深恐有若干國重演二十年前之愚妄行爲，而使文化墮至使全世界復興爲不可能之程度。此種惶慮實非無故。惟無論海外發生何事，美國務須維持中立與自由而不陷入漩渦。美國不獨欲有和平，並極願避免可妨害其對世界和平之危險。五日美政府下令禁止軍火運往交戰國。日本則於四日電令駐外大公使傳達駐劄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對於意阿戰爭嚴守中立態度；並望國聯和平解決此戰事。德國雖官場聲言遵照希特勒在紐倫堡不與外事之宣言，但外交方面頗活動，有與意國攜手之可能。

西、葡、智、羅六國代表組織委員會，就爭議國之報告研究局勢，決定孰爲侵略國。及至六時舉行公開會議，意阿代表均出席，各辯護己國之立場，而諉卸開戰之責任。首由意代表阿洛錫宜讀長篇演說，略謂

國聯行政院不願就實際觀點審察局勢，此層最爲意國政府所抱憾。意國政府認爲意大利在多年來遭阿國繼續不斷之侵略，今若不明阿比西尼亞之實際情形，僅作表面之判斷，則勢必誤認侵略者爲被侵略者。至於外國一部分輿論仇視意國，係別有用意，與意阿衝突無關。此次意國軍事行動，則係因阿國動員所引起之反響云。

阿國代表哈華利特乃宣讀本日午後所發表阿比西尼亞政府致國聯之照會，並謂阿國雖屢受意國軍事威脅，然阿國動員令則延遲至最後一分鐘始行頒發。（作者按阿國動員令雖早經阿皇簽字，而正式頒發，則在意軍越境後之十月三日。）阿國茲請求國聯行政院採取盟約第十六條所載之程序，並立即命意國政府停止軍事行動云。

主席格那齊宣稱行政院於下星期一（十月七日）續行開會，投票通過行政院關於意阿爭端之報告書，六點四十分散會。

十三國委員會報告書歷陳意阿兩國關

係之過去現在情形，其中分析九月四日意國

向國聯提出之備忘錄及阿國之答辯，尤富於興味。略謂意國備忘錄中不滿意於阿國共有

三點：（一）東非意屬邊境未獲安全；（二）

阿國不履行該國加入國聯時所擔任之義務；

（三）阿國內部擾亂不寧。嗣後阿政府於九

月十四日照會國聯，提議由國聯派調查團赴

當地調查意國所認爲不滿之點。惟十三國委

員會則以就目前情勢，無法派遣調查團赴該

處，實堪遺憾。至意國備忘錄所稱意屬邊境未

獲安全一層，報告書指出英法兩國東非屬地

毗連阿國之邊境，亦時遭侵犯，發生事端，然英

法兩國輒就外交途徑設法解決。十三國委員

會相信即有侵犯邊境情事，亦並未具有侵略

性質，且均係當地部落之所爲，阿國中央政府

並未加以鼓勵。關於意國備忘錄之第二點，報

告書承認阿皇雖以一切可能方法禁絕奴隸

制度，然實際上仍少進步。關於意國備忘錄之

第三點，報告書謂一九二三年阿國加入國聯

時阿國內擾亂情形，本爲當時擔保阿國加

入國聯之國家所稔悉。目前阿國內部情形未

較一九二三年更爲惡劣。反之，就表面觀察，阿

國內部確已較曩時更爲統一而強固。阿國需

要外國合作及援助以改善其國內情況，此層

則阿國代表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在國聯大會

所發表之演說中固已加以承認矣。總之關於

阿國之問題，苟不以尊重國聯會各會員國之

獨立完整及安全爲基礎，殊無其他解決之道。

又查意國備忘錄係於本年九月四日送達國

聯會，然阿國則係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

次向國聯會提出申請。當阿國提出申請後，意

國政府反對由國聯會行政院討論意阿問題

而繼續派遣軍隊赴東非。自意阿爭端開始以

來，阿比西尼亞政府始終謀和平解決。阿國並

請求派中立視察員赴當地調查。反之意國於

華爾華爾衝突事件仲裁解決以後，仍要求對

阿國自由行動，且再三聲明阿國情形係屬特

殊，不能適用國聯盟約以謀解決云。十三國委

員會之報告書最後有建議兩項：（一）如有

破壞盟約情事，應予通告；（二）行政院保留

採行任何必要計畫之權。

阿政府對國聯之照會，係請國聯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意國，其文如下：

阿比西尼亞政府敬向國聯會行政院堅

決申請根據阿皇前電所報告之事實，宜

布依照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解釋，意大利業已從事戰爭，因此盟約第十六條第

一節所規定之後果，事實上應作為業已

成立。阿比西尼亞政府更要要求行政院履

行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所載明之義務，

以使破壞法紀及神聖約束之武裝衝突

迅即終止。阿比西尼亞政府茲宣布阿國

人民準備流最後一滴之血，以保衛阿國

獨立與領土完整，堅強不屈，以抵抗此不

義之戰爭。彼敵國軍隊縱具有優越之武

器，且殘忍暴戾，誅戮無厭，然阿國民衆亦

斷不俯首於暴力之前，蓋阿國民衆深知

不僅為保衛阿國而犧牲，實亦為一切弱

小國家之獨立而犧牲。彼強暴之侵略國

家苟任其獲得權利，不加抵抗，則凡世界

上弱小之國家，其將成為魚肉矣。職是之

故，阿國政府茲再申請國聯重行聲明條

約必須尊重，戰爭實為非法，不勝迫切待

命。

六國委員會於六日將報告書起草完竣，

送交行政院。七日晨十三國委員會集議，經修

正後通過，午後一時發表。所修正者為結論，曰

意國已不願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之條文而從事戰爭。該報告書分兩部

份：第一部份論意阿兩國是否在戰爭狀態中；

第二部份討論意國是否違反盟約。茲將其要

點摘錄如後：（甲）敘述十月三日開戰以來

之經過：（一）東菲意屬伊里特利亞軍隊奉

令通過瑪萊勃河，即進阿國邊境；（二）意國

飛機轟炸阿杜華城；（三）意國空軍第十四

隊飛過阿國邊境，從事轟炸；（四）意軍於十

月四日在北路將阿軍擊潰後，即進抵阿杜華

城以北二十公里之地，即達羅台克爾鎮，并轟

炸沃薩省安巴貝爾克瑪鎮與南部沃迦登省

戈拉貝鎮；（五）意軍占據南部多羅城。以上

各項事實均經意國公報加以承認，并在十三

國委員會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當送

達行政院之報告書尚未提付行政院之前，即

已發生；（乙）亦分為七項：（一）申述盟約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二）去年十二

月間華爾華爾事件發生之後，意大利政府會

照會行政院，對於阿國所為提出抗議，其所根

據之事實，較之華爾華爾事件尤為重大，阿國

政府爰將華爾華爾事件提付行政院；（三）

意國代表曾宣稱該國保留行動自由，以保護

殖民地暨原來享有之利益，并謂盟約不足以

解決爭端；（四）會員國間發生爭議，不得以

戰爭解決之；（五）意阿兩國均係非戰公約

簽字國，因而負有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

之義務；（六）十月五日阿國政府照會行政

院，援引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謂會員國倘向

其他會員國從事戰爭，應視為對於所有全體

會員國有戰爭行為；（七）依照盟約第十六

條，全體會員國對於現行爭端已有考慮制裁

辦法之義務，即使當事國并未正式宣戰，亦必

如是。最後結論云：意大利已不願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條文而從事戰爭。

國聯行政院於十月七日開會通過兩報告書：（一）十三國委員會報告書；（二）六國委員會報告書。前者譴責意國，後者判定意國違反國聯盟約而從事戰爭。

先是午後四時三十分意代表阿洛錫向行政院要求稱無暇審查十三國委員會報告書，請展緩公開會議。行政院旋於四時四十五分召集非公開會議，除意代表外，行政院各會員國一律出席，當經決定拒絕意代表之要求。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行政院乃於緊張空氣中舉行公開會議，意阿雙方代表亦出席，由阿真廷代表格那齊主席。最先意代表發言，對於十三國委員會報告書作冗長之批評，略謂意政府對於該報告書不得不提出最強有力之保留，計分數點如下：（一）以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之立場，與其他國家對阿國之立場互相比較，實屬完全忽略事實情形。蓋按諸事實，阿國之侵略精神繼續不輟，乃特別係對意

國而發，使意不得不採取自衛之措置；（二）

報告書雖明白承認阿國地方當局并未實施阿皇所決定之各項改革事宜，換言之，即承認阿國內部缺乏組織，然對於意國備忘錄中所提出之意見，則仍未視為妥善；（三）報告書拒絕對於阿國奴隸問題作澈底之研究，但就實際情形，則阿國奴隸制度之存在，乃為一般人所共同承認，若然，則不啻承認違反人道與正義基本原則之狀態，應許其繼續存在；（四）報告書指摘意國遲至九月四日始行提出備忘錄，實則在九月四日以前意國正待華爾華爾事件之仲裁結果，故未正式提出譴責阿國之文件。至於意國迭次派遣軍隊赴東非，係因阿國方面軍事行動漸臻嚴重所致。且意國軍事準備係公開為之，所有意國軍隊經過蘇彝士運河時，均經運河當局查核。阿洛錫最後結論謂今如根據各種抽象原則，置阿比西尼亞於文明國之列，則一切討論均屬徒勞而無益云。

阿比西尼亞代表哈華里德繼起發言，略

謂阿國完全同意十三國委員會之報告書。阿國茲再保證阿國準備考慮行政院所提出之建議。又謂華爾華爾仲裁委員會判定阿國並無責任，且意國迭次以軍火秘密運入阿國各地，企圖鼓動阿國內亂。今六國委員會報告書宣佈意國負戰爭責任，阿國認為完全滿意。蓋戰爭足使意大利與阿國同受禍害，然戰禍不能戢止，阿國必抵抗到底云。

行政院旋付表決，除意代表投否決票外，一致通過。主席宣稱第一要着在於停止敵對行為，行政院仍可援助關係兩造達到和平協定。主席復將六國委員會報告書付表決，意代表表示不同意，保留將來提出意見之權。投票之後，主席莊嚴宣稱：出席行政院十四國代表已投票決定不願盟約第十二條之戰爭狀態，現已存在，會員當考慮履行第十六條之義務，欲盡會員之責，決不能蔑視此種義務。

國聯對意制裁中之英法換文

東序

意阿衝突發生後，英國因本身利益之關係，對意態度頗為強硬，並極力拉攏法國，促使國聯執行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辦法。惟法國自羅馬協定締結後，對意關係頗為親善，而英國過去對歐外交，又多袒德之處，故對英國之共同制裁意國辦法，始終虛與委蛇，後以英國拉攏日急而意國態度又過於強硬，不接受國聯調解，因此法國對意態度始稍改變，惟在與英攜手在國聯合作之前，頗欲一知英國對於歐洲集體和平之態度，因於九月十日令其駐英大使戈爾平向英國政府提出一問題，請求答復，以便法國決定對意阿糾紛所採取之立場。法國所提出之問題為：『將來歐洲方面倘有破壞國聯盟約並訴諸武力之情事，法國是否可確保英國必以有效手段，立即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度辦法？』法國所指之歐洲方面倘有破壞盟約者，自指德國而

言，蓋德國向為法敵，時有改變歐洲地圖之野心而又為英國所袒護者。英國接此問題，經多次之研究，始於九月二十六日覆文戈爾平，十一日法外部發表全文，內容分四節，大意如下：

(一) 霍爾首述九月十一日渠在國聯大會發表之演說，謂：『當時余曾宣言，凡屬國聯會員國，均應就其力所能及之範圍，履行國聯會盟約所規定之義務，此心此志，英國政府殊不在他國之後，當時余復謂，國聯會盟約所包含之理想，尤其是國際事件，應樹立規範之願望，實與崇尚理想主義之英國民族性，不謀而合，英國人民信之彌篤，寢假且成為英國國民意識之一部分矣。』

(二) 覆文繼謂：『有人以為英國過去對於國聯會以及國聯會所主張之一切，並未具有堅定不變之忠實態度，余在國聯大會演說中，曾為辭以關之，余曾指出英國最近輿論之

種種反響，俾令世人注意，英國人民如何萬眾一心，為政府後盾，以完全接受國聯會員國之義務。英國始終以接受此種義務，為其外交政策之基調，固迭經昭告於世界者也。至於以英國此種主張，此種政策，專為對意阿爭端而發，係別有用意，則可謂完全出於誤解，至與事實不符，余今乘此機會，重行負責聲明，英國人民所屢經表示採納者，乃係國聯會之原則，初無其他特殊之動機，倘舍此以外，別作其他解釋，是不啻損害英國之良善信仰，懷疑英國之誠信態度，又烏乎可？余所以不憚重言以申明者，國聯會盟約對於會員國義務，本有明確之規定，英國始終當加以支持，並當集體維持盟約之全部條文。

而尤要者，則對於一切未經挑釁之侵略行動，均應加以堅決的集體的抵抗，（『而尤要者』起以下三十字，覆文原文加有橫劃，表示特別注重，）抑余以為，凡屬國聯會員國，對於任何特殊事件，均不能預行確定其政策，較諸以上所述之數語，更為明確而堅決，此層當

爲一般人之所同意，故上文所謂「一切未經挑釁之侵略行動」，乃係指一般而言，初未指何種特殊事件而言，此層當必能爲足下所諒解，且在此一語中，每一字均須注意其所包含之完全意義。

國聯會盟約第十六條之程序，僅對於「未經挑釁之侵略行動」方適用之。換言之，此種程序，僅用以應付積極之行動。反之，對於不能履行條約條文之消極行動，則自不適用之，更進一步而論，所謂「訴諸武力」一語，其罪惡之範圍，侵略之程度，有大小高低之不同，亦甚爲明顯，因此盟約第十六條之採用，其行動性質，當各如其分際。換言之，當視每一特殊事件之環境情勢，而有所殊異，就余所知，法國政府固亦承認此種判別矣。

(三)此外，關於條約義務，余在國聯大會亦曾有所論列，今無妨再加以聲明，余以爲變通性，乃係安全之一部，世界決非靜止不變的，此固爲國聯會盟約所承認，而尤爲國聯會員國所當一體承認者也。

(四)復文至此，復謂以上所列舉之原則，乃係代表英國現內閣之政策，至於英國後任內閣是否採取此種政策，則無受拘束之必要。

「但余在日內瓦所作之演說，雖係代表現政府發言，而實際上，則固爲英國大多數人民之所贊助者。」余此項演說，其要點，乃在支持國際行爲之一般原則，苟國聯會始終成爲有效之組織，則英國此種立場，亦始終不變，余作此項演說，乃係代表英國人民堅貞不拔之感情，徵諸最近數星期來英國輿論之態度而益信。尤有進者，就英國政府及人民之意見，欲避免過去時代無意義之禍亂，確保未來世界之和平及集體安全，國聯會實爲唯一真實之希望，倘因吾人失卻對國聯會之信仰，倘因吾人拒絕爲國聯會理想，而作有效之行動，致使國會陷於軟弱無能之地位，則不免鑄成大錯矣，抑所謂信仰，所謂行動，與安全相同，亦必爲集體的而後可，值此緊急之關頭，余當重述日內瓦演說中之一語，以作結論曰：「吾人倘爲和平而冒險，亦必須共同以赴之，國聯會倘以

身作則，保持其原則，則英國政府與人民，當與國聯會之原則，共其存亡焉。」云。

英國之復文雖頗籠統，不爲法國大部分輿論所贊成，惟法國政府對之，則頗爲滿意。英政府在送出此項復文後，亦向法政府提出問題，謂地中海艦隊如無端受人攻擊，法國可否予以援助，請法政府答復。法政府對此問題作慎重之考慮後，於十月五日答復英國，內容亦頗爲空泛，不着邊際，大致謂國聯會員國，倘因對於從事戰爭之國家實施制裁，而遭侵略時，法國均可加以軍事援助，但應附以下列之條件：

(一)軍事援助必須爲互助的，如法國保證援助英國，英國亦當作同樣保證。

(二)無論海陸空方面，如受攻擊時，應一律適用相互援助辦法。

(三)侵略國不論係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均應採取同樣辦法。

(四)英國依照國聯會建議，實施制裁時，事先須與法國政府磋商。

英國對於法國復文之空泛雖不甚滿意，但法國之與英國接近態度，則似漸明顯，而國

聯大會中制裁辦法之所以能夠通過，要亦二國會外先行接洽，互相保證有以致之也。

米美爾選舉揭曉

東序

德國自從本年一月以公民投票方法收回薩爾區域後，其對外政策即轉而注重東歐，積極進行其所謂東進政策，而米美爾區域即為德國東進政策之第一個目標。

行政委員會所處之地位實非常困難。年來因德國東進政策之急進，德立間之衝突更形嚴重。米美爾自治議會即於去年七月被解散，立政府延不舉行選舉，本年春間又發生所謂國社黨間諜案，總督大捕德人，並判以重刑，德立關係之嚴重實已達頂點。後因英法意三國抗議立政府延不舉行自治議會選舉，立政府始令米美爾總督於五月九日頒布命令，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議會選舉。此此次米美爾選舉之由來也。

希特勒並於九月中旬在紐倫堡國社黨大會演說中，極力攻擊立陶宛政府與國際聯盟，國社黨宣傳員更利用無線電報紙等利器攻擊立政府並鼓勵米美爾之選民。而立政府方面除一面極力壓制德籍選民外，一面則向日內瓦方面提出抗議，故在選舉前夕，形勢頗為嚴重。後英法意三國政府向德政府擔保立陶宛政府必以誠信之態度舉行選舉，形勢稍形緩和，故於屆期選舉時，並無嚴重衝突發生也。

米美爾在戰前本為德國之領土，居民多為德人，戰後則為立陶宛所佔領，後由巴黎大使會議議決米美爾歸併立陶宛，但該地仍保有廣大之自治權，於一九二四年簽訂米美爾公約，由英法意日四國保障其實施。依此公約，米美爾設一總督，由立陶宛政府任命，總督下復設一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督聘任之，此

當選舉令頒布後，二國均各從事競選，立總督並於八月間頒布新選舉法，限制德人之選舉權，候選人不得由政黨選出，而由人民用直接秘密平等投票制選出之，凡曾犯叛逆罪及曾隸屬被解散之政黨者褫奪其選舉權。此項限制德國選民之方法，自為德政府所反對，

行政會一方面須得總督之信任，一方面又須得自治議會之擁護，而此自治議會則由該區人民選舉二十九人組織之。因立陶宛人民多為德籍，故其當選之自治議員亦多為德人，而與總督自必立於相對之地位，因此在中間之

會中獲得二十四席，立陶宛人獲五席，日爾曼政黨所獲之席數，仍不能達立陶宛總督命令中所規定之法定必要多數，故米美爾主人在憲法上所佔之地位仍未改變，而米美爾總督仍將繼續管理米美爾之事務而不受議會之節制也。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內蒙烏伊兩盟各旗以蒙政會議免西公旗石王世襲制度，將失保障，特聯電請中央明令保障舊制。
- 中央社訊，蔣刺赤功績，即將完成，日電傳諒解說不確。
- 山西閻主席對土地村有，擬設實施辦法討論會。
- 日第三遣外艦隊長百武元吉抵平。
- 擬檢專員署呈請組海上保安隊。
- 平民國學院，日人限令學生十日內遷出。
- 中日人員在津續有會談。
- 趙丕廉抵京晤黃慕松商西公旗糾紛調解辦法。
- 國聯行政院議決組十三國委員會，對意阿爭端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行事。
- 英國答覆法國，贊助集體行動，惟於軍事上之援助，則加拒絕。

同 一 二 七 日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時事日誌

○立法院會議通過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公債總額一千萬元，九六發行，年息六釐。

- 蒙政會電汪，報告西公旗糾紛經過。
- 行政院令，河北外交事件均歸省府核奪辦理。
- 灌雲趕築防黃大堤，長二百里，已全部興工。
- 日岡田首相、廣田外相、川島陸相、大角海相商定對華極政策。
- 國聯十三國委員會接受阿王請求，指派中立調查團。
- 匈總理賈波斯、波衆院外委員長拉維爾及陸次拉齊維爾訪柏林。

○美總統羅斯福宣言貫徹海軍政策。

同 一 二 八 日

- 西公旗糾紛調解停頓，俟蒙政會提出討論後進行。
- 新報加入蘇聯，謠傳不足憑信。
- 王靖國在包頭召開防共會議。
- 鄂工振修堤，需費九百萬元。

○實部溫溪造紙廠另行籌劃招股。

- 孔財長在滬邸招待羅斯介紹中外金融領袖。
- 意內閣宣布退出國聯步驟。
- 國聯大會議決休會至十月十一日。

同 一 二 九 日

- 近日戰區匪氣復熾，人心不安。
- 西公旗糾紛，蒙政會表示願聽命中央辦理。
- 中英案賠償尾數找清。
- 前外長蔡廷幹逝世。
- 財部在滬建築部庫完工，能容銀幣三億元。
- 旅日被逐僑胞第八十二批抵滬。
- 阿王籲請國聯迅作有效措施，以制意國侵略。
- 米美爾選舉開始投票。
- 德比有締結不侵公約說。
- 日對英提議召集海軍會議，表明英案內容未明瞭前，正式會議尚談不到。

○英對法覆牒全文公布。

同 三十日

○王克敏赴莫干山謁黃郛。

○經委會促魯積極進行堵口。

○台米私運入汕被扣，現有日驅逐艦三艘駛抵汕頭。

○津市教育局審編小學課本，凡有礙邦交者皆刪。

○阿王批准總動員令。

○英工黨舉行重要年會，決定制裁問題及總裁人選。

○匈撥貢博斯否認簽訂德波天空協定。

○美陸軍參謀長麥嘉棧將調任非島軍事顧問。

○美洲波爾特地方巨壩工程告成，長一百五十哩。

○印度西北部，與英軍作肉搏戰，死英軍官二。

同 十月一日

○行政院決議任命劉崇傑為駐奧公使。

○沐陽東海兩縣牛被淹沒，何鄧兩縣長辭職以謝災黎。

○汕頭日商抗納米稅案，陳濟棠派員協同李漢魂辦理。

○日滿鐵會社日前在津設立事務所，並決於察綏兩省設立調查機關。

○須磨訪外次唐有壬商中日外交事件。

○張學良飛抵蓉謁蔣委員長。

○西公旗糾紛，行政院電雲石兩王靜候處理。

○中央信託局開幕。

○日政府殉軍部要求，對國體明確問題再發聲明。

同 一日

○國府特派蔣中正兼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副。

○蒙委員長黃慕松請克興賴吳鶴齡調解西公旗糾紛。

○陶尚銘謁汪，陳述華北情形。

○北寧路局布告限制旅客出關。

○中政會通過漏稅處罰條例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包頭黃水大漲，秋禾皆沒。

○汕案交涉無進展，外部已致電專員甘介候詢問。

○東海境內小伊河堤潰決。

○陳濟棠等電中央報告汕案經過。

○意全國法西斯黨團總動員演習開始。墨氏廣播「告全國人民書」，謂將以戰爭對付戰爭。

○英重申對意阿案立場，不欲離國聯作單獨行動。

○德奧匈有乘機恢復三國同盟說。

同 三日

○立法院邀德大使陶德曼舉行談話會。

○西公旗糾紛尚無解決辦法，白雲梯等中止前往。

○西北剿匪總部即可成立，職權在指揮陳、甘、寧、青、新各軍清剿境內匪患。

○旅日被逐僑胞第八十三批到滬。

○意軍開始攻入阿境，空軍轟炸阿杜華，阿請國聯保護，意稱係警戒步驟。

○法總理賴伐爾與英閣員艾登商妥兩國決繼續合作。

同 四日

○吳鶴齡謁汪院長，對西公旗情形有所報告，汪謂中央決本公平適當辦法解決，望吳轉達雙方各自退讓。

○蒙政會不辦事處成立，處長由包悅瀾擔任。

○專吳川縣法人築路糾紛，現由甘介候交涉中。

○新報駐津代表張之夫談，新報赤化不確。

○平津日僑在東北事變前僅六、七百人，現增至七千四百餘人。

○日本盛傳十月政變說。

○意軍三路攻阿，空中轟炸，死傷甚衆。

○意軍公佈已突進阿境十二哩。

○法內閣會議允准賴伐爾在國聯有決定經濟制裁權。

同 五日

○國府舉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例案多件，臨時復邀司法院長居正與會，商議金樹仁特赦案。

○日外務省文化協會理事小笠原省三抵津視察。

○日關東軍司令南次郎乘飛機視察我長城各口。

○沂河突然決口，害灘全鎮陸沈。

○新疆駐京代表宮碧城向政院團明外報謠傳新疆赤化不確。

○國府令飭各機關公牘布告得採用簡體字。

○法對英覆文要求兩國合作，於海軍外，陸空軍亦在內。

○意阿戰事，北路阿杜華受包圍，東路台西慘遭轟炸，南路華爾華爾傳已克復。

○國聯行政院會議接受十三國委員會報告，組六國委員會研究制裁方案。

○美國實施軍火禁令。

○美日簽訂關於非島棉布進口協定。

同 六日

○沫陽馬廠鄉被水淹沒。

○黃河堵口善後經費，重新估定為四百四十餘萬。

○宋哲元商冀商定聯合維持平津治安辦法。

◎陝北勦匪各部均已動員。

◎白堅武組華北自治救國軍謀暴動，津市戒嚴。

◎中國赴日經濟考察團三十四人離滬東渡。

◎國聯六國委員會確認意大利爲侵略國，報告書已提交行政院。

◎阿軍新圖三晝夜，阿杜華卒被意軍攻陷。

◎希特勒宣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同 七日

◎張學良自陝飛抵井，與閻商談陝北勦匪事。

◎關外通報問題解決，下月起實行。

◎日高級軍官在津舉行會議。

◎汕頭事件尙未解決，日領事欲廢除日米進口省稅。

◎日對察綏蒙經濟工作開始，由滿鐵駐津事務所主持。

◎日廣田外相對蔣大使表示多田在津所發聲明未與聞。

◎意軍乘勝向阿克遜城推進。

◎國聯行政院一致表決意國違約開戰。

同 八日

◎行政院決議川省府局部改組，任王又庸爲委員兼民政廳長，唐作孚兼建設廳長，李篤綸兼教育廳長。又決派何競武激會四公旗糾紛。

◎蔣委員長在宜昌設行轅，定國慶日成立。

◎蔣委員長在西安接見邵力子楊虎城，垂詢政情。

◎張學良由井飛西安。

◎鄂省府通過人民服役方案，以修築民堤爲中心工作。

◎日對華新政策草案經閣議通過。

◎意軍又攻陷阿國聖城阿克遜。

同 九日

◎中政會通過發行二千萬元振災公債案。

◎蒙政會三屆大會在百靈廟開幕，委員未齊，延期議事。

◎立法院修正通過工人出國條例及簡易訴訟法。

◎魯黃河堵口會正式通過堵口施工計劃。

◎江漢工程局長席德炯視事。

◎內長黃郛自莫千山轉杭抵滬，候謁晤汪院長。

◎日陸軍參謀本部少將岡村首途來華。

◎東非戰事沈寂，意軍現從事鞏固奪獲之陣地。

◎米美爾選舉日爾受政黨擁護勝利。

同 十日

◎中央及各地舉行國慶紀念。

◎國府明令特赦金樹仁。

◎蔣委員長抵洛陽。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開幕。

◎希臘柴爾達理斯內閣辭職，陸長繼任總揆，獨攬政權。

更正

本誌三十二卷二十號所載中英經濟關係之檢討一文，以原稿字跡草率，並脫去括弧，致第十五面上層第十八行有錯誤，原文「及後，又獲得上海、漢口、九江、煙臺、沙面等處的租借地」應改爲（以前已獲得鎮江、漢口、九江、煙臺、沙面等處的租界地）特此更正。

PHYTIN

"CIBA"

菲 葶



失調 產後



操勞 過度



良不養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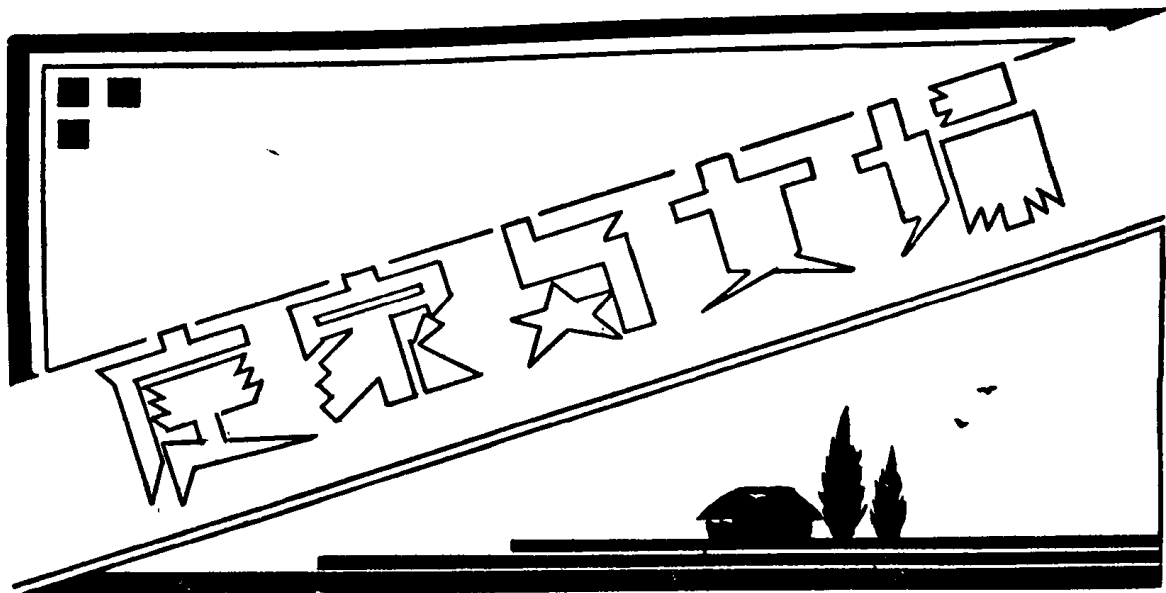
振作其功效確在一切補品之
上本品有片劑粒劑膠囊劑請
向各大藥房購買或向本廠函購

菲葶為植物性磷質補品凡人
體磷質稍見缺乏即現神經衰
弱服食菲葶可使眠酣食增精神

均宜服葶

造製廠藥巴汽國士瑞
號〇五一路江九海上





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婦女運動

王國秀

近來我國談婦女問題的人很不少，各人有各人的見解。許多只是些片斷零碎的討論。我現在把各方面的意見集合起來，作一個通盤的探討。

從歷史的立場上觀察，中國女子到了今日，在理論上，差不多是完全解放了。女子同男子享受同等的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種種的權利。她們似乎很幸運的，只費二三十年的工夫，居然把幾千年的壓迫推翻，得到這樣大的勝利。我國婦女解放的成功，似乎較西洋婦女還要神速！但是從實際上而論，我們都知道今日中國大多數婦女在社會的地位，離真正解放還很遠。大多數的婦女們仍然是在困逼愁苦中度生活。

談論男女平等這個問題，應先持一種正當的態度，遠大的眼光，不執成見，不以意氣用事。女子自然不應自視太低，亦不必趾高氣揚，目空一切。我們應根據事實同環境，作一個澈底的分析。我們知道所謂「平等」不是專指「同樣」的意思。數學式的平等在男女問題上是不合理的。譬如說哥哥有一雙賽跑鞋，妹妹亦必須買一對。妹妹有一個洋娃娃，哥哥亦須有一個。這只是同樣而已。平等的原則，只要哥哥妹妹都有買物的權利；至於買什麼東西，那就要隨各人的興趣同需要了。近年我國女子體育是很發達。許多女運動家，持男女平等之說，凡男子所有最劇烈的運動，女子亦要參加。平日訓練不注重發展女子健美的身體，而特重奪取錦標。結果是不少女運動員得了終身之患。這是不明「平」與「同」意義的差別。所謂男女平等是女子要求一個與男子平等發展個性的機會。女子同男子一樣是社會的人。凡一個人應享的一切權利，應負的

一切責任，每個女子都應該有。

現在大多數婦女，在中國社會地位的低微的原因，大約有下列幾種：第一自然是歷代壓逼婦女的風俗同習慣，沒有澈底剷除。社會重男輕女的心理根本沒有搖動。社會的勢力，比任何法律，更爲深刻與巨大。在通都大邑人們還略知點關於婦女解放的觀念。窮鄉僻壤的人對於這種問題，竟是莫名其妙了。第二是女子解放運動的時期尙短。許多得到自由的女子，自己還沒有澈底的覺悟，不懂解放的真意義。她們如初出籠的鳥，不知怎樣用她的翅膀。她們往往誤會自由兩字，得到些淺薄的享樂，就覺得十分滿足了。殊不知真正的解放是包括權利同責任的。婦女自己不肯努力提高女子的人格同學識，解放是永久不會實現的。第三，最大的原因是普及教育尙未實行。大多數女子從小沒有機會受教育；她們一生無見無聞，腦筋中只有三從四德的腐說；自至少老老是過着奴隸式的生活。這般女子，她們怎樣懂女子權利及解放運動呢！

還有一個現狀，這是我個人觀察的一點印像。現在我國婦女界中固然有些女子，學識淵博；在政界、醫界、學界、商界佔很重要的地位。她們所辦的事業亦有相當成績。同時亦有一般婦女很熱心服務社會的工作。但是以全國婦女的人數而論，這種女子真是鳳毛麟角，她們恐怕還不到百分之一。普通許多受過教育的女子，離開學校的生活，尤其是組織家庭後，她們的意志就漸變消沈了。除了育兒、治家及尋娛樂外，她們對於外界消息的興趣，一點都沒有。國內外同社會的情形，她們毫不過

問。披閱報章，流覽書籍，已不是她們日常要做的事。婦女們在酬對的時候，除了談些兒女同家務外，簡直沒有別的話可說！一個受過教育的女子的求知慾同興趣，似乎不應如此淺狹，她的腦力似乎不應只在家庭內旋轉。現在全國約有五十餘種婦女的刊物，其中只有二三種是婦女辦的。婦女的刊物，雖然不一定要婦女自己辦，但是婦女們對於自己本身問題興趣的薄弱，於此可見。這種現狀是否因環境的支配，或教育不良的影響，或生理上的關係，女子對於家庭以外的事的興趣，沒有男子的濃厚。我沒有澈底的研究，不敢下什麼定論。但是現在我國智識界的女子，有這種趨向，是不可諱言的。所以女子自己情願採取閉關主義，不想投身社會，發展個性，或者亦是今日中國婦運未能發達的原因之一。

在今日社會狀況非常複雜的中國，女子要在社會中，與男子立平行線上，是實在不容易。婦運的領袖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不斷的努力，下一翻苦工。她們須先放開眼光，抱定宗旨，把整個婦女問題做完密的研究，然後根據實際的情形，劃定方針，一步步去幹。如果自己尚不知婦女真正的需要是什麼，那就是盲人騎瞎馬，不知所之了！

今日婦女運動到底應走那條路呢？普通而論，現在討論婦女問題者大約有三種主張：

第一種是復古派。這般人極力提倡女子回到舊時三從四德，奴隸式的賢母良妻的生活。她們把男女的界限分的很嚴。這種開倒車的態度，或者是受了少數新時代浮囂女子的反響；同時亦沾染不少墨索尼

里的「養豬」政策同希特勒「回到廚房去」的呼聲。這種剝削女子做人的人格的主張，稍有學識者當然不會贊助的。有智識的婦女更應力闢這種謬說，阻止這種思想麻醉人心；否則婦運前途不堪設想。

第二種是激烈派的主張。他們要把女子的地位完全社會化。他們提倡廢除家庭，兒童公育，男女做完全同樣的工作。這種主張同整個社會的結構有密切的關係。牠不是婦女自身單獨的問題。廢除家庭的社會實現，兒童公育的機關成立，然後婦女纔能放下她們的母職同家務的重擔。如果實際是毫無設備，空談理論是無補於事。現在全世界實行這種激烈主張的當然只有蘇俄。蘇俄婦女脫離家庭，參加職業的數目年年增加。據職工總會統計部的統計，從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蘇俄經濟領域中職業婦女的數量差不多加了五百萬。依中央統計局的統計，從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產業生產部門的女工人數，同本部門全體工人的比例從百分之十一增高到百分之二十四。這是證明被解放的蘇俄婦女的職業進展之飛速。（見本誌第三十二卷第九號）保護婦孺的政策，如託兒所，提高女工工資，優待孕婦等等，亦日漸進展。這是激烈派宣揚他們主張的很好資料。但是蘇俄這種制度還是在試驗期中。假使全世界都能採取蘇俄的制度，這種方法對於女子本身是否益多害少還是個問題。這問題必須經過長期的試驗，同精密的研究，方能解決。譬如說：幼兒脫離有訓練的母親的撫養，消磨大部份的時間在公共機關中，對於他們的心理有無影響。一個女子的純潔的母愛受這種制

度的限制，對於女子自己有無損害。這些都是懸而未解的疑案。所以蘇俄的制度對於婦女解放，固然有好些貢獻，但是牠還未到成熟時期。我們尚未可飢不擇食，何況牠與整個社會的組織有密切關係呢！

第三種是折中派的主張。這般人大概是根據現在中國的實在情形下一翻嚴密的分析。他們所主張的大都要能適應此時此地的環境同需要。他們主張婦女解放的第一步是要使女子成爲一個人。社會必先承認女子是個人。她有人的自由，權利同責任。自幼至長，她應該有機會培養她的人格、智識、同技能。換一句說，女子必先奠定做人的基礎。堅持女子只宜學些治家及育兒的智識的人的眼光實在是太偏狹。我們不要忘記，一個女子，無論她是教師，或是母親，她擔負着教養整個社會的人的一部份的工作。如果她沒有廣博的學識，不明瞭世界大勢及社會各種的發展，她如何能指導兒童，培養他們成爲社會的健全份子呢。兒童天性是好奇不過的，最喜發問各種的問題，一個沒有充分準備的母親，怎樣能應付她的兒女？而且一個女子除了做母親外，她還有做人別的部份需要發展呢。若照墨氏、希氏的意思，只注重做母親的體格的強健，以能養許多肥肥胖胖的孩子爲女子的唯一的資格；那做女子的同做一隻母牛有多少差別！

但是我們不要誤會。折中派并非不知女子之性的同母性的重要。他們承認每個女子都應有發展她的性同母性的機會。他們覺得真正解放的女子不應避免做妻同做母的责任及權利。做母親是女子的一

種光榮的責任。因生理的關係，社會的結構無論演進到什麼程度。這個責任，只有女子能擔任的。除非 Huxley 的「新世界」(The Brave New World) 的幻想可以實現！當然有少數女子因她們的興趣，傾向同技術的關係，埋頭工作，是不願負這種責任的。但是這是例外。大多數的女子必要走戀愛、結婚、育兒這條大路的。據 Kornitzer 說：大多數女子，無論做什麼事業，她們不能整個心完全寄託在裏面的。在她們心靈的深處，總是無形中存着一個做母親的願望。這個願望不達到，她們只有一個畸形的發展，她們的身心的健全所受很不良的影響 (Margaret Kornitzer, The Modern Women and Herself)。

這種話是否言過其實，我的生理、心理學識太淺薄，不敢下斷語。但是提倡婦運的人斷不宜減低女子的性同母性發展的機會，因為這是她做人的一部份的工作。有些學校，職業及學術機關的主事人，常常對於青年有為的女子發牢騷，說：「我們對於她本來有絕大的希望，但是她出嫁了！」(Kornitzer) 似乎說一個女子出了嫁，就什麼工作都完了！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而且容易使女子誤會解放的意義而走入歧途。因為女子除了做妻做母，還須發展她做人的部份的權利；所以折中派深信女子，隨着她個人的傾向同技術，應該在家庭之外，做點事業。這個問題在資本主義統治下的社會是非常複雜的。女子應否同男子做同樣的職業呢？據現代心理教育家的測驗，男女的智能，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但是因生理的關係男女的興趣同傾向或者有點不同。據

專家調查在學校的成績的報告「有幾種特別教材上的成績，男女的差異比其他是大些。女兒在外國文、國文、美術、拼字、與寫字各學科上比男兒強。男兒分數比女兒高的科目是普通科學、化學、歷史，也許普通智識，也許後期算學。這差異的原因或者是男女學習的興趣不同，男女學習的動機不是一樣。女子的成功也許是偏於文字一方面的，多背誦和死記的，少根據邏輯的動機。所以女子對於各種學校科目，運用邏輯的動機也自然比較弱些。」(兒童教育第六卷第八、九期合刊)

如果這種測驗是正確的，男女的智能雖是相等，而興趣有異。所以女子選擇專門的事業，儘可隨自己的傾向和技能而定。殊不必斤斤然固持男女必須做完全同樣的事業的成見。即以蘇俄而論，男女職業雖然不分，但是一九三一年政府的通令中有指定「工商業各部門某幾項專門職業必須大大增加婦女的勞動動量。這些指定的專門職業，一邊是需要腦力多於體力，同時對勞動者的康健沒有特別危險的。」(本誌第三十二卷第九號)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未施行以前，婦女加入工廠只限於輕工。五年計劃實施後，婦女纔捲入重工。但是同時政府頒佈許多保護婦孺，保護女工的規則，特別注意婦女的康健。

據一般有職業經驗的婦女們的意見，女子似乎應擇比較略為閒暇的事業，如教育、文學看護等等。Linnæus Withey 的研究，叫兒童指定他們想將來要入的職業；教幼稚園的女兒要比男兒多三百四十一倍；教小學的女多男一百四十九倍；教中學女比男多十一倍；做校長女

多男三倍。女子的擇業的傾向似乎很近教學一方面。無論選擇什麼職業，女子最要脫除的毛病，就是敷衍。往往有些女子在外做事，只圖虛譽，不肯下工夫苦幹；結果得了「花瓶」的美號；給社會人士對於女子做事一個很壞的印象。如果中國婦女運動要得到最後的勝利，女子必須自己苦學苦幹。無論是教養兒女，或擔任各種職業，女子必須把真本領拿出來，證明女子辦事的能力，然後女子在社會的地位方有磐石之固。

最後我們可以談談職業與家務衝突的問題了。一個要達到她做「人」的地位的女子，既要保存她的性同母性的滿足，又須發展她的個性的機會。這種雙重的生活，尤其在一個未有社會化的環境中，有什麼方法可以調和呢？在這個青黃不接的時期，政府既未能完全實行保護婦孺的計劃，經濟的競爭又是如此的劇烈，婦女投身職業界真是荆棘滿途了。我以為對於富豪中等階級的婦女，這個問題還比較容易解決。這般婦女，沒有很大的經濟的壓逼，很可以依她們的傾向同技能，做些比較暇閒的事業；同時可以抽出一部份時間養育兒女料理家務。



現代婦女與知識

陳韻琴

而且這般人，如果因外頭事業太忙，還有經濟能力，僱用受過訓練的保姆，代擔一部份教養兒女的工作。所以資產階級婦女的雙重生活雖然煩重，還有解決的可能。對於一般無產階級的女子，這個問題就十分困難了。這種窮苦的女子，無論她們的志願如何，因生活的壓逼，必須找經濟的出路。於是育兒、理家、做工的重擔都堆在她們的身上了。她們自身是沒有多少能力解決這個問題。她們一日三餐還顧不及，遑論其他！解決這個焦點的方法，惟有敦促政府實行保護婦孺條例。同時一般熱心婦運的領袖們，更須努力喚醒社會人士對於婦女經濟獨立得保護婦孺的重要意義；提倡各種組織，各種設備；造成一種有力量的輿論。然後這般階級的婦女，纔有出頭的希望。

今日中國婦女在理論上雖得不少勝利，而在實際上適成反比例。大多數的婦女能否得到真正的解放，全視智識界的領袖能否抱遠大的眼光，固定的宗旨，改變社會的環境，改變社會的成見了。

我們應該公開地坦白地承認，直到現在，我們婦女還是現社會中

最落後的一羣。因而，一切頑固的迷信，舊的傳說，陳腐的習慣，以及一切

愚蠢無知，大都以我們婦女爲其隱避藏身之所。凡現代的哲學，科學，藝術以及一切有價值的知識，大都與婦女絕緣，或至少很少與婦女接近。這種情形，在我們這種樣樣落後的國家裏，更是表現得明顯而厲害。

我們婦女，不但至今還迷信上帝，迷信各種各樣的偶像神，而且還迷信各種各樣的活物和死物（這是最低級野蠻人的「拜物教」，如拜石頭，拜樹木，拜蛇及各種禽獸等）。我們婦女中的大多數，不但至今還相信禮教，相信三從四德，相信一切宗法社會的傳統習慣，而且還固執着各地方各家族相傳下來的許多惡習陋俗，甚至連對婦女自身最有利利益的「婚姻自主」，「放足剪髮」等等，也加以無情的反對和譏諷。至於現代的科學知識，則很少和她們發生關係，因爲她們還是連自己的姓名也不認識的文盲。因此，當遇到某種現象或問題發生時，她們所依據以解釋或解決的唯一法寶就是那些迷信，傳說和習慣等。例如當她們自己或她們的丈夫兒女生病時，她們往往認定病的根源是由於鬼神作祟，因此她們不去請醫生醫治，而去求神靈保佑，致使無數的生命因此而被犧牲。最有害的是：她們把人世間一切災禍，一切不幸，不是諛之神意，便是諛之於命運。同樣，她們把一切所遭遇的壓迫和虐待，都看作是生前命裏註定的。這樣，一切人爲應有的努力，應有的改善，和對壓迫者應有的反抗，都根本放棄了。即到了被虐待得忍無可忍或遇着問題不能解決時，也只能用眼淚去抵抗或竟至自尋短見，此外沒有別的辦法。總而言之，我們的婦女大衆還是被沈浸在愚蠢無知的泥潭

之中！固然，像上述的迷信和愚蠢情形，在大部分的男子中也還是或多或少地流行着。但就一般說來，我們婦女是更落後些，更愚蠢些，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不錯，我們婦女也有不少的人已經受過現代教育，具有現代的知識。但這究竟是少數中之少數。而且她們所學得的一些所謂現代知識，不見得都是具有真正有用的或進步的知識，而往往是一些一知半解的時髦裝飾品，或新的迷信和偏見。譬如，有些女子對於舊的偶像崇拜或拜物教是打破了，但她們又相信起新的偶像——上帝來；她們對於舊的賢妻良母制表示反對了，但她們又主張創立新的賢妻良母制，這不是把舊酒盛在新酒袋裏嗎？

自然，我們婦女這種落後，這種愚蠢無知的狀態，不是偶然的，更不是我們婦女本身生來的弱點，乃是長期被男子壓迫和愚弄所逐漸形成的結果。「女子無才便是德」這不也是我們婦女應遵守的天經地義之一嗎？這是什麼意思呢？這不是露骨地說：女子只有無知無識纔是合乎女子的道德嗎？女子在被強迫地澈底地奉行這一「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天經地義之下，於是享受知識的權利完全被剝奪了！這恰同她們在物質上在經濟上的權利被剝奪一樣。由此，女子便根本離開了知識領域，離開了研究室和讀書室；在另一方面，她們又被囚禁於異常狹小的家庭圈子之內，與外面廣大的自然界和社會的實際生活完全隔離；她們除了供男子役使玩弄之外，日夜所見聞的只是一些家庭間燒茶煮飯及養育兒女等瑣事；同時，男子們又不斷地向她們灌輸「三

從四德」等大道理，並且利用宗教，神話，傳說爲其麻醉引誘之輔助工具。試想，在這種環境之下陶養出來的女子，怎能不落後，怎能不愚蠢無知呢！然而人們卻因此反說女子生來「缺乏理智」，「容易爲感情所驅使」和「好哭」等爲沒有出息。我們承認，女子缺乏理智和富於感情是一個相當的事實。但何以至於如此呢？這正是女子在長期中被剝奪了接近知識這一權利的結果，即實行「女子無才便是德」這一規定的結果。因爲就生物學和生理學上說，人們的身體上某一部份愈使用則愈發達，反之則日益衰萎，女子們既被禁接近知識，因而使用思考使用腦神經的機會自然很少，結果這一方面的機能自然因之日益衰退，於是輾轉遺傳下來，便形成了「缺乏理智」的後果。理智方面的機能既被阻止，不能得到正當的發展，感情方面的機能自然因之特別發達起來，變成了畸形發展的狀態。女子容易動感情或好哭，正是這畸形發展之具體表現。由此更加證明「女子無才便是德」是一種怎樣可惡可怕的主張，牠給了婦女們在心理上和生理上以怎樣惡劣的影響了！

但是，我們婦女大衆怎樣纔能脫離現時愚蠢無知的狀態取得現代的知識呢？要正確答覆這個問題，必須首先了解這個問題的本身，但與整個婦女解放問題有關，而且與現代全部社會問題之解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爲造成女子愚蠢無知的，雖然是由於男子的自私自利，企圖把婦女變成「蠢如鹿豕」（所謂無才）和「馴若綿羊」（所

謂有德）的任意役使玩弄的工具，但這究竟不過是表面的說法。若歸根究底說來，實是由於一定的社會制度使然。即男子之所以如此「自私自利」也是由於那種社會制度的允許所造成的。所以婦女要想從愚蠢無知的狀態中解放出來，盡量享受現代的知識，只有待於社會的變革，纔有可能。

但這並不是說，在現社會制度未變革以前，我們婦女便不應當求知識，不應努力去脫離愚蠢無知的狀態。恰好相反，婦女爲了解放自己，爲了解放全人類，爲了社會的改造，都必須加倍努力去求知識，都必須取得必需的知識以爲工具，去分析現代的社會制度，觀察現代的社會問題，尋求婦女解放的途徑及其達到解放的一切方法等。否則談不上解放的。說到這裏，或許有人以爲我們的說法未免前後自相矛盾。其實不然，我們前面所說的「婦女大衆要想脫離愚蠢無知的狀態只有待於社會的變革」意思是着重在婦女大衆即全體婦女。要想全體婦女都脫離現在的迷信和愚蠢無知的狀態，取得現代一切必需的新知識，當然只有在社會改造到完滿的狀態之後（而且還必須經過相當長期的文化工作）纔能辦到。試問，像中國約佔一萬萬以上的農村婦女，在現時日處於饑寒交迫的狀況下，那裏有可能來充分吸收現代的知識呢？單只使她們脫離文盲狀態，也就非有一個驚天動地的改革不可！在現狀下要使大衆脫離迷信和愚蠢，換言之，使大衆覺悟過來，比較可能的的方法即是從實際生活中，從行動中得到經驗。但同時在一部分

已經受過相當教育的婦女中，尤其是青年女知識分子，便很有可能去攝取現代的知識，研究現代的科學哲學等。因此，我們認為凡是有志為婦女大眾謀解放，為人類謀幸福的婦女，尤其是女青年，都應當特別留意於自身的改造，儘可能地提高自己的知識水平，把自己的頭腦武裝起來。

但是什麼纔能算得真正的知識？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在現代的社會裏面，知識亦如其他的貨色一樣，往往真偽相混，品類不齊，致令初入市場的人（初學者）不知所擇。而且事實上，虛偽的知識，冒充的科學，常是在社會上佔着優越的地位。因此，我們認為對於知識的真偽，必須有個辨別的標準。這標準便是「客觀的事實。」凡是一切虛偽的知識，冒充的科學或哲學等，大都是由於人們主觀的迷信、幻想、錯覺以及各種各式的偏見所造成，因而常是與客觀的事實不相符合甚或完全違反的。真正的知識或真理必然與客觀的事實相符合，因為所謂真理不過是客觀事實對於人們主觀的反映，即客觀事物運動和變化的法則為人們的主觀所認識，所理解，所抽象出來的一種系統而已。例如天文學，不過是天體的運行和其變化的種種現象和法則，為人們所觀察，所發見，所理解，所記錄出來的一種學問而已。因此我們要判斷某種知識的真偽，只要把牠所記載的事實，所說明的道理，拿出來與客觀事實對照，就會水落石出。凡是不符合客觀事實，不能說明客觀現象發生的原因，經不起事實或事變的證驗的知識，都是虛偽的。客觀事實不

僅是辨別知識真偽的標準，而且是一切知識，一切真理的永久試金石。此外，我們還須知道，一切知識，一切真理，都不是絕對的，超時間和空間的。換言之，真理只是相對的，其本身也是要受一定的客觀條件，一定的時間空間所限制的。所謂永久不變的真理只是一種玄學。例如一夫多妻的家庭制，在某一期是代表着一種歷史進化的現象，但到了現在，到了社會發展到較高的時期，這種制度便成為妨害兩性正當的自由發展，變成違反歷史進化律了。因而牠的本身也就失掉真理的含義。其他如國家制，財產制都是如此。所以我們對於任何知識，任何真理，都不應採取迷信的態度，把它當作教條來信奉。我們應時時刻刻把我們的目光注射到客觀事物的變動上，注意到歷史的進化上。只有如此，我們纔能不斷地吸收客觀事實繼續所提供給我們的經驗，知識，而跟着歷史前進。只有如此，我們纔能把握住知識，靈活地運用知識，而不致為知識所迷惑，所拘泥，反成了知識的奴隸。但同時也必須指出，相對的真理，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有其絕對的意義，絕對的價值，所以必須堅持牠，只有如此，纔不至走上懷疑主義的道路。

但是我們怎樣去把握真正的知識呢？現代的知識是如此其豐富，各種各樣的科學藝術和哲學是如此其繁多，我們從何處下手，而何種知識又為我們所必須研究呢？我以為我們首先應當建立一個明瞭而正確的人生觀或世界觀，換言之，即我們對於自己的生活於其中的自然界和社會必須有個明瞭而正確的觀念。要達到這一點，則對於一般

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非有一番相當的研究不可。而且在進行研究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前，必須求得一種絕不可少的指南針，這便是對於研究科學的方法論。因為只有藉着這種「指南針」纔不致一開始就走入歧途。因為牠曾指出以下幾種最基本的原則：一、自然界和社會中一切事物都是運動和變化的；二、各種事物是互相連系，互相矛盾，但又是統一的；三、事物的變動常是依照一定的法則，即由數量變質量和由質量變數量的公式而進行的。此外牠又特別指示我們：社會的結構，社會的矛盾，變化的法則，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等等，給我們以正確的認識。

在自然科學中，對於理解自然現象所最需要的是物理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和天文學等。由現代的自然科學所已經達到的知識看來，我們已可以斷定：我們宇宙間的一切現象，一切事物，都是客觀地存在的，都是依照自然的法則自行運動和變化的。它們的運行，它們的發生，發展和消滅，都與任何上帝或神靈沒有關係，上帝或神靈在自然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換句話說，經過了現代自然科學對於自然現象之解釋，上帝和神也就再沒有存在之餘地了！一切神話，傳說，迷信和玄學家的胡說，都最後失掉他們的根據了！在另一方面，由於自然科學對於自然界正確的解釋，對於種種自然法則的發見，使我們人類已經由自然的奴隸漸漸變成了自然的主人，自然的支配者。上陞天空，下入海底，萬里對談，舉凡從前視為絕對不能達到的幻想，現在我們藉着潛水器，飛機

和無線電的發明而完全實現了。

但在社會科學中，沒有能像自然科學中那樣表現得明確而一致。其主要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科學最難與社會各階層的偏見分離。所以我們於研究社會科學時，尤其要加意選擇。但是我們如果研究了真正的名符其實的社會科學，則我們對於現代的社會現象和社會問題，亦一定可以獲得一個明確的理解。譬如現代的殖民地問題，失業問題，婦女問題和宗教問題等，它們的發生及其解決的途徑，都可以從社會科學中得到正確的解答。總而言之，人類社會中一切現象，一切制度，一切事變，乃至一切思想，都有其客觀的物質基礎，牠們的發生，發展和變化都有一定的規律可尋。從前人們把社會中許多不能了解的現象或事變，認為是出乎神意或命定的，現在的社會科學都能加以說明。現在的社會科學不但能說明已往的現象，而且像自然科學一樣，能預言將要發生的現象。如預言經濟恐慌，戰爭和變動等。因此，現代的社會科學，不但使人們去了解社會，而且能使人們利用社會自身發展的法則去改造社會，推動社會前進。

我們的研究不能自限於一般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知識，以期獲得一個明確的人生觀為滿足。我們女子亦可以隨各人的特長和志趣而研究某種專門科學或哲學或文學等，進而成為學者，成為專門家，都是對於社會有貢獻，為社會所需要的。在另一方面，我們在現社會制度下，還必須求得某種職業知識或技術知識。因為這是謀找社會職

業，經營獨立生活，脫離對男性的依賴，以保持獨立自主的人格所絕不可少的條件。

但是，從改造現代社會的需要上說來，從我們婦女解放事業上說來，社會科學對於我們比自然科學更為重要，獲得明確的人生觀比求專門的學問更為迫切。因為不懂社會科學，則我們對於現社會一切病象，便無法了解，對於一切重要的社會問題，便無法解答，尤其到了重大的事變臨到我們面前時，我們更無法應付，往往成爲事變的犧牲品，更不用說自動地有計劃地去解決事變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人

生觀，則我們對於自然界，尤其對於社會，絕不能有個正確的認識。因而在我們思想上一定發生種種偏見，迷信，愚癡或不合理的觀念出來。這些觀念如果表現到我們的行動上，則對於自己，對於別人和對於社會都要發生惡劣的影響。總一句話說，沒有正確人生觀的人，不但談不上改造社會，爲社會謀福利，而且必然要或多或少地爲害於社會，妨害社會的進步。即從個人方面說，沒有正確的人生觀，在現社會下過生活，往往是矛盾的痛苦的。所以我們婦女無論是爲改造社會，改造自己，都首先要求得正確的人生觀，求得一般的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知識。



國社黨的婦女政策

陳景文

當卍字旗最初飄搖在德國時，德國的婦女很少有人知道這於她們個人的生活有什麼影響。現在德意志全國的婦女，無論是在鄉村裏，或者工廠，辦公處，商店，及學校中，無論是貧或富，都明白了在希特勒統治下，德國的婦女是要過一種新的生活了。國社黨給德國婦女以巨大的影響，是毫無疑問的。當歐戰時及歐戰後，德國的婦女都很迅速地插足到商界及政界裏去。現在，卻一切都完全改變了。德國婦女的新觀念，

不單是給婦女以外表拘束，而且還給以內心的束縛。政府是在極力地把婦女從公共事業中，趕回到家庭裏去。在現經濟情形中，在這廣大的失業恐慌中，把女人趕走，換上男人，也差不多是必須的了。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國會通過一個議案，就是凡丈夫或父親在政府中任職的，妻女都不得被任用。所謂「政府職務」，不單是包含了一切機關上的事，就是國有的事業也都在內，如學校，銀

行，鐵路，宗教團體等都算在內。有一位將軍把一個結了婚的女人，從機關上辭退了，因而得到獎賞。漢堡的一百位女教師也馬上被男的頂替。政府文官處更採用一種特別的辦法，女人的工資，實行減少，並且凡不滿三十五歲的，也不錄用，而男子則二十一歲，就可用了。

然而這種對女人的經濟緊縮政策，在許多地方又不能不酌量實行。凡負擔全家經濟的婦女，則仍可以照舊工作。女速記員，因工作的優越，也仍被任用。至於紡織工人，因女性比較敏捷亦仍其舊。結婚了的產婆則因為是幫助國社黨，實行增加人口，特別受到鼓勵。至於增加人口的出路在什麼地方呢？卻沒有人管。大概不過用來作砲灰而已。

婦女職業的近况

在這種新形勢下，結婚是女人最大的理想，但是這目的不是每個德國婦女所能達到的。德意志婦女的總數，比男人多一百九十萬。那些不能找到丈夫的女人，政府只好仍給她能過得去的小職務。但這些職務，範圍非常狹小。例如，一位女醫生，照國社黨的意見，是只能診視婦女與小孩，外科的事務，女人乾脆不能幹。一個女律師只能管到法律方面的家庭問題，並且只能在參加未成人的法院。至於法官推事，都不是女人的職務了。一個女新聞記者，只能談到家庭或小孩子的事，或者替國社黨宣傳他們的政治哲學。在大學中，女生的人數，也被限制到全學生的十分之一，這樣將來婦女職業的領域自然更會縮小起來。

削弱婦女在大學中的數目，同時還把婦女學習的課目，限制在家庭，及嬰兒等項目中。這樣，雖然婦女的數目漸漸多起來，但在社會事業裏，婦女佔着重要或指導地位的則很少，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於是在國社黨的統治下，家務事就成了婦女最喜歡的職務。去年許多團體聯合起來，鼓吹失業的女中學畢業生，到家庭事業的各方面去當學徒。許多女生都聽從了。經過一年的無薪俸的工作後，人家纔幫助她們找永久的職業。在這眼前雖是有益，但是未來的危險卻很大。

國社黨這種使女人「回家去」的政策，更有力地阻礙了她們的政治活動；在行政機關的婦女都被裁撤了。國會中一九三三年有三十位女議員，現在則多去任。婦女在政治中所佔的地位，雖被剝奪殆盡，而她們的選舉權卻不僅是正當，且是神聖。去年報紙上登一段新聞，說一個鄉下婦女，人家勸她兩次去投票，她都沒有投；於是她在市場的小攤子的位置被沒收了，並且還要帶着這樣一個牌子：「我對德國的和平與安寧毫不關心，所以我不投票。」這件事也許是偶然的，並不多見；但是在德國，無論男女確是把選舉看得很嚴重的。

德國的婦女不單是被各種確定的計畫，被逐出到職業與政治的門外；並受各種的勸說與懇求，回到家中去了。最有趣的是結婚貸款制度。凡有職業的青春婦女，願意放棄現有的職務，而不另找，則借給她一千馬克去結婚。這一千馬克的貸款並不是現款，而是只準為新家庭購買傢俱器物的購買卷。這貸款是長期的，每生一個兒子，可以少還百分

之二十五，所以假若生了四個兒子，就等於把債還清了。於是德國的年輕男女們，都捉住了這機會，在歡樂的鐘聲中，一對對地結起婚來了。在漢堡，五百對新郎新娘同時宣誓。是一件動人的事情，報上都把像片刊登出來。

愛單身的男女們，則必定要繳一定額的稅金，這都用到結婚貸款裏去了。這公款的總額，一九三三年達到一千五百萬馬克。在傢俱器物的工業中，有十萬人因之得到了職業。這計劃除了救濟失業外，還有一個根本的目的。從一九一三到一九三二年，德國人口的生產率，跌到全歐洲最後第二位。所以鼓勵結婚，在新德意志的領袖們看來是最緊急的事，而結婚貸款，是一種最實際的辦法。

希特勒的婦女運動

爲着這個目的，國社黨的領袖們真想出許多有趣的大計畫。他們要把德國婦女的生活環境完全改造一下，使她們的心力完全集中到婚姻與家庭。大部分的婦女，已不從事高深的研究。結婚雖不是大學學位，卻是成功的標幟。高等學校畢業後，再經過一年的家務訓練，特別偏重於家庭建設的預備，作母親的知識，這樣就漸向領袖們所希望的目的走去了。

健美的新標準，也很符合於新女性的觀念。擦胭脂是要被輕視的，在國社黨的勢力最盛的地方，這差不多成了禁令。因爲嬌柔不合於機

體的發達，並有害母體的康健，所以在德國也沒人喜歡，而粗胖強壯也不是不可人的。何況現在女人的生活中，有許多身體操練與柔軟體操的機會，弱不禁風的典型自然少得多了。

德國婦女宣傳國社主義最有力的團體，是風行全國的『希特勒青年運動』及牠的婦女部。無論誰只要看到這羣女孩子們，穿着動人的服裝——嗶嘰裙子，水手裝的上衣——在工作，在玩耍，搭帳篷，列隊遊行，爬山涉水，都深深地感到她們的勇壯，康健。在她們的一切行動中，到處都表現着自己是負有作全民族的母親的責任；到處都表現着她們念念不忘於家室，這與蘇聯的婦女是完全相反的。一個是極力向社會邁進，爭取男女的完全平等。一個是『回家去』，極力向後方走，希望作一個賢妻良母。德國的婦女，現在被她們的領袖很巧妙地領導着，努力向這方面去了。

比『希特勒青年運動』稍微差一點的是十歲到十八歲的女孩子的團體，及『婦女服務隊』。後者差不多全是十八歲到二十五歲的女郎。這種隊伍及團體，差不多在國社黨統治下的地方，無處沒有。學生，女工，店員，各階級與各種職業的婦女都混合在一處；大家一同工作，一同遊戲，一同住宿。差不多延長到六個月或一年。最短的也是三個月。在這種生活中，她們漸漸養成國社黨教導她們的思想；婦女們對國家最大的用處就是建立起一個理想的家庭。這種鐘帳的生活，你去參觀一次，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如何有效地漸漸完成他們的目的，使婦女們都

回到家庭或鄉村去，作一個老老實實的老婆或村婦。這些婦女工作的程序，是早上五點鐘起來，行半點鐘柔軟體操，接着就是各種各樣的艱苦的農作，一直到天黑。這種訓練法，這種爲着德意志未來的母親的訓練，不是有點像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的婦女理想嗎？生活都躲藏在家裏。

德國婦女的態度

我們自然要問德國婦女對這種訓練，取怎樣的態度？大部分的人對現在這種縮小婦女活動的政策，不大留意，覺得沒有什麼了不得，也沒有什麼損傷；反之，倒覺得這是尊崇她們似的。但是那些中產階級的婦女，她們都在各種事業中，自己賺飯吃，看到這種緊縮的新政策，都覺得有點難於應付。國社黨的理想，減少了她們現世的苦痛有多少呢？這是很難斷定的。不過我們可以猜到，獨立營生的婦女，對這種削弱她們的地位，是不覺得歡喜的。對於那些已深入社會生活中的知識階級的婦女，則覺得這種向右轉的政策，是值得驚異的。以前婦女運動中的活躍分子，看目前的情形是一種完全開倒車的辦法。這些領袖們雖看到目前婦女活動的被壓迫，但是她們覺得前幾年來的成就，並沒有完全消逝，而且那也指明了婦女在社會事業中，與男子毫無差別。這些事，是永不能被忘卻的。現在這些有功的婦女們都退位，讓地方給國社黨的領袖了；她們都在閒住着，在等待着；有一個時候她們仍將起來，這是

一定的，她們都這樣想。有些則在寫些回憶錄之類的東西；有些則乾脆回到家庭中看護自己的兒女，管理着家庭雜務；有些則在她們匆忙的生活中，第一次休息下來了。『這種強迫的休息，』有一個說：『對我們是滿好的，我們有工夫打扮修飾，所以比在議會時漂亮得多了。』

與這種悔恨喪喪相對比的，是國社黨的婦女領袖們的異常活躍，不住升級。她們大半都很年輕，不過三十五歲，都是初次負有如此大的名望的。有一個對一羣外國人說：『只有年輕的婦女，纔能理解國社黨的哲學。』這般年輕的女人，有許多是理想家，有許多則無疑的是投機分子，她們知道替政府宣傳，當社會運動領袖的利益。至於這是怎樣削弱婦女的活動，怎樣打破別人的飯碗，她們是不管的。她們自己與她們所講的話的矛盾，表示了她們宣傳婦女新理想的虛偽。

但是在青年與學生中，這種虛偽是沒有的；她們因國社主義而瘋狂起來。個人與團體的宣傳，報紙，雜誌，無線電播音，電影，青年運動，服務團等等，把她們完全燒得火熱。成千的青年，跟着主義到處跑。她們毫無疑問地接受了國家高於個人的觀念，都很熱烈地等待着爲國家犧牲的機會。她們的口號是『國旗重於死亡』。這種婦女的職責，在她們看來算不得是犧牲，國體主義是這樣深深地印在她們的腦海中，這差不多是大部分人的態度。自然也有些青年女學生十二分焦灼於她們的未來；這是否是一個辦法呢？這種思想能維持多久，或者將有怎樣影響？是不能預料的。

國社黨婦女政策的影響

德國婦女今日的情況，不僅是一件非常有興趣的事，這種婦女的新理想，是否將影響到全世界的婦女，而使之同化？我想這問題不僅是德國一國的問題。這運動對德國婦女的將來有什麼影響，我們暫置不論，我們試想牠對世界各國將有怎樣的關係。在今日錯綜的時代，沒有一種思想，一種運動可以孤立的。國社黨的新哲學自然也不能例外。

國社黨這種政策，不單能影響歐洲婦女的經濟地位，並且將給我們亞洲各民族的婦女解放運動以很大的影響。前幾十年來，東方的婦女，學着西方婦女的榜樣，在掙扎着想擺脫幾百年束縛在她們身上的鐵鎖；這種回到家裏的口號，將怎樣阻礙這運動，是應當考慮一下的。一位土耳其的婦女說：德國的運動不能影響到土耳其的婦女，因為現在土耳其並不跟着國社黨的理想走的。另外一個印度婦女也同樣有趣

地說道：「德國婦女運動，較之東方，是更能影響到西方的。因為這運動是一種非常極端的事，東方人不是西方人那樣容易走極端的。我們仍努力使婦女離開家庭，不管歐洲人怎樣把她們趕回家去。」在中國呢？最近有娜拉走後怎樣的爭論，報紙雜誌中也常看到同國社黨一樣的言論；我們將同土耳其、印度一樣呢，還是跟着國社黨走？

不管這對東方或歐洲的影響怎樣，這確是一個婦女問題的根本問題。對於現代婦女爭取自由平等的運動，這是一種反動。兩種思想現在對立起來向前，參加一切社會活動，作一個與男子完全平等的人呢，還是馴服地站在服從的地位回到家庭裏去？

德國的婦女運動，使各國婦女很清楚地看到當前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婦女在家庭的活動，與婦女參加社會事業有沒有根本的矛盾。這同時也回答了希特勒統治下的德意志是前進的呢，還是向後退的？



便秘與天然治療

趙竹光

一般人——尤其是婦女的——最普通的一種毛病，就是便秘。

祕實乃百病之泉源。

我們對於病菌侵襲的抵抗能力之強弱，全靠乎我們體格之強弱而定。而體格之強弱又與身體內部之血液之清潔與否爲正比例，因爲體內器官之營養，全靠乎血之供應，若血液清潔，則體內自得到充分的營養，如此身體自強，抵抗力自因之而增高。同時，一個強健的體魄，其血必清，這兩者之關係是相成的。反之，血液不清，身體之抵抗力自弱。身體之抵抗力一弱，外間的病菌即可乘機侵入，於是疾病就因之而生了。

而便秘乃爲血液不潔之最大的原因。

便秘這種毛病大約可分兩種：一種只是間有的，過後即復常；一種是遠年的，有長期的時間，這自然比較需較長的時間來治理。

患便秘的人於大解時必受非常之痛苦；同時所排出之糞多呈黑色而且乾硬，又帶惡味，面色蒼白，皮膚常生小瘡，兩眼常有黑圈。所排出之尿往往呈深黃色，甚至黑色，且惡味逼人。頭痛也是其中病症之一，食後輒覺腹中不甚舒服。

在這裏我謹摯誠地向讀者忠告：凡患便秘的人們，不要以爲用藥即可以解除，其實適得其反。藥物非獨不能有澈底治療之功，且往往有愈弄愈甚之弊。所以我在這裏提出天然之治療。

無論醫任何一種病症，總得從根本着手。欲根本醫治，則不能不先指出此病之所由來的成因。我們現在且先從飲食方面說起，分「食甚麼？」與「怎樣食？」的兩個問題。

在未討論到食之先，我們先從飲的方面稍事討論。我這裏所說的

飲，即指飲白開水。有許多人之所以患便秘，是由於飲不到充分的水量而形成的。這并非要勉強一個人來飲多量的水，但每人於一天二十四小時中，平均至少每隔兩小時要飲水一杯。如廁最好能有一定的時間，如在早上，則於未大便之前飲兩杯白開水，於排洩時是很有幫助的。

現在且講到食這個問題。關於這一點，在上面已說過可分爲：「食甚麼？」與「怎樣食？」的兩個問題，現且按次論之。關於便秘這個問題，其由於食物所影響最大的就是食白麵飽，即等於我們日常的白米飯。所以凡患便秘的人，他們都應改食黑麵飽。我國之黃米（即米末去糠者）也有同等的功能，黃米除了可以防止便秘之外，還可以防止腳氣症之發生，且滋養料也較豐富。

水果對於這個毛病之醫治上，也有很大的幫助。新鮮的葡萄，尤其是連皮食的（自然先要洗乾淨），特別有益。葡萄汁也有同樣的功效；如能將杯中盛以三分之一的葡萄汁加以一茶匙的蜜糖，餘充滿開水，於飯後飲之，則特別有益。他如新鮮蘋果，橙，無花果等也有多少的幫助。但多食綠色的菜蔬則比食生果還來得有功效。除上述的食物之外，食橄欖油，調於食物之中或在睡前來飲上一兩湯匙的也很有裨益。有時將菜蔬來生食的，是比煮過的還來得有功效。不過無論如何，食時務宜食自然之食物——食其全部，如米之內皮，蘋果與蕃薯之皮等則以連帶來食爲宜。至有刺激性之食物，如辣椒，濃咖啡等以少食爲宜。飲酒吸煙等，則更非戒絕不可了。

此外食得過多，也易患便秘，因為食得多，亦即加重胃部之工作，久之即失其常能。所以為要使胃部得有休息之機會起見，至好實行戒食一兩餐，或由一天以至五天。這可看情形而定，或採納只食水果，蔬菜與牛奶的辦法，所得的效果自然更大。

關於『食甚麼』這個問題既如上述，現我們且來談談『怎樣食』這個問題。被稱為咀嚼專家的忽列邪（Horace Fletcher），他對於咀嚼上是如此注重，所以他以為無論甚麼的一種食物，就是牛奶也好，也得來加以咀嚼。這其中並不是沒有道理存在的。我們所食的食物如能咀嚼得適當，而同時又能待其完全與口涎混和然後吞下去的，則所需的消化力自然可因之而減少，即吸收作用也比較容易些。至於每口食物應咀嚼若干次這個問題，英國的大政治家古勒士東（Clatstone）就以為每一口食物一定要咀嚼至三十二次。不過這種辦法未免太呆板了。總之，我們不要所謂如狼吞虎嚥的吞下去，每口必加以細嚼的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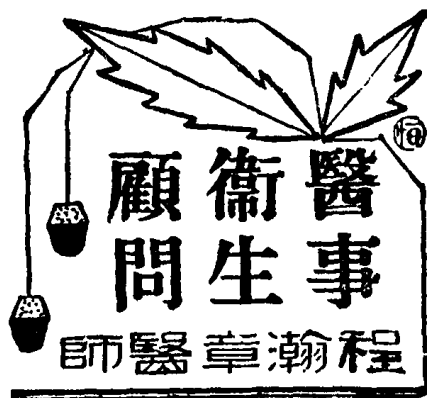
缺少運動也於便秘有關係，所以患便秘這種毛病的以做室內工作的人為多，用腦力的比勞力者為多，而婦女又比男子為多，因為缺少運動，胃部自較弱，跟之消化力自弱，便秘即從之而發生。所以凡患便秘的人，如想根本來鏟除這種毛病的，就非實行運動不可；尤其是對於腹

部運動。最好的計劃是：在一起床即先飲一兩杯開水，飲後，即來舉行這種如跳繩一類的運動，可由慢入快。在未開始這種運動之先，可先做深呼吸的運動。不過要記住，凡患心臟病或肺病的人，是不能來做這種運動的。行路也是一種很好的運動。行的時候，胸部要挺出，身體要正直，步武要有點彈力。至於所行之遠近，可視各人之體力而定。

腹部之按摩，也有很好的效果。其方法是這樣：身體稍為傾前，先用左手手心按在腹上，然後用右拳輕輕的來擊，及稍倦為止。這腹肌強健後，即可用拳直接來敲。再腹部的呼吸也有很大的助力。所謂腹部呼吸的，亦即我國之所謂『丹田』呼吸之意，其適當的方法即吸時腹外張，呼時則縮。

除以上所舉的運動外，以下的幾種運動也很有幫助：（一）兩手又腰，徐徐向左右前後側屈，及倦為止。用力時則吸，不用力時則呼。（二）立正，兩手向上舉，吸。再俯身下去，用指觸地，呼。及倦為止。（三）用背臥在地上，腳不要動，上身徐徐彎起，吸。再用手手指直伸，還原，重做。

我們不要以為便秘是一種很小的事情，其實若積久不求醫治之方，則以後多百病重生。心臟病，胃病等都是因此而來的。倘若我們能對生活與飲食上稍加注意，同時又能繼續運動的，自不會有這種毛病的發生了。



規 則

- (一) 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 (二) 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 (三) 成案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 (四)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 (五) 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 (六) 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七百五十六

問 鄙人男性，三十二歲。體素壯，肌肉亦豐。二十一年秋曾患瘧疾，二十二年春，又患猩紅熱，瘦損益甚。後雖加意保養，(曾服魚肝油，間亦運動。)迄今二年餘，仍很瘦弱，但無病象。除保養外，請問有何藥品，可使體力速復，並使肌肉豐滿？

察哈爾宣化史紀勳

答 魚肝油可繼續常服。此外多食滋補性食物，並內服彌太通 (Mitatone) 補劑。

七百五十七

問 (一) 鄙人年二十九歲，平日體質強健，色情未遺。而於陰囊及腿部殊覺寒冷，終年如此。未知有礙生育否？或有藥可服否？如要服藥，祈詳示為感。(二) 余妻妹多年未孕，服藥已多。但各醫師用藥不同，經水亦時順時逆，莫知所以，迄今罔效。報載各藥房均有出售調經丸，不知是否有效？

浙江龍泉顧靜齋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醫事衛生顧問

答 (一) 這是該部皮膚血管收縮，血流不充之故，與生育毫無關係。可每日作散步或賽跑運動，並行熱水坐浴。(二) 須由醫師診視後可以決定是否患卵巢內分泌障礙。如屬後者，可注射卵巢製劑如 Ovarylandol 之類。

七百五十八

問 (一) 內子現年二十六歲，身體尚稱壯健，惟已育有子女三人，日常操作未免過度，以致俯首工作兩三分鐘，舉起頭來，雙眼即昏黑不能見物，非歷一兩分鐘，不能復原。此病何名？有無妥善驗方，可以自己療治？(二) 小女現年七歲，身體孱弱，更多瘡癩，每當酣眠時，齒牙上下相挫，發出「格格」「格格」的聲響。治療此病的方法，怎樣？(三) 鄙人腳底生有雞眼兩個，行路非常不便，請問應擦何藥可以根治？

安徽無為翁獨齋

答 (一) 大概所患是貧血症。宜常服補血劑，如「大寶來」

百勞丸等。使血液增多，即可全愈。(二) 係由神經不寧而起，須暫時服少許溴素劑，如「色多波」(Zobolol) 片劑半片溶湯中一日一次。(三) 用熱水浸軟後連根剷除，並灼除其蒂。若用柳酸酒精塗布，雖可軟化除去，然易再生。

七百五十九

問 (一) 余自幼身體孱弱。發育期間，復失調，養十八歲病後，患夢遺症，迄今十年。雖求醫服藥，亦祇見效一時。偶而勞動，所患即發，重則月必四五次，輕亦一二次。閱報紙廣告，有所謂固精片者，為療遺特藥，余不敢信。請將治法示知。(二) 余頭部頂腦二處，二十四歲起，髮均疎禿；牛山濯濯，未老先秋。此病或謂髮蛆所蝕，或謂髓虛所致。惟余生平心多過慮，兼之職司職務，案牘勞形，原耗心血，腦力血份過耗，因而影響髮際，亦在理想之中。請將治法，及用何藥見示。(三) 右側學丸，七八年前生一肉核，如拇指頭大，日行十里，即行脹痛，必須休養三天，方能復原。未知是否小腸疝氣？有藥可療否？

崧廬朱省三

答 (一) 夢遺係神經衰弱之徵。報紙廣告吹噓的藥物，都不可靠。治療之法，無非在休養腦力，內服鎮靜劑，注射 Vita-spermin 之類。(二) 無甚確效的方法。試用斑登酒精一二滴加於洗髮水中塗布或洗頭。(三) 恐患慢性副辜丸炎腫。忌行路，用提帶帶吊起。並非腸脫症。

七百六十二

問 鄙人男性，三十歲。以前肺部甚健。去年患吐血症，血出自右肺部，為量極多。比經治愈，迄今身體尚未十分復原。而肺中時有痰塊呵出，質黏，色白，成塊，並非沫狀。於晨起後為多，夜睡時絕無。雖無哈咳之苦，然痰塞肺管中，未呵出時，甚為不舒。未悉此係何故？應用何藥醫治？

七百六十

川沙艾宗澄

問 (一) 老年淋病在目前醫藥界究竟有無痊癒之可能？(二) 近來關於短波透熱療法并保證斷根之廣告甚多，究竟有無宣傳意味？(三) 請介紹關於此病之書籍（不含廣告性質）。先生在鄙人心中，認為最淵博最高尚之大醫師，故特敬詢，務乞詳示。

答 恐患慢性支氣管炎，最好診視後可以決定是否該病，抑或肺病。如屬後者，更須加意調養。

七百六十三

南京鄭可成

答 (一) 慢性淋病，全癒甚難。至多不過使其停頓，一俟身體有誘發的原因，仍能再發。(二) 這些方法，聊備一格，確效難現，凡報紙廣告，尤多誇大，不可信也。(三) 商務印書館有「性病」一書可購，內容極詳盡。

七百六十一

湖北蒲圻曹師藥

問 家兄年三十六歲。五年前鼻端忽而作癢，當以手撓之。毫未留意。經時既久，鼻部早淡紅色，病重時，變作深紅色，並有紅色小疙瘩。用手擠之，出血水及血少許，時輕時重，數載未愈。近經西醫診治，有謂須用電療治，有謂無有治法。請問此病究係何名？有無治法？用何藥品？如何用法？敢請詳為指示！再家父亦有此病，是否帶有遺傳作用？

答 (一) 係慢性風濕痺。試服用柳酸製劑，或注射亞陀方尼爾 (Atophanyl)。(二) 可用西藥硼酸水 (2%) (每晨洗眼)。(三) 是患胃病，可購服茂學藥廠出品的 Taka Diastase, Pepsin and Pancreatin 藥丸內服一日三次每次一二粒。

山西太原王景義

問 (一) 鄙人女性，年十九，身體素來極弱，常患頭暈，目眩。

答 神經衰弱，除藥治外，更須注重腦力的長期休養，並鍛鍊身體，使成強實。內服該藥尚無不合，最好更注射內分泌製劑如 Spermin 之類。(二) 或因神經過敏而起。是否有病須診視。

七百六十四

問 (一) 鄙人現年二十二歲未婚。十三歲時不自覺，惜十六歲起即患遺精，迄今五載，痛苦萬分。中間雖服中西各藥，然均未奏效。初患時於夢中有之，今則無夢自遺。每月二三次不等。自覺神經衰弱，非凡，生趣盡失。去年服 Inyulin and Bromide Comp. 二瓶亦無大效。請問此症能否治根，服何種西藥為最宜？如此身體可否繼續求學？(二) 肺部不暢，是否腎虧影響？補肺宜服何藥？

答 神經衰弱，除藥治外，更須注重腦力的長期休養，並鍛鍊身體，使成強實。內服該藥尚無不合，最好更注射內分泌製劑如 Spermin 之類。(二) 或因神經過敏而起。是否有病須診視。

七百六十五

南京洪良元

問 (一) 鄙人男性，二十三歲。患有二期肺結核已久。又患食慾不振，近數月來食復發。早晨偶有咳嗽，每易引起空嘔。

答 這是酒癮。係鼻部皮膚血管擴張，原因於消化器病。用

四川武勝楊孟男

問 (一) 鄙人現年二十二歲未婚。十三歲時不自覺，惜十六歲起即患遺精，迄今五載，痛苦萬分。中間雖服中西各藥，然均未奏效。初患時於夢中有之，今則無夢自遺。每月二三次不等。自覺神經衰弱，非凡，生趣盡失。去年服 Inyulin and Bromide Comp. 二瓶亦無大效。請問此症能否治根，服何種西藥為最宜？如此身體可否繼續求學？(二) 肺部不暢，是否腎虧影響？補肺宜服何藥？

答 神經衰弱，除藥治外，更須注重腦力的長期休養，並鍛鍊身體，使成強實。內服該藥尚無不合，最好更注射內分泌製劑如 Spermin 之類。(二) 或因神經過敏而起。是否有病須診視。

七百六十六

問 (一) 鄙人女性，年十九，身體素來極弱，常患頭暈，目眩。

答 這是酒癮。係鼻部皮膚血管擴張，原因於消化器病。用

七百六十七

但無酸味。大便時手按左腹部或胃部，常有聲如波動。請問以何藥療治？(二)再平時腹部腸內常覺蠕動有聲，似欲大便，其後輒有屁甚多。每日大便一二次，早微稀。請問是否腸結核及如何預防及療治？(三)在腸胃不健全之下，能否服用清魚肝油及鈣劑等藥？

南通顧金

答 (一)何以知患二期肺結核？你所患的，似屬胃擴張和消化不良。胃內水音，即是擴張的胃內積水及腸內氣體。(二)腸內因消化不良致食物腐敗而發氣體，你的病可常服 (Calcium Bismarck) 和以「超炭」使吸收氣體。

七百六十七

問 (一)鄙人籍貫廣東。於去年來滬求學。凡冬天一至，則手足均患凍瘡之苦。不知因何緣故？抑因身體上貧血之故？應如何預防，用何藥治之最有效？(二)每一運動劇烈使腹部振動，或吃錯食物及腹部受冷時，腹則要痛，每痛則要一星期才止。近往醫師處檢查便糞，內有寄生蟲 *Amoebacysten positiv*, *Trichomonas positiv*, *Trichocephalus dispar-ein positiv* 等三種。未知以何藥服之可癒，此種寄生蟲因何而來，危險程度如何及如何攝生法？(三)家妹年二十二歲，已婚，惟一兩年來月經來潮常不准期，或先或後，又來時腹部則作痛，不知以何藥服之有效？

本市真如郭仲明

答 (一)凍瘡是因爲皮膚血管受冷，血流不暢而致凝滯之故。凡身體運動缺乏，同時受冷太久，必能發生。預防之法宜多行運動，局部施以摩擦並保溫。(二)普通大腸阿米巴，鞭毛蟲，鞭毛蟲等均無大害於身體，試服 *Soyavol* 片劑一日一次。

每次一片有效。(三)常服 *Hormone* 當有效。

七百六十八

問 良果現年十九，肄業中學，目近視。三年前曾配眼鏡一副，未常戴。今復重配一副，本市醫師云：「眼鏡須常用方不致再增近度。」而社會其他人則曰：「越戴越近，非上課時，可以不用。」敢問孰說合理？祈示知！

湖南長邵田良果

答 眼鏡度數配得準確，無愈戴愈深之弊。如度數不準，卻有此弊。故後說似是而非。先決問題，在乎所配眼鏡的屈光率是否準確。

七百六十九

問 鄙人年十八，男性，小時(七歲起)即患癩瘡。因是時，鄙人家居鄉村，剃頭時頗不注意，想係傳染所致。此病至今已十數年。初則頭部潰爛，起白色殼狀癩瘡，屢治屢發，屢延已久，繼則頭髮漸脫，既有礙於觀瞻，復於行事上諸多不便，實人生痛苦。但今年鄙人因以藥皂洗滌，頭髮漸發，惟極緩耳。今敬問如次：(一)藥皂是否可施？(二)除藥皂外尚可用何藥治療使之急速長髮？

江西鄱陽戴一文

答 (一)所用藥皂是什麼牌名？*Afrido*, *Niko* 等皂均可用。(二)除藥皂外，塗以百分之五的黃降汞軟膏亦有良效。但髮的生長，不很迅速。

七百七十

問 (一)女友年近二十四，自十八歲起，腰背時覺微痛，手足無力，時而健好如常人，如是者數年。自今年日益加厲，欲屈身向下則上半身甚難彎屈，必須慢慢緩進行。若以手托其腰部，

則覺甚舒適。未知何病，如何治療？(二)胞妹去年六月生病一次，病愈後頭上生一瘡，潰膿。數月後頭上又添二瘡。再過數月

手上又起二瘡。最近胸部又加一瘡。每瘡初起時，大如鵝卵，青

白色，數日後則潰爛生膿。未知何病？請示治方！

覃鳴

答 (一)是腰肌風濕痺。可服 *'Tabloid'*, *Empirin Comp.* (二)是結核性淋巴腺腫，應常服魚肝油。

七百七十一

問 鄙人現年三十六，月來每於看書寫字時，常覺眼目暈花，字跡莫辨。若合眼片時，視光即復。但不三分鐘，又復暈花如故矣。因憶從前曾自恃目力精健，雖於豆燈之下能作長時間觀極細字之書傳，或者日積月累有以致之乎？此後不知將成短視；抑盲目之預徵？是否有藥可療？請先生不吝指示！

坤甸凌殿家

答 大約係晶體肌調節力減退，致屈光度不能調整。試配一副適度的凸透鏡，或有矯正之望。

七百七十二

問 (一)鄙人現年二十八歲，男性。於數年前，即患咳嗽病，時發時癒，惟於去年冬季，咳病忽發，甚劇！延至一月後，吃飯反胃，吐出食物有血，嗣於晨起時，咳出濃痰，前二三口，均帶血絲。經西醫醫治稍癒(僅痰內不帶血絲)，然根未除，連綿至今，均時咳不已。自月前服純淨魚肝油(現仍在繼續服中)，咳嗽較前稍好，惟於每日早起，仍咳嗽口白色濃痰，喉中似常有痰塞，胸中亦似有何物阻塞，不知是否肺病？究用何藥根治？何處購買？

安徽合肥高子錦

答 似患肺病。魚肝油仍可繼續服用。或有痊癒之望。各藥房中均有出售。

七百七十三

問 鄙人胞妹淑卿，於八九歲時不幸身患鼠瘻。雖經中西名醫多方診治，仍未見效。遂於民國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入山西汾陽醫院診治，現已二十歲，未能出嫁。家嚴因憂慮而又患過眼疾。敬請指示診治方針及藥品，俾早日痊癒，則感恩無既！

山西晉寧縣張天詒

答 是結核性淋巴腺腫。不妨在家調養，俾免耗費太大。每日常服魚肝油，久之身體可增健康。

七百七十四

問 家慈時年六十有二，體胖身重。於此二三年間，微覺四肢乏力，間或發昏，搖搖欲跌。今夏五六月間病症加劇，四肢麻木，纏之左頰，左手左足軟癱，嘴了，言語不清，寸步不行。遍請各醫診治，未獲良效。請問此症應投何藥可得告痊？

武進吳茂林

答 是腦血管破裂而起的中風。幸出血已止，僅留腦壓道症狀。現在可服用碘化鉀，並內服 Theoninal 使血壓減低。

七百七十五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歲。素日身體頗壯，近來忽患遺精病，約每星期兩次，以致刻下精神恍惚，記憶力大減。久聞貴醫師大名，特求示用何藥，何方，怎樣攝生，以保身體？(二)家姊年二十五歲，身體素弱，自適人後，不知何故，每月經來潮，小腹疼痛，每次疼痛叫苦難堪，大有棄去之勢。近來數日又添腰痛，

面色較黃，血色暗紫，量亦不少，中醫治之均無效(此症已經二年)。特詢用何藥治之，可免生命危險？

山東臨沂杜雲生

答 (一)患的是神經衰弱症，可服用甘油磷劑，嗣太通，非亭，或 Jupulin & Bromide Co. 丸劑。休養腦力，戒雜念。(二)係子宮病，須由婦科診治，洗滌子宮內腔。

七百七十六

問 (一)鄙人左右視力相差二百度強，向來習慣關係配以左右視力相差七十五度之眼鏡，以資調節，是否相合或有有害？(二)「準光度眼鏡」之準光度三字，是否指所配眼鏡，務使兩眼光度相同？(三)沙眼症用之蛋白銀液是否即硝酸銀液？

福州翁懷邨

答 (一)根本須請眼科醫重行配準，使兩眼均能明視一定距離的目的物。(二)所謂準光度，即任何一眼均能看清目的物的風光度。(三)蛋白銀液較硝酸銀液少刺激性，故勝過硝酸銀液。

七百七十七

問 (一)鄙人現年三十五歲，男性。於成童時，曾患花柳。三年前，兼染嗜好，身體瘦弱。近夢遺之病，每夜小便，至少兩次。屢服中藥，未見奏效。應服何藥，方可痊癒？(二)小兒營養，男性，現年兩歲。本年春間，突於頸項發生似瘰非瘰二枚，稍為紅腫。陰部肛門，亦潰爛發癢。據中醫云，乃胎毒結構。後經醫治，雖消散迄今已歷七八月，但不時復發。請示根治之法。

廣西恭城縣唐覺先

答 (一)是因嗜好(鴉片慢性中毒)而起的神經衰弱。

宜先戒煙，同時服溴素劑，注射賜保命劑。(二)頸部是淋巴腺腫，陰部及肛門是濕疹，二者均可以魚肝油的內服治之。

七百七十八

問 (一)鄙人年二十一歲，女性。自強裸即因母體弱而不健。及三齡，患瀉疾甚厲。後又患疹疾。五歲時一次由鼻中流血，多至面盆一盆有餘。十五歲至十八歲，因故受重大之刺激二次，自是疾病之纏身乃日重一日。自幼即有心跳病，客歲又患胃病，四時間所限，間或診治，但亦未能奏效。數月前復患四肢無力——膝部總覺空痛難忍，精神萎頓，閱書略久即頭昏，並常坐立向眠，雖強自振作而不能。凡此苦痛之情，非言可喻。請問鄙人後者是否神經衰弱病？宜服何種藥品？如向醫院治療須費昂否？(二)治腋臭法，一為氧化鋅方，一為寶孚廠之粉。請問何者為最佳？能根除否？

北平王哲明

答 (一)恐患貧血，兼神經衰弱。可常服 Arsenoferrine 及魚肝油，甘油磷劑等。(二)寶孚廠出的 B. F. I. 治狐臭，較便。

七百七十九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三歲。體每入夏季，面部及下肢現腫，帶黃色。背和臂發生紅粒(無痛苦)，搔破則黃水流出。小便亦呈黃色，神倦無力，入秋漸轉好，冬季乃完全復原。醫者有謂濕疹，有謂虛弱，累治不效。請示(一)是何病？(二)如何治療？(三)應何調劑？

四川成都侯紀

答 (一)是濕疹。(二)可塗以氧化鋅軟膏或用 Afridin 皂洗之。(三)內服奧斯得靈(Osterin)液，一日數滴有效。